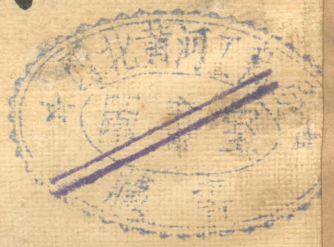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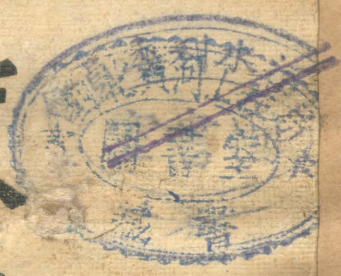


15-9-5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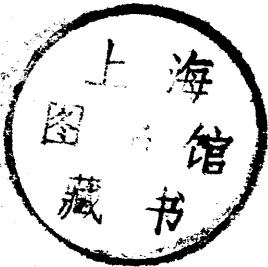
廢田還湖及導淮入海會議
黃河務會議彙刊

黃紹竑題



內政部編印

廢田還湖及導淮入海案會議



上海圖書館藏書



1616519

內政部廢田還湖及導准入海案會議彙刊目錄

弁言

攝影

編輯例言

行政院兼院長蔣提議廢田還湖及導准先從入海着手以防患案

第一篇 法規及圖表

(1) 廢田還湖及導准入海案會議簡章

(2) 廢田還湖及導准入海案會議會員一覽

(3) 廢田還湖及導准入海案會議各組審查委員表(附席次表)

(4) 廢田還湖及導准入海案會議概況一覽

(5) 廢田還湖及導准入海案會議議案一覽

第二篇 審查報告及決議

甲 廢田還湖組

1 關於廢田還湖意見書

2 審查廢田還湖案之意見

內政部廢田還湖及導准入海案會議彙刊 目錄

3 決議修正案

4 建議案原文

(1) 內政部審查廢田還湖及導淮先從入海着手一案意見

(2) 湖北省政府代表方達智意見書

(3) 對於蔣院長廢田還湖及導淮先從入海着手之管見 莊崧甫提

(4) 關於蔣兼院長在第四十七國務會議提議廢田還湖及導淮先從入海着手案敬陳管見以供參考 李儀祉提

(5) 審查廢田還湖及導淮先從入海着手案意見書 孫輔世提

(6) 廢田還湖意見書 中國水利學會提

(7) 安徽農事水利研究社意見書 社員張道之等呈

(8) 提議安徽省政府對於丹陽湖遵照蔣兼院長提案辦法永禁開墾以重民生案 江蘇省政府提

乙 導淮入海組

1 關於導淮先從，海着手意見書

2 審查導淮入海之意見

3 決議案

4 附原提案

(1)(2)(4)見廢田還湖組建議案(1)(2)(4)

(3) 導淮先從入海着手應擬具體方案意見書 安徽省政府代表齊羣提

(5) 導淮工程計畫與本年洪水量 導淮委員會提

丙 關於導淮入海三部會核意見

(一) 導淮問題各專家代表意見之比較

(二) 審議意見

附原意見書

1 關於導淮應先從入海着手之意見 河南省政府代表陳汝珍提

2 導淮應先從入海着手之意見 河南省政府代表高兆棟提

3 導淮應先入海意見 會員王清穆提

4 主張導淮先辦入海工程意見 安徽代表齊羣提

5 審查導淮入海案意見書 水利工程學會提

6 沈百先覆函

第三篇 附錄

甲 開會詞

1 朱司長玖瑩報告籌備經過

2 審議蔣兼院長提案會議開會詞

乙 各代表致詞

1 莊崧甫先生致詞

內政部廢田還湖及導淮入海案會議彙刊 目錄

內政部廢田還湖及導淮入海案會議彙刊 目錄

四

2 李儀祉先生致詞

3 武同舉先生致詞

4 李書田先生致詞

丙 公文

會呈行政院關於廢田還湖及導淮先從入海着手一案議定辦法請鑒核施行文

會呈行政院審議導淮先從入海着手意見文(附行政院指令一件訓令一件)

會呈行政院關於廢田還湖議定辦法各項請通飭關係機關對於河湖沙灘地暫行停止處分文(附指令一件)

咨各省市政府關於廢田還湖案經議定辦法請查照辦理文

弁言

溯自民國二十年大水爲災江淮各省幾成澤國慘酷情形亘古罕覩行政院 蔣前院長關心民瘼欲於痛定思痛之餘作亡羊補牢之計提議廢田還湖及導淮先從入海着手案經國務會議議決交內政實業交通三部召集關係機關及水利專家審議主要之點重在江淮流域以黃河爲四瀆之一與江淮脈絡相關通籌則交受其利偏治則互受其害因利乘便遂並有黃河河務會議之召集計自二十年十一月二日至五日前後會議凡四日代表遍江淮各省出席皆河務專材聚處一堂研究探討洵盛舉也與會諸君子遠道蒞止或職責攸關或專攻有素就實際情形學理根據建爲議案發爲讜論推究原委懲前卽以愆後衆謀僉同坐言必能起行 紹竑於本年五月承乏內政未得躬逢其盛殊引爲憾惟念吾國以農立國水利爲農業根本河流必先安軌民生始克昭蘇歷代河工重視築塞僅維現狀既無統籌治導之方遂尠一勞永逸之效因循延誤迭釀鉅災緬懷浩劫殊切杞憂用將兩會議決各案及與會諸君子名言讜論編輯成冊用誌不忘倘持此準繩積極改造使江淮河濟永慶安瀾是不獨竟本部未竟之志而諸君子利濟羣生之功亦不朽矣

黃紹竑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 日

弁言





編輯例言

- 一 本書計分三編第一編錄大會法規圖表及一切會議概況第二編錄審查報告及決議案與原提案第三編附錄凡開會詞及各代表致詞並會後公文等均屬之
- 一 本書以彙刊名凡屬審查決議各案並原提案等均備載無遺
- 一 大會各項提案均係分組審查交大會討論經大會公決者本刊一仍其舊
- 一 凡經審查報告大會議決成立各案均附提案原文以資參考其有一提案含有兩種性質者僅予標題免致重贅
- 一 各提案原文有因謄寫排印字欠明晰以及字句脫落者悉量予以修改以不失原意為主
- 一 各項提案格式等有不一致本刊均酌加整理然因注意未周欠缺之點難免閱者諒之

編者識

行政院兼院長蔣提議廢田還湖及導淮先從入海着手以防水患案

爲提議事此次沿江水災亘古罕見武漢一帶幾盡陸沈固由本年雨量過多而舊時蓄水湖面減小亦其要因古稱五湖近江者四今則僅有鄱陽洞庭兩湖然鄱陽沿邊侵削面積日縮洞庭大段圍田所餘無幾近江蓄水之湖不啻四去其三襄河各處亦多築圩成田佔及河面上游容量既少下游自易擁漲成災目前振務固宜急辦將來禍患尤須預防除根本疏濬另由主管機關通盤規劃外治標之計亟應先飭沿江各省府詳細查明轄境舊時各湖面積界至及歷被圩田侵削若干前次大水冲破各圩如係近六十年以來所新築確在舊時湖身以內者一律不准再修以期廢田還湖恢復原狀而使江流得相當涵蓄之所至廢田若干并予查明免除嗣後田賦嚴禁與水爭利或可稍紓水患此其一再治水事業非合黃淮江湖統籌不爲功是以禹疏九河八年乃成此次沿江水災特重之原因一由支流各水齊漲二由蓄水湖身縮小三由淮水經運河南沖入江中部江流橫被阻遏四由適值潮汎海潮上漲下游入海之流不暢故鎮江以下水災較輕足爲明證以前導淮各方案每有高郵寶應邵伯諸湖涸田之議又有引導入海入江之爭更以入海工程較鉅故贊成入江者尤爲多數就此次水災觀察亟應量加變通一面維持諸湖原狀一面雖仍主江海並疏但應先從入海着手以策萬全而免後患此其二以上兩端擬卽交由主管機關及各該省政府參酌辦理其有應行規定具體方案並着擬議呈候核定施行是

否有當敬請公決

內政部廢田還湖及導准入海案會議彙刊

第一編 法規及圖表

(1) 廢湖還田及導准入海案會議簡章

- 第一條 本會會議主席由內政實業交通部出席人員輪流担任之
- 第二條 開會時各會員須於出席簿內簽到在會議時不得無故離座或退席
- 第三條 會員因事不能出席者須向主席請假
- 第四條 本會議各種議案須付審查者由大會主席指定會員若干人組織委員會審查之前項交付審查議案如有分組必要時由審查委員會分組審查
- 第五條 開議時間由提案人或審查委員說明要旨
- 主席認為事由簡單無說明之必要者得省略之
- 第六條 開議時提案或審查說明者每人發言不得逾十分鐘討論每人發言不得逾五分鐘
- 第七條 開議時不得有二人以上同時發言會員發言時先須起立報明號數其同時報號者由主席指定先後依次發言
- 第八條 討論不得涉及議題以外之事同一議題發言不得過二次但報告事件或答辯時不在此限
- 討論結果由主席宣告之
- 第九條 各種議案以出席人員過半數表決之可否同數時取決主席
- 第十條 各項議案在未討論終結以前得由提案人聲請修改或撤回
- 第十一條 本規則由大會通過施行

(2) 廢田還湖及導淮入海案會議會員一覽

姓名	別號	出席資格	備考	姓名	別號	出席資格	備考
李協儀	社	水利專家 <small>（救濟水災委員會代表） 陝西省政府代表</small>		許世英	俊人	水利專家	
王清穆		水利專家		沈秉璜	豹君	水利專家	
武同舉	霞峯	水利專家		孫輔世	裴忱	水利專家	
莊崧甫		水利專家		張自立	若岩	水利專家	
陳懋解	夙之	水利專家		須愷	君悌	水利專家	
徐南縵		水利專家		李書田		水利專家	
沈百先		水利專家 <small>（江蘇省政府代表）</small>		洪紳	書行	水利工程學會推派專家	
周鎮倫	子藩	水利工程學會推派專家		林平一	平一	導淮委員會代表	
汪胡楨	幹夫	導淮委員會代表		雷鴻基	曉風	導淮委員會代表	
朱曜庭		建設委員會代表		劉晉樞		建設委員會代表	
余籍傳		湖南省政府代表		方達智		湖北省政府代表	
燕方畋		江西省政府代表		齊羣	亦羣	安徽省政府代表	
蕭開瀛	錦培	江蘇省政府代表		黃端履	芳墅	財政部代表	

宗之鴻	翰章	財政部代表	蔡培	子平	交通部代表
宋希尙	達菴	交通部代表	劉蔭莢		實業部代表
皮作瓊		實業部代表	潘贊化		實業部代表
張宗成		實業部代表	朱玖瑩		內政部代表
趙緝熙		內政部代表	黃厚端		內政部代表
王廷颺		內政部代表	陳洪恩	朕无	內政部代表
沈昌		內政部代表	孫同人		內政部代表
楊保璞	持白	內政部代表	周晉熙	頌堯	綏遠省政府代表
陳汝珍	慰儒	河南省政府代表	袁廉公	介艇	河南省政府代表
高兆棟	子琇	河南省政府代表	孫慶澤		河北省政府代表
李蔭林	祝營	河北省政府代表	張連甲	子元	山東省政府代表
潘鑑芬	萬玉	山東省政府代表	秦鼎	芷塘	山東省政府代表

(3) 廢田還湖及導淮入海案會議各組審查委員表

(一) 廢田還湖組

莊崧甫 李書田 李協 沈昌 方達智 余籍傳 齊羣 張自立 燕方畋 宋希尙 沈百先 孫輔世 黃履端

內政部廢田還湖及導淮入海案會議彙刊

秦鼎 潘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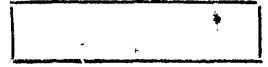
(二) 導淮入海組

王清穆 陳汝珍 周鎮倫 林平一 雷鴻基 朱耀廷 陳馮恩 陳懋解 洪紳 沈秉璜 武同舉 須愷 張聯甲
汪胡楨 莊崧甫 李協

會 員 席 次 表

旁 聽 席

旁 聽 席



會

員

席

沈 趙 黃
昌 緝 厚
熙 熙 端

周 陳 潘
晉 汝 鑑
熙 珍 芬

秦 張
鼎 連
甲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高 孫
兆 慶
棟 澤

沈 李 須
百 芸 愷
先 孫 愷

沈 齊
秉 羣
璜 羣

王 李 孫
廷 書 輔
颺 田 世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燕 余 方
方 籍 達
畋 傳 智

周 莊 李
象 崧 儀
賢 甫 祉

張 許 陳
自 世 懋
立 英 解

汪 林 雷
胡 平 鴻
楨 一 基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王 武
清 同
穆 舉

文
書
席

速
記
席

速
記
席

文
書
席

黃 宗
端 之
履 鴻

7 8 9

10 11 12

蔡 宋 朱
培 希 玖
尚 尙 瑩

陳
湛
恩

1 2 3

4 5 6

主 席

行 政 院 代 表 席

內政部廢田還湖及導淮入海案會議彙刊

(4) 廢田還湖及導淮入海案會議概況一覽

日三月一十年廿		日二月一十年廿		期日	
會大		幕開		別會全	
時十午上		時十午上		刻時	
人五十		人八十		出席	
培蔡		華我張		席主	
				體	
				會	
				議	
				事	
				項	
				議	
				大	
				事	
				記	
<p>決議關於廢田還湖原則兩項執行辦法五項 決議關於導淮入海案由各專家代表擬具意見 見送內政部由三部核送行政院採擇施行</p>		<p>一、通過廢田還湖及導淮入海案會議簡章 二、請主席指定各組審查委員分別審查議案 三、決議廢田還湖及導淮入海兩審查委員 會儘於本日下午審查完竣擬具意見書 以便明晨送交大會開始討論</p>		<p>一、行禮如儀 二、朱司長玖瑩報告籌備經過 三、主席張我華致開會詞 四、莊崧甫 李儀祉 武同舉 李書田 答詞</p>	
		<p>下午三時起分組開審查會</p>			

閉	幕
上午	十二時
四	十五
蔡	培
行禮如儀 主席蔡培致辭	

(5) 廢田還湖及導准入海案會議議案一覽

- (1) 內政部審查廢田還湖及導准先從入海着手案意見
- (2) 湖北省政府代表方達智意見書
- (3) 安徽省政府代表齊羣導准先從入海着手應擬具體方案意見書
- (4) 莊崧甫 對於蔣院長廢田還湖及導准入海提案之管見
- (5) 李儀祉 關於蔣兼院長在第四十次國務會議提議廢田還湖及導准先從入海着手以防水患之案敬陳管見以供十一月二日內政部審議會之參考
- (6) 孫輔世審查廢田還湖及導准先從入海着手案意見書
- (7) 中國水利工程學會廢田還湖意見書
- (8) 安徽農事水利研究社意見書
- (9) 江蘇省政府提議請安徽省政府對於丹陽湖遵照蔣兼院長提議廢田還湖辦法永禁開墾以重民生案
- (10) 導准委員會導准工程計畫與本年洪水量

內政部廢田還湖及導准入海案會議彙刊

第二編 審查報告及決議

甲 廢田還湖組

1 關於廢田還湖意見書

查本組關於廢田還湖意見書有八

- (1) 內政部審查廢田還湖及導淮先從入海着手意見
 - (2) 湖北省政府代表方達智意見書
 - (3) 莊崧甫對於蔣院長廢田還湖及導淮入海提案之管見
 - (4) 李儀祉審查參考意見
 - (5) 孫輔世審查廢田還湖及導淮先從入海着手案意見書
 - (6) 中國水利工程學會廢田還湖意見書
 - (7) 安徽農事水利研究社意見書
 - (8) 江蘇省政府提議請安徽省政府對於丹陽湖遵照蔣院長提議廢田還湖辦法永禁開墾以重民生案
- 以上八案除關於導淮入海由另組審查外擬具意見如左

2 審查廢田還湖案之意見

一、原則

- (1) 阻礙尋常洪水流之沙田灘地及侵佔尋常洪水所需停蓄量之湖田應廢

(2) 沙田湖田灘地除照第(1)項所規定應廢者外仍予保留

二、執行辦法

(1) 財政部應即日通飭電知所屬機關及地方政府停止處分沙田湖田灘地

(2) 責成揚子江水利委員會及導淮委員會同各省水利機關迅速勘定江淮及其支流尋常洪水位行水區域泛濫區域及

其他技術問題交內政部彙報國府公布

(3) 責成內政部迅速起草水法送請立法院議定並督促地方政府執行水法之中先儘防洪法起草

(4) 在(2)(3)兩項未辦妥前先由水利主管機關就有顯著妨礙之沙田湖田灘地加以取締

其有關兩省以上者並應會商辦理

(5) 凡應廢之田除豁免田賦外照土地徵收法辦理

(6) 此後河湖沙洲灘地非經水利主管機關之研究證明其確不妨害水流及停蓄呈由

內政部核準者不得圩墾

3 決議修正案通過(附修正案全文)

甲、原則

1. 阻礙尋常洪水流之沙田灘地及侵佔尋常洪水所需停蓄量之湖田應廢

2. 沙田湖田灘地除照第(1)項所規定應廢者外仍予保留

乙、執行辦法

1. 由內政實業交通三部會呈行政院請通飭關係各機關對於河湖沙洲灘地暫行停止處分

內政部廢田還湖及導淮入海案會議彙刊

2. 由內政部通行各省政府及水利主管機關迅速會同勘定所屬河流尋常洪水水位行水區域泛濫區域彙報行政院公布
3. 由內政實業交通三部會同迅速起草水法在水法未制定以前由內政部先行起草防洪法
4. 在(2)(3)兩項未辦妥前先由水利主管機關就有顯着妨礙之沙田湖田灘地加以取締
其有關兩省以上者應會商辦理
5. 此後河湖沙洲灘地經水利主管機關之研究認為妨害水流及停儲者一律嚴禁圩墾

4 建議案原文

(1) 內政部審查廢田還湖及導淮先從入海着手一案意見

查防止水災之根本方法在興辦水利工程在水利工程未興辦以前則消極防止方法亦屬切要

蔣兼院長提議廢田還湖為消極防止水災方法之一部於此案原則上深表贊同惟實行時應先定有一定標準俾各省有所遵循以免窒礙而省糾紛謹舉標準如左

一、現有各湖嚴禁墾植 總理實業計畫規則治水步驟各河一律首舉防止水災次及航運問題未論填築新地其所昭示發人深省果水經治導安流順軌河旁剩餘之地且可與墾何況湖田若水未治遽先言興墾想現有之計畫指某地為無礙水流圖目前小利不待他項計畫之實施即行圍築成田縱所計畫盡善盡美但在計畫尚未完成之今日停儲水量之面積為之減少排擠此水量氾濫橫流其受害斷非墾田之利所可補償况規定之計畫到時施諸實地天時人事種種關係頗難料定即所規定之計畫不免因時勢變遷或有更動乎故湖田與墾不能不在水已治安流順軌之後也中國河道久失疏治測量有圖或計畫確定者尙屬寥寥各處既有湖泊自應暫維原狀嚴禁開墾湖田禁墾事亦非易言者矇矓放弊端百出非有明確之規定不能收實在之效果竊以為墾務萬端雖由財部主管官若湖田是否可墾之審核完全由水利機關主持即可以矯正以往之失其未經水利機

關核定之湖田有濫報墾植者一經查明領者取消執照放者治以溺職之罪水利機關對於湖田放領者審核不當或不應墾不能墾而任其墾者亦如法予以懲治立法既嚴現有湖田自可不致再被侵佔已廢之田亦不致再復爲田此爲最關緊要之關鍵湖田與水利之關係固甚重要河道兩旁之淤灘任人耕種影響亦巨必與湖田同等重視其範圍亦不限於長江國內河湖均應一律辦理關於河湖灘之禁墾似宜由主管機關擬訂條例呈請中央核准施行

二、阻礙水流之湖田必廢 中國水道久失疏治河流夾沙隨在淤積水流正幹每於有所淤墊地方人士不明利害因其略高圍築成田水不安軌已足爲患更加侵佔水益去阻一旦大水漲發不獨上游壅塞爲害頗廣即本身亦無以自保湖中阻礙水道之圩田未經本年之水災已應剷除既經本年之水災剷除更不容緩沖決之後自無任令規復之理此少數農民祇有另謀安插使早離危幕不必姑息目前致再爲禍於將來故凡阻礙水流之湖田必廢至湖田是否阻礙水流先由水利機關核定公布應廢之田如有領墾執照者應由財政部按原價發還廢田內之住民由地方政府設法妥爲安置務使無一夫不得其所

三、新圍未墾之湖田可廢 湖灘初漲人利其地先行築圩以圖占有每令圩堆築成田尚不能耕種令其剷除不過少數人略有損失果係公家放領尙可發還領價以資補償對於勇於圖私不顧公利者略予警戒侵佔官地之風亦可爲之稍殺故凡新圍未墾之湖田可廢

四、已墾而無礙水流之田暫仍其舊 莊圩雖在原有湖界以內尙非阻礙水流興築已久人口業經繁殖安土重遷民性如此本年慘被水災隄圩潰破流離失所苦痛已深經秋水落將在復芽忽予制止農民愚昧因時期遼遠已不知其所耕之田爲何各湖初經天災復遭此非常之壓迫利害切身激則生變大有可虞不能不慎重考慮者也且災之釀成由于水功之未治湖圩被佔僅屬原因之一種就目前論治河較還湖爲尤急先從事疏導工程之計劃與實施殆實施之前預計必須剷除之圩將圩內農民另行設治安插使無一夫不護廢田始無流弊故曰已墾而無礙水流之田暫任其舊

五、自然淤高之湖田不必廢 各湖灘地淤墊甚高非在水流正道其高度確已超過普通洪水位毫無隄圩之建築者僅平常大水生者何重大影響遇特別大水仍爲容水之場所就此高地與辦耕種自與以人力強行圍築者不同本年水位奇高漫溢淹沒此種湖田縱不恢復亦無裨於水利即使恢復更無礙於容水似無即行廢置之必要留待將來實施治水時分別整理由水利機關調查核辦可也

上列五項標準擬呈請

行政院轉行各省政府及水利主管機關先從調查入手依上標準酌定湖田之應廢與否分別呈報廢田內之住民如何安置並着擬具辦法呈核俟核定後再行辦理以免另生枝節擾害民衆至于導淮往者入江入海議論紛紜所幸江海分疏現在已成公認之原則施工先後不過爲事實與環境之問題本年水位奇高雖入江尚暢沈災仍未稍減先從入海着手爲長淮多關一洩水之道自屬可行且導淮委員會對於入海工程已在籌畫進行業經準備收買民地開工之期諒在目前爲顧慮事實計亦宜先從入海着手裨免多所變動審查意見是否有當提請

公決

(2) 湖北省政府代表方達智意見書

爲擬具意見事竊達智奉

湖北省政府令派出席本會議審議

行政院兼院長蔣提議廢田還湖及導淮先從入海着手以防患一案并奉發原提議案一件遵查原提議案擬定長江治標辦法自屬當今切要之圖惟所擬各點似亦不無滯礙難行或應行補充之處謹就管見比照分述如后

一、原提議案略稱長江之疏濬由主管機關通盤規劃等因查此節關於治江極爲重要原案敘述稍嫌簡略似應具體規定以利進

行而收速效蓋長江水道橫貫國內爲便利交通預防水患及整理其他一切水利起見其治理辦法當不僅限於疏濬一途以前水利主管機關規模如何經費如何能否統籌一切勝任愉快尤屬疑問年來水利界人士多因全國治水各自爲政及種種障礙倡議設立水利統治機關組織系統劃一規定其實就最低限度言我長江流域水利行政即亟應統一不可割裂其一切水利上調查測量計劃綱領及屬江湖治本工程應設中央水利機關統籌辦理或指導監督於上至局部設施或治標工程如修堤防汛護岸等則設地方水利機關秉承中央設施於下其中中央與地方水利經費亦予分別明白劃定地方經費不足時再由中央補助之本年長江洪水之大爲我國有水文紀錄以來所未有足資借鑑長江各段河床橫斷面之大小堤岸之距離堤身形式應如何規劃倡議裁灣取直開支河設水庫或分期疏濬者究應如何實施應責前述水利機關迅速遣派多員赴各地調查本年長江水位暨冲刷情形并續辦各種測量以資參證務限於一定期內草定全部整理方案對於防災一項尤須注意

二、原提議案所稱飭沿江各省政府查明轄境以內舊時各湖之面積與四至暨歷被圩田侵削若干前次大水冲破各圩如係近六十年來所新築確在舊時湖身以內者一律不准再修廢田還湖并查明廢田若干以後田賦准予免除各節雖屬治標辦法惟恐滯礙難行其理由與事實可申述於下(一)沿江各省湖澤之面積與四至以前多未測量築堤經過亦無詳明之登記如須詳確查明勢不能僅憑推測與傳說以作興廢之標準糾紛極大(二)各省廢田還湖與各該省賦命攸關如交各該省自行辦理則易存畛域以鄰爲壑之見將意存觀望不肯切實奉行甚或陽奉陰違尤失統籌之意(三)所有圩田升科納稅以後人民取得產權倘明令廢田則政府應給以徵收土地經費在本年水災之後政府實無餘力可以籌措(四)六十年以來侵削湖地各堤此次大水有被冲破者有未冲破者六十年前侵削湖地各堤情形亦然而圍湖各堤與長江水量調節之關係在未被冲破者或較已冲破者爲重六十年前修築者或較六十年以來修築者爲重照原提議案辦理似欠公允(五)本年災區農民在水退以後正籌趕種晚麥如不准修潰則明年春汎將重爲災人民束手待斃且調查湖澤與圩田非咄嗟可辦之事轉瞬春汎即屆其堤防之修復

如俟調查明確以定興廢實迫不及待否則人民田園荒蕪損失愈大抑且坐失工賑機會減少災民就食範圍國賦民命社會秩序甯堪設想(六)廢田還湖似可減少水災惟如本年大水亦不常有且以前築堤方法堤身兩面坡度之大小實不安全堤之高度亦多未按最大洪水位酌量規定又或堤款不足堤政廢弛以致隨處沖潰是人謀未臧亦屬水災之 大原因倘修復各堤對修築規劃加以改善并使人民對防水避災平素有妥慎之預備則洪水將不成災或災情可以減少修堤之利稍加統計當大有可觀否則棄利於地殊大可惜(七)說者每謂天然湖澤可以調節江流自有相當理由然對此點亦不可過於重視以爲解決水災之惟一辦法茲就湖北本年大水情形言當水大時有倡議掘樊口堤以救武漢者以爲樊口流域面積達四百萬畝之鉅築堤以後不啻預設之水庫一經掘決可以蓄水矣乃堤經沖潰後當時武漢水位降落日不過數寸不數日又復升漲(詳情湖北水利局當有記載)倘樊堤未築則平時湖內已經蓄滿已無餘地可受滔滔不斷之來水其調節江流功效之微更可想見矣以上各點係就原案窒礙難行之理由與事實言也惟治江湖修堤亦不可無限制茲擬補救辦法數則於下(一)沿江各省政府應明令在長江整治方案未確定以前現有堤圩尙未沖破者民國十五年以來沖決各堤尙未修復者一律暫准培修或修復但不得沿江濱湖增築新堤與水爭地其每年修防情形須隨時呈地方水利機關核准彙報省政府并轉中央備案(二)俟中央水利機關草定長江全部整理方案後沿江河湖澤何處應築堤再分期照方案分別興廢其廢田地畝由中央規定徵收辦法地價由政府或地方受益田畝攤任之(三)由中央根據上列二原則製定沿江各省修築堤防取締條例公佈施行以昭慎重而資遵循

三、原提議案所稱以前導淮方案應量加變通一面維持諸湖原狀一面江海并疏但應先從入海着手一節查導淮方案研求有年導淮工程在進行中一切可由主管機關主持辦理至淮水入江與江流影響令主管機關隨時注意可也

上述意見是否有當敬希

公決

對於蔣院長廢田還湖及導淮入海提案之管見

莊崧甫提

湖之爲用大矣容納洪量兼資溉灌旱潦節制尤深利賴近來估湖作田放湖成墾所在皆是以致湖之容量日漸減縮一遇洪水泛濫橫溢輒成大災其害實難勝言崧以爲估湖爲田有碍水利者固宜廢田還湖他若侵估江河漲灘尤爲水流之障應即劃定江河必需之寬度有被佔者均一律還歸江河以暢水流至導淮入海乃禹聖之治蹟淮河爲道猶存其兩岸隄防已經數千年立不拔之基自有利用價值况導淮入海自洪澤至海口直徑不過三百餘里河槽之傾斜度既高排洪之效力自彰若不從入海着手而盡量入江試看今年之江淮並漲非特淮河上下游盡成澤國而長江上下游亦交受其害現經導淮委員會大會決議入海路線呈奉 國府核准在案刻正從事準備實施工程矣

辦法 (一) 規定江河之寬度凡有妨礙於河道之湖出自當廢止之還諸江湖其餘無妨之湖自悉仍其舊

(一) 治水必自下游始長江出口處必須大加疏濬中間之淤灘沙洲人民所估墾者均應設法除去之以暢水流

(一) 財政部所設沙田局應改由內政部地政機關管轄之

關於蔣院長在第四十次國務會議提議廢田還湖及導淮先從入海着手以防水患一案敬

陳管見以供參考

李儀祉提

(一) 廢田還湖

水政之在一國最關重要因其爲民生所繫國脈所維也工事法律應相輔而行以期盡其利而祛其害民國以來諸端廢弛水政尤毫無所有一遇災稜上下惶惑尚不知其來之所由致無所措手足懲前毖後修明水政應爲政府第一要事

洪水之時溢槽毀岸至成氾濫水所波及之地應分別之爲行水區 *Hach-naseralefbijs* *Qibiet* 及氾濫區 *Uirsehweinnogz*

內政部廢田還湖及導淮入海案會議彙刊

Gehet 前者有關於水流瀉之區後者則衍溢之區必候河水低落水始由該區徐徐流入河中或竟無天然出路前者供流瀉故凡可以減少水頭 Vorstuf (水因天然坡降下瀉之可能性) 障礙水流者應去之後者供停蓄則必審洪水之情形以定合理之措置所謂氾濫區者指尋常洪水需要停蓄之地而非所論於非常洪水災及之地也德國普魯士水律 Wasserrecht 第二八四條載防
洪災條文

甲、得地方議會之允許由地方長官宣佈始可以為下列之事

- 一、於行水區內挖深地面在沿岸地內及岸後地內扶取泥沙石及其他等質料
- 二、於洪水不及之地種植樹木灌叢以防汕削

乙、地方議會得禁止下列各行為

- 一、在行水區內堆置泥沙石炭礮木材等料而致防礙水頭者禁止之
- 二、於正當洪水溜線之地於一等及二等河川沿岸之地並於需要時連岸後之地亦計在內於此地內耕種樹藝等事而致地
址鬆圯者禁止之

三、於一等及二等河川用岸地上下滾輪木料或他物者禁止之但能設法以防損害者不在此例 (下略)

又第一八五條關於在洪水為災之河川於其氾濫區內非得允許(允許之權載於第二八六及第二八七等條)不能為以下各事

- 一、填高地面及超出地面建築如堤埝及相類昇高建築(房屋牆垣磚瓦場欄柵樹木灌叢等)之設置擴充與遷移
- 二、堤埝及相類昇高建築全部或一部份之拆除
- 三、洪水危險時期防險臨時設置無須得有允許但險期已過而欲保存其設置者須追請允許

又第二八八條

一、請求設置但能以防洪水爲理由而批駁擱置或限制之

二、請求設置者如自己出費而能免去所顧慮之妨害洪水流瀉者不得批駁

三、如所請求之設置爲舊有設置之一種代替而對於流瀉不如舊有之防害則必於有反對者而能加以賠償時始可批駁之
賠償由反對者擔任之賠償之數由地方委員會定之不服者得於三個月內在國會控訴之

又第二八九條

反對管理官應關於允許之批判者及其不服批駁擱置及限制之辦法者可於四個星期內陳訴於農部土地局及森林局

所以列舉上列各條文者以見其事之重要故各國法律不憚審慎詳訂之也既不欲防害水性尤不宜害及民生則必有妥允之法律以輔助工事而行初非可冒昧從事者也

按普魯士水律河川之定義其所附麗之泉源湖泊並包括在內（第一條）

湖泊中氾濫區亦當指尋常洪水停蓄需要之地而非常洪水爲災之地不在內

又湖中有入口出口亦有行水之路則行水區亦可規定之

民國以來無所謂政治尤無所謂水政而軍閥侵據官吏爲奸惟求多多放墾舊地得利爲主與水爭地而貽後患不之計也今蔣院長鑑於此次大災毅然以廢田還湖爲請誠洞鑑歷來之弊然爲之不慎輒恐別釀事故况值此大稜未過國難方殷人心危懼政綱未固之時尤不可輕以措施茲擬辦法如下

一、責成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及導淮委員會確定各地各等水位之高低（低水位中水位洪水位尋常水位尋常洪水位

最高洪水位最低水位）確定江淮及其支流之行水區氾濫區確定各地各河尋常洪水停蓄需要之地

二、責成工會悉心考察江淮二川中及其支流湖泊中多年來已墾之洲已置之圩及其他各項建置有正當洪水溜綫者爲某

內政部廢田還湖及導淮入海案會議彙刊

處減少水頭者爲某處防礙停蓄者爲某處繪圖列表核其面積估其價值呈報內政部審核

三、內政部定一方針凡各河湖中未放墾者不得輕墾已放墾者經審核之後分別其緩急無害有害害之大小列爲等級分別廢除之或改更之或以他法避免其害而免其廢除其手續當另詳訂之

四、由立法院召集水利專家及法律家擬定詳密之水律以便以後有所遵守

五、限制田墾之外應速行根本治導之策

〔二〕導淮先入海

查導淮委員會計劃入江入海皆爲防制水災之設施入海者本不入海而另闢一道以入海也入江者本已入江而整理其道完備其防而節制其入江也其作用全在乎洪澤湖之水櫃三河之活動壩使江淮增水以前水櫃得排空以備停蓄淮漲而江未漲之時得於無害於江之限度內儘量入江江淮並漲之時得使淮水減少以免江水過高入海之途可以減輕洪湖負擔故亦期並舉此次大災之後以土工代賑先導入海固自甚善而（一）限於工費瀉量不寬（二）三河活動壩不修入江之道未加整理以前入海之道無多效益此則可斷言者蓋淮已以南之地爲壑而入海之路則決難闢之如其寬暢無操縱之機無節制之道雖有入海之路亦難望淮之捨此而就彼也至高寶諸湖於入江之道整理以後自然消滅非有意廢湖也以上愚見敬希

公鑒

審查廢田還湖及導淮先從入海着手案意見書

孫輔世提

上古之世洪水猛獸爲人類患經多年之疏導掃蕩而後人得安居樂業吾國自大禹治水實開人與水爭之先例數千年來人口日繁諸凡築堤排水填地涸湖以闢土地增生產者更因事實之需要而年無止境故總理實業計劃對於揚子江淮河洞庭鄱陽以及其他水道皆有類似之計劃乃近代有嚴禁與水爭地之說轉輾引證幾成爲水利上之定律今歲大水沿江尤甚人又以爲係沙田圍墾之

結果乃有廢田還湖之說。查沙田放領向歸財部主管，容有不明水利，任意放領，以致阻塞水流，不得暢洩等情事。若謂因減少涵蓄而致泛濫，則亦有不盡然者。此不得不加以研究者也。

一、查此次大水沿江沿湖圩田盡被淹沒，恐不僅恢復六十年前之原狀，故涵蓄之量可謂並未較六十前為減少。然江水之泛濫如此，則此次洪水之緣由不盡在圍墾明矣。

二、沿江沿湖之圩田本屬江湖之一部，今歲受災之處除城市外多屬圩田。若所有圩田一概不墾，則大部分本已無災可言。然豈因一載之荒歉而廢九年之耕穫？故此次善後於無妨水流中更應得圩埂加高培厚，以禦洪水而捍田廬。

墾殖與此次洪水之關係如此，廢田還湖之舉如何辦法，似應考慮。竊查此次江淮洪水成災之故，於淮則盡人皆知，毋勞再述。至於長江則有兩點堪以注意者：

一、沿江堤岸問題。此次長江水位之高為以前紀錄所無，堤之高度低於水位，故不免漫溢。加以堤身不固，年久失修，更易潰決。且以前多半注意堤身而忽於江岸，查鄂境江道迂迴，江堤常變，衝蝕以沿江沙性土質崩坍異常迅速。今江岸既已不固，則堤雖堅厚亦將無以獨存。故修堤外亦應注意護岸之工程。

二、長江宣洩問題。疏濬長江以資宣洩之議，因此次之洪水頗多主張者。然以長江之情形疏濬是否合理，殊可研究。湖北水利局工程師安立森以其湖北水利意見書內亦曾有下列之意見，略謂「鄂人之談水利者莫不以植樹浚河為治本之策……然謂江漢二水須以上述為唯一之治本之方法，則非著者所敢附和也」。查長江水道自江陵至漢口一段為最不規則，因地勢之平坦土質之疏鬆，故水流遂迂迴曲折，實為阻滯流量，釀成洪水之重要原因之一。關於鎮江以下今年水災較輕，據太湖水利委員會測驗之結果，於其洪水專刊上有下列之意見：

查民國十年蘇州覓渡橋之最高水位高四〇八公尺（吳淞零點），今年之最高水位為三〇九八公尺，可知尚未趨過民十之紀錄。

但全流域雨量幾大於民十一倍而水位反較低者其故雖非一端而潮汎不同要爲主因緣此次盛漲時沿江各口如福山白茆七浦等處最高水位較蘇州一帶約低一公尺故內地河水尚能宣洩而蘇州水位與澱山湖（黃浦潮力之終點）之差數民十約在四公尺左右今年約在七公尺左右尤足徵蘇州一帶東洩之水較民十爲暢此所以水位較民十爲低也至於其他各處因民十並無記載今年無從與之比較總之今年洪水若正值大潮之時則流域各地水位必達高於民十

廢田還湖意見書

中國水利學會提

本會對於廢田還湖謹擬具辦法三條提請
公決

（一）以後河湖沙洲灘地非經水利主管機關之研究證明其確不妨害水流及停蓄者不得圍墾

（二）此次大水毀破之堤圍除幹堤由政府工賑恢復外其餘私圍築在沙洲灘地而於水流及停蓄無顯著之妨害者得暫由人民自行復築但不得高出普通洪水位所謂普通洪水位者指每三年前所遇之洪水位其高度由主管水利機關按已往水位記載所得之頻率規定公佈之

（三）由內政部召集專家草擬防洪法呈由行政院咨送立法院議決呈送國府公佈施行

安徽農事水利研究社意見書

社員張道之等呈

早爲標本兼施以固國本規定範圍而免糾紛事日前報載行政院第四十次國務會議討論事項第五款兼行政院長蔣提案爲此次沿江水災巨古罕見除根本疏濬另由主管機關通盤規劃外治標之計急應先飭各省府詳細查明轄境舊時各大湖面積界址及歷被圩水淹浸若干前次大水冲破各圩如係近六十年來所新建築確係舊時湖身者一律不准再修以期廢田還湖而使江流得有相當合蓄之所至廢田若干一併查明免除以後田賦嚴禁圍築再治水事業非黃淮江湖通籌不爲功以前導淮各方案每由高郵實

應邵四湖涸田之議又有引導入海入江之爭更以入海工程較巨故贊成入江尤居多數就此次水災視察亟應酌加變通一面維持諸湖原狀一面雖原主江海並疏但先應從入海着手以策萬全而免後患以上兩端擬請交由主管機關及各該省政府參酌辦理其有應行規定具體方案者並着擬議呈候核定施行是否有當敬請公決案議交由內政實業交通三部長召集專門人才及有關係各機關會同審議等因奉讀之下敵社當即召集社員開會詳研蔣院長之提案此係國家大政本無人民隨便建議之規定因有議交由三部長召集專門人才會同審議之決議但專門人才意義乃未指定範圍敵社研究農事水利已有十餘年之久對於蔣院長提案略有心得今將敵社討論結果謹具意見書貢陳 鑒核伏乞 鈞長予以採納提交審議所有意義及管見所及節略於后

(一) (冠註湖名) 「舊時各大湖」本有一定範圍因有距離江岸甚遠滄桑變遷與現代江流無甚關係者有失含蓄江水能力者有關係含蓄江水之用者應請審議紀錄上冠註某某湖字樣通令沿江各省政府庶可避免其他誤會及無謂之紛爭否則沿江各省新建圩田向名湖者居多好事者不問面積之大小地勢之高下起而告爭不知凡幾杜絕此弊應先規定範圍冠註湖名者一也

(二) (治標) 「治標之計」以研究所得宜令飭沿江各省地方官嚴督農民將原有圩堤一律加高培厚以能禦本年水量為限俾普通大水之年則無破圩之虞加之「根本疏濬」永絕水患此治標之法先令地方官嚴督農民將圩堤一律加高培厚者二也

(三) (治本) 「根本疏濬」查長江源流計長七千餘里直奔一口出海江流不無滯滯之弊應先將蕪湖宜興間水路濬開貫連嘉興引之乍浦以出海蕪湖下游永無水患蕪湖上游得此分流水患縱然不能盡免有則亦當小矣再整治揚子江繼之各內河加之疏濬使水可暢流旱則易於引水灌溉潦則流暢不致成災治本之法首宜濬開蕪宜間水路繼之治江疏河者三也

(四) (標本兼治) 積極計劃一面嚴令地方官督飭農民將原有圩堤一律加高培厚以能禦本年水量為限一面設立專責機關迅將蕪湖宜興間水路濬通引之乍浦出海以分長江上游水勢兩相併舉方為有濟徐圖者則整治揚子江改良鄱陽洞庭漢水各

水系並沿江各內河疏濬事宜此標本兼治及積極徐圖者四也

(五) (興廢併舉) 謹按提案「如係近六十年來所新建築確係舊時湖身者一律不准再修以期廢田還湖」但國家立法以建設爲前提如障礙新建設之物因而廢棄者有之未見有廢棄而無建設也且長江一帶近六十年來農田建築爲中國農事亘古未有之進步若因今年奇水爲災而廢六十年大建築於治水無濟於國本有關誠不取也查本年沿江四千餘里兩岸千百年前圩堤俱沉沒水中當廣水無邊之際水勢日日增漲豈能謂爲江水無含蓄之所耶考之道光二十九年水量較今年尙高七尺有餘冬水未涸春糧未種斯時洞庭鄱陽各大湖圩田並無建築而沿兩岸湖沼荒灘未築尤多含蓄之所廣而受災更重奇水爲患乃百年難有一見者焉能因而驟廢六十年之大建築者也法當用上節(標本兼治)即口施行庶乎有濟倘改良水道經過處所即千百年前建築之圩田或不在湖身內之田地應廢則當廢棄之如不妨害水道又無含蓄江水能力即使確在舊時湖身內之圩田或高起之荒灘仍宜興建此所謂興則興之廢則廢之興廢併舉乃治國之道最關緊要者五也

(六) (兼籌併顧) 查近六十年長江一帶農事建築爲最發達時期且新建築圩田之價值計無量數果如全體毀棄有傷國本者有二(一)廢田價值及逐年種植物生產之損失(二)凡在新建築圩田內之農民居所食物衣物農具及有價值之物件無不飄流殆盡目下流亡各高原忍飢受寒不敢有軌外行動者原冀水涸回復耕作地以謀恢復一旦不准再修沖破圩堤數千萬農民歸無以歸生計斷絕政府又將以何善其後否則挺而走險或被共黨利用若以兵剿之所殺之人皆係良民此種損失爲數大矣此應兼籌併顧者六也

(七) (導淮) 「應先從入海着手」查淮水引之直流入海誠萬全之策也淮揚各屬本屬低窪每逢夏季縱非大水之年亦虞水患一經改道直入於海淮之下游一帶永無水患再加蕪宜間水路開通分去長江下游水勢高邵四湖涸田之議當可實現又淮水改道入海淮之上游則無濡滯積水兩岸湖灘均可填築耕地據調查所得可成兩千萬畝良田以此地價償還入海河工費用尙有

餘裕引淮水直流入海爲導淮根本之解決敵社同人全體贊同此應貢陳導淮之利者七也

總上論結防水在乎標本兼治而不在拘拘廢田還湖也兼籌併顧宜固國本若以奇水爲災而廢六十年農田建築殊深惋惜考之百年來沿江旱潦之經過道光二十九年之奇水咸豐時代之旱災光緒年間旱潦疊見宣統連年水患民國三年十年十五年俱稱大水十七十八兩年又遭旱災同一江流旱則無以灌溉潦則氾濫無邊以迷信言之旱潦乃屬天災以科學測之均關水利今因蔣院長提議案由

鈞長召集審議敵社同人應將研究農事水利一得之愚具呈貢獻是否有當伏乞

採納提交審議國家幸甚農民幸甚謹呈

提議請安徽省政府對於丹陽湖遵照 蔣兼院長提議廢田還湖辦法永禁開墾以重民生案

江蘇省政府提

謹按丹陽湖俗名西蓮湖爲安徽之當塗宣城及江蘇之高淳等三縣交界之處南鄰金寶圩北接石白湖西爲大官圩東爲永豐圩湖底低於金寶等圩大堤約一丈二三尺四週有河道迴繞秋水至一片汪洋春冬水落灘現草生實係水泛爲湖水涸爲灘之狀在東壩未築以前其地原有老圩六所東壩築成後奉詔抽墾廢田爲湖水爲高宣當三縣潑水之場所所有國稅各歸各屬田畝攤派淳邑志乘可考

民國八年有趙粹記者向江蘇財政廳官產處及高淳縣公署領墾該湖北段灘地當經蘇省飭查關係水利予以駁斥

民國九年吳秉章私丈該湖南段大荒蕩皖政府准該省省議會提議咨請查禁又經蘇政府咨復照辦遂成兩省一體援案禁墾之鐵案

民國十四年黃志澄（卽趙粹記之變相）組織華興公司捏名花津湖報墾丹陽湖北段民十五劉邦興（卽胡秉章之變相）組織寶豐公司捏名寶丰圩（後又改稱雁星團外灘實則仍爲天荒蕩）報墾丹陽湖南段資本雄厚手段通天居然朦朧邀皖省之核准高

內政部廢田還湖及導淮入海案會議彙刊

當宣三邑人民害切剝膚羣起反對糾紛既起久延不決於是引起省界問題查蘇皖兩省之舊界綫按照人民習慣及其他歷史證據當以丹陽湖之中流分界但以開墾問題皖省主張以運糧河爲界將丹陽湖全部劃歸皖省而蘇省則主張以大官圩以東之大河爲界將丹陽湖全部劃歸蘇省俾可保留此湖水不放墾以備儲水至二十年五月由蘇皖兩省省委及高當宣三縣縣長遵照院令會同劃界定樁址標識界綫仍照皖省主張惟丹陽湖墾務由行政院令在未經測量完竣以前暫行停止在案竊按安徽甯國宣城廣德建平諸山之水均向北流經丹陽湖之運糧大河過當塗出太平口入揚子江又太平涇縣南陵繁昌之水亦北流出蕪湖入口入江但江湖漲時蕪湖口水倒灌太平涇縣南陵繁昌之水卽不能下瀉入江折而東流經黃池烏溪與廣東建之水合同經丹陽湖之運糧河出太平口上流域面積既大地勢又高一且暴雨驟至則諸山之水挾高屋建瓴之勢下注於高當宣三邑之間下游全仗太平一口爲宣洩尾閘出水不暢勢必橫溢幸有石臼丹陽等湖爲之停滯緩衝水勢方可稍殺古人廢六圩爲湖澤舍小以救大蓋亦深有見地前興華寶豐等公司不恤古人之良法美意冒領墾灘圍湖成圩則水道壅遏瀦水無地勢必水位抬高氾濫橫溢微特濱湖之大官永豐金寶等圩不能保全即高當宣三縣之全境將均受其害無怪其羣起反對也蘇皖兩省重行劃界以後雖行政院有測量未竣以前墾務暫停之令而人民之疑慮仍未能祛除今

蔣兼院長提議廢田還湖圩田如係近六十年以來所新築確在舊日湖身以內者一律不准再修恢復原狀則大有妨礙於水利之丹陽湖放墾自更當加以嚴厲之制止以重三邑之民生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乙導淮入海組

1 關於導淮入海先從入海着手意見書

查本組關於導淮先從入海着手意見書有六

(1) 內政部審查廢田還湖及導淮先從入海着手案意見書

(2) 湖北省政府代表方達智意見書

(3) 安徽省政府代表齊羣導淮入海提案之管見

(4) 李儀祉關於廢田還湖及導淮入海參考意見

(5) 導淮委員會導淮工程計劃與本年洪水量

(6) 蔣兼院長發下國府交辦東海沐陽灌雲贛榆四縣縣農會耿性存等呈請復淮故道以平水患案

2 審查導淮入海之意見

以上六案經開會審查關於廢田還湖部分已另組審查本案僉以導淮工程江海分流已爲公認之原則應請政府寬籌經費同時並舉不必有所先後並將各種意見書抄呈政府查核是否有當仍請公決

3 決議案

決議：由主張先辦入江工程及主張先辦入海工程者各具意見書三日內送內政部由內政實業交通三部再會同附具意見送呈行政院採擇施行

4 附原提案

(1) (2) (4) 見廢田還湖組建議案(1) (2) (4)

(3) 導淮先從入海着手應擬具體方案意見書

安徽省政府代表齊羣提

爲敬陳管見請求

公決採擇施行查

交議導淮先從入海着手一案

行政院蔣兼院長提參原文言之肅切證以本年大水情形及災後大多數人民之願望導淮之應先從入海着手自屬不成問題似應

內政部廢田還湖及導淮入海案會議彙刊

即遵原提議案將具體方案妥爲規定呈候

核奪施行關於規定具體方案之中管見以爲應首先規定入海河道全成時所能達到之最大洩量以符原提議案所開『策萬全免除後患』之宗旨此項最大洩量竊謂宜規定爲每秒至少四千五百立方公尺略舉其理由於左

一、導淮委員會前訂導淮工程計劃估算淮水洩入洪澤湖之最大流量爲每秒一萬五千立方公尺實際殊不在此（據測本年淮水僅浮山一處所過已達每秒一萬三千餘立方尺之最大量再加以皖北災區二三萬方公里間深自丈餘至數丈未得歸槽之積水灘河一帶直接入湖之水暨浮山以下之水合計每秒決不止洩一萬五千之數也）

即照此計算江海分流至少應以三分歸海亦應以四千五百立方公尺爲入海河道至少應有之最大洩量

二、本年淮水雖因未受限制入江入海之洩量得總達每秒一萬五千五百立方公尺（內由大閘入江者達九千一百立方公尺由車南新三壩入海者達六十四百立方公尺）而洪澤湖水面仍達十六米突之高度蚌埠水面達二十公尺一二之高度同時內地積水自丈餘至數尺不等由斯現象可知倘欲兼顧長江並顧江北各地而於蔣壩湖口限其洩量則每秒四千五百立方公尺之歸海設備猶其小焉者也

三、導淮委員會前訂計劃爲兼顧長江起見規定在蔣壩湖口建築活動壩限制由湖下洩之量在江水同漲時不得超過每秒六千立方公尺其餘九千立方公尺悉以濬洪澤湖中抬高洪澤湖水面至一六。一公尺勢必頂托來水釀成皖北將來更大之水災皖省人民之驚恐在此惟有廣闢入海之路可以仍顧長江而無害以皖豫

四、導淮之最大目的在使蘇皖豫三省之淮河流域皆免水患淮幹導成之後自應進而整治支流溝洫倘下游無充暢之去路則支河溝洫完全不能整治無以達奪淮之目的故當此入江洩量應受限制之情形之下尤不能不於歸海有儘量之籌謀

五、入江之洩量既應限制非有足以減漲之歸海河道無以免來源洶怒冲破洪湖大堤之虞則淮揚之安全尤繫於入海河道之寬

六、入海河道既有適當之寬度可以恢復獨流入海之原狀

惟非謂此項每秒足洩四千五百立方公尺之工程必於現時一舉辦成特應預爲規劃俾於堤距等項皆有準備然後專力勇赴隨時以籌得經費儘先辦理至完全告成爲止似較勝於不作遠圖難收實效也再以本年大水情形觀之在入海河道未能宣洩每秒四千五百立方公尺以前洪湖下洩之量宜暫勿加限制如屆秋冬缺水可仍照歷年成例於三河培築草壩以利航運俟入海河道工程完全告成之際再築活動壩開始限制統籌全局似應如此是否有當尙乞

公裁

導淮工程計畫與本年洪水量

導淮委員會提

導淮委員會於本年四月發表導淮工程計畫於淮沂泗沭各河洪水之治導及航運灌溉工程均有整個的規劃於治淮則主入江爲主入海爲輔因入江本有通路惟其弊在水勢散漫與宣洩不暢當洪水初至之時洪澤湖水位未高則尾閘洩量甚弱害水不能去必經長時間之鬱積浸灌湖面增高於是洩量始暢斯時即不問水位高下若何害水長流入江助築爲虐勢不可免故導淮委員會所定計畫係將淮河現有入江之路加以節制整理所謂節制即於洪澤湖蔣壩出口設活動壩使蓄洩由人所謂整理者即將三河至三江營之水道造成一整齊之河道勿使害水平鋪漫溢經此節制與整理以後當淮水已至江水未盈之時可令淮水每秒排洩九千立方公尺之水入於江若江水忽盈則限制淮水至六千立方公尺憑歷年江淮洪水之經驗若經如是節制則淮之害水可以速去而長江不致受淮水入江之累而入江之通路一經整理則舊時洪澤湖水位必達十六公尺以上始能有九千秒立方公尺洩量者今祇須有十三公尺半之洪湖水位即可排洩此量同一洩量湖水可減低二公尺半而高寶等湖則既可免泛溢之患裏運西堤又可免波濤之險即今歲運堤潰決之慘禍亦可不致發生其利害相去奚啻霄壤矣本年十月導淮委員會又發表入海工程計畫其目的乃在淮河洪水大至之時除由入江水道洩九千秒立方公尺至長江以外更加洩一千五百秒立方公尺入海使洪澤湖堤減少危機以符入江

爲主入海爲輔之原則入江計畫預算爲三千萬元入海計畫預算爲三千四百萬元據吾人之經驗洩洪水道所須之經費略與洩量成正比比例欲洩同量之害水入海所費較之人江奢至七倍故入江九千人海千五之兩種計畫必須相輔而行方有良效若欲堵塞三河使淮水獨流入海涓滴不入長江則以洩出一萬零五百秒立方公尺計必須二萬四千萬在工程上非不可能而在國家財力上能否辦到殊爲疑問至若祇闢入海之路而不節制整理入江之路則其效果僅如洪水大至之時多闢一歸海壩而已洪澤湖水位之擡高如故高寶各湖之漫溢如故運堤之危險如故裏下河人民之昏墊亦如故此吾人之所應加以注意者也次論本年江淮之洪水量以規導淮工程計畫有無變更之必要蓋本年江淮洪水之鉅國人皆認爲百年所未有爰有疑慮本會公布之導淮工程計畫係援用民國十年洪水量爲準今已失其根據者以導淮工程之宏偉計畫上之得失關係至重且鉅則其所憑藉之水文資料當本年其從洪水之後自不容吾人不加以檢討所幸今歲洪水未至之時導淮委員會已在淮河中游之浮山設站測驗淮河流流量並與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協力測驗江淮匯流處卽三江營之長江流量至今年淮河歸江水量則江蘇省水利局在六閘設有測站雖因合作各機關測驗結果尙未計算完竣但就已得之材料而觀已足令吾人作初步之研究矣

茲分爲數節論之（一）本年淮河洪水量與導淮委員會標準洪水峯之比較（二）本年與民國十年淮河上下遊水位之比較（三）入江水道整理前後遭遇本年洪水之結果比較（一）導淮委員會之標準洪水峯者何曰卽導淮工程計畫所依據之洪水量也蓋排洪計畫必須預定一洪水量以爲計畫之標準譬諸造一橋梁必須預定其荷重之程度庶各部結構與材料得以合宜支配然未來之洪水量究爲若何無人敢知所能知者遭遇較小洪水量之年數頻遭遇較巨洪水量之年數稀而已其遭遇之頻與稀謂之頻率則可自過去之歷年洪水量或雨量統計而知之導淮委員會將過去各年之雨量及洪水量用統計之方法考知洪水量在一萬五千秒立方公尺者其遭遇之頻率約爲百年中一次又自民國十年蚌埠之流量測驗結果決定洪水期之經過時間乃製成一洪水峰爲指導淮河洪水之標準茲將此標準洪水峰繪於第一圖

本年洪水期內浮山所測之洪水量繪於前次標準洪水峯之旁於此可見假定之洪水峯與實際之洪水峯頗有象似之處其各級洪水量之分佈亦大略相同茲列如次表

表 一

本年洪水峯與本會擬定標準洪水峯比較表		
各級量 m ³ /soc	本會擬定標準洪水峯	民國二十二年洪水峯
6500-7000	172.8+*	1753.9
7000-7500	1684.8	1710.7+
7500-8000	1576.7	1667.5+
8000-8600	1464.5	1520.6+
8500-9000	1356.5	1330.6
9000-9500	1243.5	1304.6+
9500-10000	1141.5	1150.1+
10000-10500	1022.5	1062.7+
10500-11000	924.5+	855.4
11000-11500	816.5+	682.6
11500-12000	708.5+	423.4
12000-12500	600.5+	233.3
12500-13000	488.2+	172.8
13000-13500	380.2+	155.5
13500-14000	272.2+	138.2
14000-14500	164.2+	112.3
14500-15000	65.8+	17.3
總計	15708.9	14231.5

*單位一百萬立方公尺

惟本年之洪水峯其總量為14,000,000立方公尺(即十四立方公里)而導淮委員會假定之標準洪水峯其總量為15,700,000立方公尺(即約為十六立方公里)足知導淮委員會計畫所根據之洪水量尚較多於本年實測之洪水量也

(二) 本年淮河上下游各地水位與民國十年各地水位均繪於第二圖於此可見今年之洪水位在洪澤或高寶湖之上游者較民

國十年爲更高在洪澤或高寶湖之下游者較民國十年爲低此可見水量擁擠洪澤與高寶湖中不能暢洩之狀況實比民國十年爲甚而開關江海尾閘實爲不可稍緩之舉矣

於此更可以灼知皖淮治導計畫之標準蓋據實地調查皖蚌埠上下淮堤二百餘里均於七月十五日前後漫溢潰決而造成皖北之沉淪大災其時洪澤湖水位尙在十三公尺上下距最高水位尙差三公尺餘故皖淮之成災實由於本身容量之不足而洪湖水位高低之影響殊鮮此義既明則爲解決皖境水災計惟有就皖淮本身施工程不必斤斤于洪湖水位矣

(三) 當本年洪澤湖漲水之初期自七月十三日至二十五日凡十五日間洪澤湖蔣壩水位已由一二·五公尺逐漸升至一五·一公尺其時淮水自然出三河之量尙祇五千至九千秒立方公尺入江水道整理以後即可排洩六千五百至九千立方公尺八月下旬以後亦然故就洪澤湖而言入江水道整理以後洪水初期及後期排洩之量實可較多於今年而洪澤湖之最高水位可以減至二〇·〇公尺較今年之最高水位減低〇·五公尺(約二尺)第三圖即詳示本年洪澤湖之每日水位與整理後每日水位之比較本年三江營長江水位以八月十四日至十六日爲最高而自然入江之淮水亦以此數日爲最巨據江蘇水利局之測驗列如次表

淮水入江流量(秒立方公尺)

日期	流量(秒立方公尺)
八月十五日	10.264
十六日	9.383
十七日	9.402
十八日	9.641
十九日	——
二十日	10.134

以此巨量之淮水乘長江高漲之時傾瀉入江此其爲害於長江幾有類助桀爲虐惟入江水道整理以後則可免此弊蓋當七月中下旬長江水位未至最高之時即可增洩淮水而當長江水位最高之際可藉洪湖活動壩之操縱以節制入江水量如是當可令長江最高水位低減○.6公尺江淮將全蒙其利本年連河東堤之潰決及裏下河之水災浩劫一則由於歸海壩之啓放過遲一則由於颶風爲虐使湖中洪濤直衝東堤所致而其歸結則由於高寶湖之洪水過高若更進一步以推究之則高寶湖積滯之水實皆由於入江水道未按計畫整理之故蓋洪湖由三河下洩之水本可直洩長江今因有高寶湖在則必須中途滯積非俟高寶湖盈堤拍岸其害水末由入江也若照本會計畫整理入江水道以後則水道以後則水由定槽以去高寶湖自然不存歸海壩亦可不開連河決堤之慘與裏下河沉淪之痛並可不致發生矣總之憑今年非常洪水之經驗導淮委員會所公佈之節制及整理入江水道計畫於排除淮河洪水費省效鉅仍有立即實施之必要至祇關排洩一千五百秒立方公尺之入海水道而不圖入江水道之整理與節制則於弭災之效果甚微竊期以爲不可耳

蔣兼院長發下國府交辦東海沐陽灌雲贛榆四縣縣農會耿性存等呈請復淮故道以平水患案

呈爲淮入臨洪淮患愈大據實縷陳籲請慎重將事復淮故道以平水患而免偏災事竊維中國大川北有河濟南則江淮江水沙少流暢歷來尙未爲害淮由胎簪桐柏東會泗沂入海宋以前亦未嘗爲害也至宋熙甯間黃河南徙遂與淮合至明中葉遂大集淮淮無所歸洪澤瀋湖泗沂亦無所入遂潰爲淮揚徐海鳳類數十縣數百載迭告之災咸豐五年河雖北徙而淮河故道自禦黃壩以下淤墊已高淮流終不可復丁顯張謇諸公先後倡言復淮故道導淮局之設江淮水利公司之組率以款絀未能實行竊按治水先治下游入海當擇海口尤必梯循高地漸達於海毋使急趨低下中途潰決此神禹治河載之高地使之易行豫省以上黃之所以不爲災也查淮南濱海港口除舊黃河口淤亦易挑外北有灌河口較寬深爲沂水尾閘再北有列子口已久淤廢再西北有臨洪口逼近山麓淺狹多

疆爲沐水尾閘寬不及百步深僅五六尺一輪須乘潮始能進大浦此隴海路終點所以務達墟溝抵西連烏測知此港之無法浚治也舊黃河口南有射陽口再南有門龍口道光中東台水利家馮道立印行淮揚水利圖說分淮入海擇於車邏壩下夾築雙堤由澄子河匯丁溪門龍港入海議本斬文襄涇河闌下夾築雙堤匯馬家蕩清溝由射陽河射陽口入海議本定徐諸公而不贊成以鄰爲壑由北潮河灌口入

海之議古之君子以仁存心如此今導淮委員會宣布計劃未有由海州入海之明文頃閱東方輿地學社本年五月出版江蘇圖標明預言淮水新道由洪澤湖北角經泗陽衆興錢集直達臨洪口之線附載說明衆方驚異及見九月九日申報國府救濟水災委員朱子橋先生談話有淮水直入海先當注意於灌河及海州一帶俾與隴海路銜接之言羣情疑懼果有此擬議雖出一時治標急濟但水性就下禍至無日夫淮水入海州明末曾有提議者格於衆論三百年無人道此清同光間倡言導淮亦有提及言泗洪澤湖可得良田數千頃海州不足惜也曾文正公力主不可遂寢其議近人泗陽張相文昧於地勢水性侈然快口按洪澤湖距錢集約近百里中間衆興地較高錢集一丈五尺錢集抵馬廠五十里地高於馬廠八九尺馬廠抵上坊九十里地高於上坊三尺至上坊達臨洪口百餘里地平相等河水隨潮上下蓄積河歲沉水底夏秋盛汎上自沐南大蒲蕩下抵胸山長二百里寬數十百里水深四五尺七八尺不等沂沐匯合害已如此若加以收納七十二川之淮水浩瀚奔赴臨洪口達山環鎮什不洩一地形頭凸迤下窪低平衍二百餘里不合於梯流理性勢必遵顛奔放潰汎成災縱建高三尺石堤無以東此灌潰之水無治法連泗沂沭之被災托邳宿亦無所容徒見黃土鉅不知載高轉可易行達海徒見沭海低下不知汎濫災益擴大下河人懼洪澤東遷海贛沭灌人獨不懼洪澤北徙乎是馬陵山東將成巨浸卽馬陵西之邳宿亦將續爲五河靈壁等境之諸小湖而已嗚呼七百萬生靈廬墓國家忍循此演成慘劇乎卽以節省經費起見禦黃壩至舊黃口不及一百里洪澤湖至臨洪口且長三百餘里泗陽北境尤高於漣水西境過此有港河一線已成間斷田溝濬河既深而宜廣築堤尤原而宜高縱不能如漕河之石堤崇峙然相較費不能減海贛沭灌區域較下河爲廣徒取諸彼以與此何愛惜下河之深而荼毒海屬邳宿之甚乎謀民福者諒不出此云與隴海路銜接海屬天然無此福命且本路連河站固自交通若淮水走海州則隴海路

東段當沉於底此不可避免之勢也且海屬數百萬人民即不足惜海屬百餘萬田賦亦不足計而淮北三場即灌尾之七公司產鹽正旺歲稅每逾千萬抵導淮經費有餘淮水走海州勢必淡水下注產鹽立見消滅謀國事者固常計及也徐海民情強悍素稱多盜一旦漂流失所羣聚走險上擾及官下害於民影響及於大局萬一興工之際激於剝膚之痛蠻抗暴動恐更有非意料所能及者非敢故爲聳聽實屬萬衆生死關頭目的傾注於此所抵死不取承認者也爲此據實縷陳籲請洞鑒輿情令飭導淮委員會詳確測勘逕布辦法以釋羣疑夫地勢高低湖河深淺海口河身之容積流量均有實際可憑至於導入舊黃載之高地而易行達海急趨沫海中途低陷必潰決爲災此固治水之常識諒亦明達素所研究不致惑於淺率浮言操切從事以殃民也昔周廷弼倡言導淮入鹽河由灌河入海灌雲張福生武可綸等據情反對卒寢其議若入臨洪此事關係尤鉅國家舉措大計當謀及久遠若圖一時治標必先陷淮北於沉淪數百萬生命所係羣情駭汗奔走呼號用敢合詞籲懇伏乞鈞府鑒察博採輿情慎重將事以符七十年來復淮定案俾免海屬人民他日無窮鉅禍海屬離省素遠今隸京都自在統籌計劃之中上年測量六塘河羣情喁喁望治謂導淮先導沂泗又言沂沭分治籌劃甚詳今可見之言行惠及海隅蒼生俾斷沉災每任馨香禱祝不勝迫切待命之至謹呈

國民政府

丙關於導淮入海三部會核意見

(一)導淮問題各專家代表意見之比較

意見書六份

- | | |
|-------------|-------------|
| (一) 河南代表陳汝珍 | (二) 河南代表高兆棟 |
| (三) 水利專家王清穆 | (四) 安徽代表齊羣 |
| (五) 水利工程學會 | (六) 江蘇代表沈百先 |

主張 先從入海着手之理由

主張 先從入江着手之理由

○在江水未漲之時淮水未必即有每秒九千立方公尺之洩量江准並漲最為可慮民十民計劃每餘七千立方公尺停儲洪湖易釀巨災三省民命所關不可冒險行之

○先辦入海在洪湖水位一三、五公尺時僅得洩量五千三百秒立方公尺先辦入江則得九千秒立方公尺之洩量工費同為三千餘萬元故入江為經濟 水利工程學會

○淮水入江必有限制導淮會所擬入江工程不過整理河槽建築水閘等事是乃緩其所急 齊不齊 齊不齊 齊不齊 齊不齊

○淮水乘長江高漲之時傾瀉入江其害甚大整理入江水道在湖口築閘操縱此弊即可避免 水利工程學會

○導淮委員會入江計劃在江淮同漲時洩量限制每秒不得過六千立方公尺本年江淮同漲達一萬秒立方公尺為兼顧長江暨免因限制而貽害上游應先闢入海之路

○江淮相距甚近氣候雨量無甚差異往往同時並漲導淮先辦入海多關一宜洩之路以分其勢則長江下游水量自減 陳汝珍

○淮水直接入海其流必速上游之水患自減 陳汝珍

○三河壩先築而無分水入海之路則操縱節制之能事僅足以貽害上游 齊不齊

○民十淮水歸江洩量為九千秒立方公尺民廿為每秒一萬立方公尺開歸海壩其害乃著希望此由壩下洩之害水導之入海以免釀災 王清穆

○整理入江使淮水初至時即行洩減免致洪湖水位增高藉可廢歸海三壩之制 水利工程學會

○淮原獨流入海現因入江不能容遂氾濫成災故淮之患先入江之水無歸宿治水以除害為主施工應江海分疏

○仍難保險不若速闢入海之路以資疏消 齊不齊

○淮河入海遺蹟猶存任未改道入江以前水患絕少今導之入海使復故道其勢既順其效可知 陳汝珍

○王清穆

○王清穆

○王清穆

實業
（二）內政部審議意見
交通

查導淮問題江海分疏已爲公認之原則惟施工先後問題各專家代表意見未能一致爭論頗多扼要言之主張先辦入江者以導淮委員會工程計畫及預算費省效鉅係完全就經濟立場而言主張先辦入海者以淮水入海水道較爲直捷出水必暢並可減輕長江負擔且導淮委員會工程計畫所依據推算之測量資料似有未足致所得之頻率未見精確先關入海路綫較爲安全即審核各省代表意見及各方人民來呈民意所趨亦都主張先關入海水道查入海路綫導淮委員會採用廢黃已呈奉

國民政府准予備案此項計畫土方工程幾佔全部際茲災鴻徧野實適於以工代賑如經費不足可以分期辦理俾收得尺得寸之效再入江水道亦認爲有整理之必要能寬籌經費同時並舉早竟全功俾淮患永除水利大興尤爲妥善

附原意見書

1 關於導淮應先從入海着手之意見

河南省政府代表陳汝珍提

查導淮工程關於入江入海經各水利專家及主管機關論之詳矣惟就淮河故蹟與本年水災情形言之以爲導淮必應先從入海着手特具意見如左

一 淮河入海遺蹟猶存在未改道入江之前水患絕少今導之入海使復故道實因而非創其勢既順其效可知

二 江淮相距既近氣候雨量無甚差異江淮水位往往同時并漲長江本身且不自保再匯淮流盛漲之水必難容納今導之入海多關一宣洩之路以分其勢則長江下游水量自減上游亦可免頂托之患

三 淮河發源於桐柏山上游豫皖兩省匯淮各水是否爲患悉以淮流之通塞爲斷本年江淮盛漲其流不暢豫省淮系各河流域四

十餘縣盡成澤國是其明證

四 河水直接入海流率必速合江以入海流率必遲此爲一定之理今導之入海以速其排洩則上游豫皖兩省水患自可減少以上各節皆爲導淮應先從入海着手最明顯之事實惟應特別注意者即河道寬深先宜審慎規畫務使足以容納上游入淮各河水量是也緣淮幹導竣之後必須進而整治各支流倘河道不廣去路不暢仍不免有壅遏之虞即蘇皖豫三省亦依然有再罹水災之患此層最關緊要實不可不預爲之計是否有當敬請

察核

2 導淮應先從入海着手之意見

河南省政府代表高兆棟提

爲擬具意見事竊查河南居淮河之上游支流如灑河竹竿河濠河潢河白露河曲河史河沙河汝河等均在河南境內匯入淮河如洪河大沙河潁河賈魯河惠濟河渦河等則由河南流經安徽境內匯入淮河諸川匯聚水流極旺居民多築堤以資防禦徒以中下游壅遏洩量不足以致上游所挾泥沙逐漸沉積淤塞甚多災害易見亟應疏濬上游廣闢出路惟治淮工程計劃對於河南上游之疏濬既缺乏詳密之規劃對於下游廣闢出路又於入江入海兩途諸多爭執代表以爲修治淮河根本之圖應循序推進從疏濬河南上游入手次及安徽中游次及江蘇下游次及尾閘至應導淮入江抑應導淮入海就工程原則上觀察入江既有故道此次不過加以整理與節制用費既比入海新闢一道爲省洩水効率亦較爲大在江海并疏未能籌得如此鉅大公款以前入江計劃自較經濟而利益但據計劃所定淮河洪水之時抬高洪澤湖面至十六公尺餘使淮水減少入江如此江蘇以及長江縱不至受淮河瀉水高漲爲害而河南以及皖北誠恐受來水頂托釀成漫溢之災故入海計劃雖係另闢一道用費大而効力較差在上游人民固無不希冀於多開一出水之路以期水有所歸洩流勢通暢總之淮河上游應須詳細計劃疏濬下游出口入海一途收効雖略遜爲謀上游利益計即先從入海着手再圖入江似亦無礙管見如此是否有當尙乞

導淮應先入海意見書

會員王清穆提

淮本獨流入海之水故爲四瀆之一自黃河奪淮淮失其故有行水之道乃被擠以入江迨黃河北徙故道壅塞江又不能吸受淮之全量汜濫潰決之害連續不已遂有復淮故道之議溧陽丁氏東台馮氏南通張氏皆提倡最力者丁馮二氏著有概論張氏籌辦十餘年之精細測量並採取各方面之詳備研究定有施工之原則與步驟原則何江海分疏是步驟何先後後江是今茲

大部因導淮入海問題重大召集各關係機關之代表及專家到部會議清穆亦承邀列席將治淮之利害先後爲

大部略陳之夫淮何以爲害水失所歸耳無所歸者江乎淮也江雖歸而量有限耳查民國十年淮水歸江之最大洩量每秒八至九千立方公尺二十年則九至一萬立方公尺其數不爲重矣而水仍高漲因其高漲之故乃開高郵歸海之埕爲之救濟十年最大洩量每秒四十餘立方公尺二十年則六千餘立方公尺水不退而仍漲而決口則來源之奇知矣清穆之愚以爲開埕下洩之水卽應導之入海之水未導以前之汜濫潰決爲自然之趨勢而豫東皖北及吾蘇之江北無不受莫大之損害清穆亦嘗聞美工程團來華勘淮曾有全部入江之計劃但計劃發表在四年乃憑三年淮水實測來源每秒四十立方公尺之水量

以前淮河無流量測量

無五年十年二十年遞次加

大流量爲之印證故全主入江由於吾國測淮之資料不全似亦不得爲美團罪如日當江水未漲之先將上游來水在高郵寶應湖中築有夾堤束之歸江使洪湖騰空可承異漲之洪水就一方之論未始非計但又一方則江水未漲是否淮河原每秒九十三方公尺之洩量江淮並漲今昔行以爲慮以本年分入江海之量除入江九千立方公尺以外尚餘每秒七千立方公尺又以十年與二十年蔣埕水位在十五公尺上下者皆一閱月以一閱月每秒餘水七千立方公尺停滯洪澤湖中是否堪以承受不堪承受則汜濫潰決之患立見卽使洪湖足以承受此水而高水位至十六公尺以上江北固冒危險而豫皖受倒漾與壅泥之害又何若治水設計務求委合如冒險行之一旦失事則被害之面積二三省人民生命財產之損失乃至無量數此清穆所惴惴不能緘默者也清穆嘗曰淮之害害於入

江以外之水無所歸宿治水以除害爲主體益信前人之復淮故道爲對證發藥一定而不可移易者也但故道高仰恐不能全數消納入江以外之水則於高郵三壩之下整闢原有引河使洩水歸漕各壩亦可提前開放此說往昔靳氏主之最近張氏亦主之清穆亦認爲合理若能江海并治固爲上策惟恐限於經費則施工程序應先從入海着手較爲有利是否有當請

大部轉呈

行政院決擇施行

4 主張導淮先辦入海工程意見書

安徽代表齊羣提

大會以討論結果通告各打已見故呈是篇

竊謂導淮先從入海着手爲適應現勢權衡至當之惟一辦法 其施工計劃業由導淮委員會擬定呈奉

國民政府議准備案

行政院蔣兼院長以導淮委員長之資格提議先從此項着手蓋於效率經濟諸端咸以縝密考量裨益淮甸誠非淺鮮 不但久受淮患之皖淮人民聞之額手即蘇豫人民亦皆慶幸同深代表 奉

安徽省政府令派出席參與審議滿議題正當衆謀必同所以開會討論要不過廣益集思妥擬方案故事前僅貢關於方案之意見（已呈大會）乃會議之頃竟有對議題非難之人代表於議場雖僅佔得一席而皖淮千萬人之意志實寄萃於一身凡所發言類爲代達皖淮全體人民之公意茲當

大會征集意見謹爲陳述於次

一、以財政現狀言應先從入海着手

淮爲四瀆之一本應獨流入海惟因於財力不能不改謀江海分疏 假使工費充裕又何嘗不可同時並舉俾海既通流江亦就

理以興水利以減沉災 無如現有工費側聞甚少專注已虞踴躍兼顧更難圖功乃不得不權衡重輕定其先後 歸江河道現
尙通暢比照導淮委員會所擬限洩之水量第嫌其多（見次節） 主張先從入江者既不能不顧長江即不能放棄限制其所
擬施工者度不過爲厘整河槽建築水閘諸事在無分洩入海河道以前辦之不惟急其可緩抑且與導淮之本旨背道而馳 自
應俟入海河道闢成足資分洩然後辦理不宜當此艱窘之際翻欲先作無益害有益也故以財政現狀言應先從入海着手

二、以實測流量言應先從入海着手

據測本年淮水由入江河道下洩之量達每秒一萬零二百六十四立方公尺而導淮委員會前定工程計劃所限入江洩量在江
水同漲時每秒不得過六千立方公尺 本年宣洩一萬餘立方公尺之際正當江漲時期倘依限制幾超一倍可知入江之量導
淮會縱不限制亦決不能再加 爲兼顧長江暨免因限制貽害上游起見急關入海河道資以分洩殆無他法故以實測流量
言應先從入海着手

三、以工程經濟言應先從入海着手

由上兩節可知入江河道現無施工之必要其河槽之釐整及水閘之建築皆應俟入海河道開通後施行始得上下兼顧安全無
弊 入江河道之整理爲不可急辦之事而入海河道之開闢爲急切需要之圖 譬爲房舍前者爲修繕以求愉快後者爲加築
以利棲居 美輪美奐之開支決不能謂較庇雨庇風之正用爲經濟 若干工程家謂入江較入海爲合工程經濟苟非不顧長
江打破原擬限制洩量之計劃將所有應使分洩入海之量悉使入江則恐不然 假使整理入江並無裨於淮流則入海工費縱
高得尺得寸皆有裨益尙爲較勝 萬一能得天然水力助沖入海河道則事半功倍經濟上更得其宜而將來整理入江河道亦
獲其間接之助無形中尤得經濟之道故以工程經濟言應先從入海着手

四、以施工程序言應先從入海着手

內政部廢田還湖及導淮入海案會議彙刊

或謂三河活動壩未築入江河道未治以前無操縱節制之機雖有入海之道無多效益竊疑其說之倒果爲因 何也三河活動壩先築而無分水入海之路則操縱節制之能事僅足以貽害上游 必先有入海道而後以壩操縱始可以言效益否則危道也 故以施工程序應先從入海着手

五、以愛惜江北言應先從入海着手

水性至柔而亦至剛一經激怒無所不至 梁武帝築浮山堰厚至一里高至數丈以灌北魏之壽春而其後潰決適以漂滅下游十萬家 高家堰屏障淮南而古埂周橋等處亦曾潰決 是知壅溢之法萬不及於疏通今欲以壩拘束上游預計壩之堅固較浮山堰爲何如縱以萬能之科學而堅過之高家堰之禦水力又何如 倘不能保險而猶不速關入海之路以資疏通是直以江北爲積薪而厝火其下耳非愛護之道也 故以愛惜江北言應先從入海着手

六、以兼顧皖豫言應先從入海着手

梁魏敵國而浮山堰之事論者猶謂不仁今但擬限上游洩量爲之壩以制之一制而洪湖滿再制而皖北災三制而豫中苦矣 惟有速關入海之路俾縱受限制猶有分洩減漲之途徐而得以治其支河溝洫以遂渴望導淮之始願 故以兼顧皖豫言應先從入海着手

此外尙有理由因遵

大會限繳日期不克罄述 總之導淮先從入海着手爲安全的合理的順序的廣利的應急的開來的……之良策可以毅然無滋疑慮 以此爲先而後可以廣續策進至達所懸之導淮最大目的爲止國計民生咸賴矣是以先後之序不可紊焉 至關於擬具入海施工方案仍乞

俯察代表前呈之意見書（茲再附六份）酌予採擇幸甚幸甚

5 審查導淮入海案意見書

水利工程學會提

導淮之目的在乎排除有害之水據導淮委員會之研究苟有適當之尾閘能在洪澤湖蔣壩水位一三，五公尺時每秒排出一萬立方公尺之害水則遭遇非常洪水之年（即較今歲洪水加百分之十二）洪澤湖之水位以漲達一五，八公尺為極限（本年漲達一六，二公尺）尾閘之洩量愈鉅則非常洪水年份洪澤湖漲達之水位愈可低減而洪澤湖大隄愈可安全其關係如左（見該會入海計劃第二圖）

尾閘排水量（秒立方公尺） 非常洪水年份洪澤湖最高水位（公尺）

10,000 15.80

10,500 15.30

11,000 15.00

12,000 14.30

13,000 13.80

於此可知欲使非常洪水之年洪澤湖水位愈低則尾閘之洩量愈應增多換言之即尾閘洩量愈多則遇非常洪水之年洪澤湖之洪水位愈低即導淮問題愈與理想上之解決相近也

灌水入江本有通路但其洩量甚弱據本年導淮委員會之測驗當洪澤湖蔣壩水位在一三，五公尺時自然流出入江之量每秒僅三千八百立方公尺故該會計劃欲將此通路加以整理與節制即將三河至三江營間造成整理之河槽而於蔣壩洪澤湖口建活動埝據該會之研究淮水安全入江之量可達每秒九千公尺如遇江水異常高漲則際此三數日危險期內應減至每秒六千立方公尺庶不累及長江是以該會所定入江水道整理後之洩水量當蔣壩一三，五公尺時為每秒九千立方公尺較原有洩量增加五千二

百立方公尺更於入江水道之外加關洩水量每秒一千五百立方公尺之水道入海整理入江水道所需經費為三千萬元入海水道所需經費為三千四百萬元此導淮委員會依據入江為主入海為輔之原則所定導淮計畫之大概也

本會爰根據以上計劃自各方面着想作純粹技術上之評判如左

甲 工程經濟方面

按導淮委員會之研究入海水道每增量一秒立方公尺應增經費二萬元故以最低限度排除淮河害水一萬零五百秒之立方公尺計若全部入海勿使涓滴入江則所需經費約計應為 $10,500 \times \$20,000 = \$210,000,000$ 元如不整理入江水道而僅開闢入海水道則入海水量應為 $10,500 - 3,800 = 6,700$ 秒立方公尺所需經費應為 $6,700 \times \$20,000 = \$134,000,000$ 元如一面整理入江水道一面開闢入海水道則所需經費為 $\$30,000,000 + \$34,000,000 = 63,000,000$ 元由此而論可知整理入江水道及開闢入海水道同時進行對於工程經濟上有顯著之利益

乙 淮河上游方面

皖豫兩省居洪澤湖上游受淮河之水患已久故其人民關心於導淮問題亦較常人為切然據委員會之調查本年蚌埠上下淮堤二百餘里均已於七月十五日前後漫溢潰決造成沉淪大災其時洪澤湖之水位尚在低水期內即一三公尺上下而已是可知淮河上游河道逼窄實為造成水災之主因與洪澤湖之水位無甚關係也如淮河上游人民恐洪澤湖水位為其宣洩之累而爭請廣闢入海之路以抵減洪澤湖非常洪水位固其本分中事若主張先辦入海置入江於不顧則以三千數百萬之經費僅博得 $35,800$ (入江原有洩量) $+ 1,500$ (入海洩量) $= 37,300$ 秒立方公尺之排水量未免為本末倒置矣故從皖豫兩省洩水計如政府能籌足六千餘萬元使江海工程同時併舉乃為上策僅籌三千萬元整理入江水道使能洩九千秒立方公尺則為中策若以此僅有之款開闢入海水道僅洩五千三百秒立方公尺斯為下策矣

丙 裏下河方面

今歲裏下河水災之造成固因開放歸海壩繼以運堤之潰決致使鉅量害水浸灌於此平原之上然試問歸海壩何以必須開放運堤何以致於潰決則裏下河水位高漲高寶湖積水過多有以致之茲再進一步以推究裏下河水位高漲之原因則因淮河洪水初至之時三河洩量甚弱其害水首先鬱積於洪澤湖內及洪澤湖水位既高三河洩量加增則以高寶湖入江尾閘水量不足來水乃積聚高寶湖使湖面繼續增高湖運相通連河水位自必隨以高漲然運河苟非與高寶湖僅隔一綫西堤則其害至開放歸海壩而止無如湖運既高連成一片颶風一至東堤遂至無支持矣故爲裏下河計以速謀排除淮河害水使由適當尾閘分入江海不應繼續維持歸海壩制度造成以鄰爲壑之慘禍若財力不足則宜先行整理入江水道使當淮河洪水初至之時即可加洩水量以入長江勿使鬱積浸灌於洪澤高寶諸湖造成厝火積薪之形勢

丁 長江方面

據江蘇水利局本年之測驗三江營長江水位以八月十四日至十六日爲最高而淮水自然入江之量亦以此數爲最鉅八月十五日多至每秒一萬零二百六十四立方公尺以此鉅量之水乘長江高漲之日傾瀉入江其害之烈可以想見當淮河洪水初至之時長江水位未高因淮水入江通路宣洩不暢不能多洩水量於長江故就現在淮河自然入江之水道論其入江之量純以高寶諸湖所積害水多寡而定長江可以容蓄之日無法使其多洩長江不能容納之日亦無法使其減少若將此通路加以整理並在洪澤湖口築壩操縱此弊即可消除故爲長江方面計欲免淮水乘江之厄舍先辦入江工程不爲功

綜上四方面之觀察得結論如次

政府爲消弭淮河水災計當寬籌款項使有洩量充分之尾閘並自工程經濟及上下游地方關係而論導淮委員會所定『入江爲主入海爲輔』之原則甚屬妥適如經費不裕則整理入江水道工程尤有首先實施之必要

6 沈百先覆函

逕復者接准

大函祇悉壹是關於導滙工程爲導滙委員會惟一之使命該會成立以來雖因經費竭蹶迄今尙未實地施工而兩年來規劃測勘頗具成績且所擬江海分疏之入江入海計劃早經呈請 核准在案鄙見以爲此後導滙工程進行如能按照原定計劃依次實施必有成效可觀相應函復即請

查照彙轉爲荷

第三編 附錄

甲開會詞

朱司長玖瑩報告籌備經過

各位專家各位代表 九月二十五日行政院祕書處來函以奉

兼院長蔣交辦本院第四十次國務會議本院長提議廢田還湖及導滙先從入海着手以防水患一案經決議交內政實業交通三部部長召集專門人才及有關係各機關會同審議等由內政部接到此項公文當即函約實業交通兩部長會商於十月七日開會確定召集範圍如左

一、關係機關 內政實業交通財政四部導滙及救濟水災兩委員會湖南湖北江西安徽江蘇五省政府各派代表出席

二、水利專家 沈百先孫輔世李書田陳懋解張自立韓國鈞沈秉璜武同舉李芸蓀王清穆李儀祉許世英莊崧甫朱慶瀾須愷周象賢徐南騶又函水利工程學會請介紹專家三人出席

以上各位或在上海或在南京或在天津往返較使其餘國內專家尙多恐路途較遠難於如期到達則概未邀請

商定後由內政部分別函知訂於本日開會適內政部召集黃河河務會議沿黃各省代表今已陸續報到都屬水利官吏對於水利研究有素遂亦邀請列席藉收集思廣益之效再審查本案之意見書本應先期交各位研究但各方送到較遲未能照辦現正繼續趕印即可分發又此次會議經費甚屬有限招待不週之處當所難免敬乞原諒是幸

2 審議蔣兼院長提案會議開會詞

今天得與各位專家各位代表聚一堂討論河湖水利問題至爲忻幸吾國今年慘被水災江淮各省幾於盡成澤國災民達五千萬以上可稱空前浩劫中央設救濟水災委員會專辦善後事宜並發行振災公債以資振救更注意水功建設使此項災變不再發現於將來

蔣兼院長關心民瘼提出提案主張廢田還湖及導淮先從入海着手案經國務會議決議交內政實業交通三部召集關係機關及水利專家審議本部等接到此項公文後先由三部部長會商確定關係機關及水利專家之範圍擇期於今日開會茲認爲對於本案有應注意之兩點說明於左

一、湖泊之爲用在水大時水有所停儲則不致氾濫成災水小時可徐行引出以資應用調節水量其效甚顯外人治水每議及以人工造儲水法其作用即與湖泊相等故湖泊之必須保留當爲公認之原則惟治水原以利民有所措施對於人民生計自不能不慎重顧慮廢田以還湖於民生有直接之影響實行時辦理之方法如何應請注意者一也

二、導淮之議由來已久入江入海莫衷一是至於路線則糾紛更多所幸江海分疏現在已成公認之原則施工先後不過爲事實與環境之問題中央設有導淮委員會負責辦理關於入江計畫早經發表本年因水災之劇變入海工程亦已着手籌辦惟對於現狀及事實應如何補救貫徹應請注意者二也

總之今日開會在請諸位各抒偉論尤希諸位注意於辦法或具體方案之研究俾便呈送行政院採擇施行以諸位研究之深切地方情勢之熟習討論結果必能規劃盡善推行無礙

中央志切防災救民對於諸位之所建議必當儘量採納此可預期者也

乙各代表致詞

1 莊崧甫先生致詞

今日爲內政實業交通三部召集湖田及導淮入海會議開幕之日同人等得參加盛會至爲榮幸水利問題在行政上甚關重要本年水災災民達五六千萬可謂亘古所罕見政府對於治水因之特別重視就本黨民生主義言之可謂急其所應急惟治水非審察情勢統籌規畫不易收效廢田還湖及導淮先從入海着手均爲水利重要問題吾人亟應詳細研究俾得一根本之解決藉副政府之期望

湖泊之成因一爲天然儲積一爲人工造成均有調節水量之效用在洪水高漲之時果湖身不能容納必致肇成巨災其防害農事交通至非淺鮮又泄水爲患原因在故道淤塞江海兩路地勢較低入江入海均所以分殺水勢果能使之儘量洩入江海自可免於泛濫但廢黃淤高不能宣洩勢必流入大江淮既入江江應如何籌畫以策萬全亦應切實顧慮今日到會各專家代表必能儘量供獻意見作詳細之研究治水卽所以救民願與同人共勉之

2 李儀祉先生致詞

我國水道多少年來失於治理水政方面又無具體的整個法律可爲依據其影響國計民生至爲重要就江淮流域言之人民生計與水衝突已有數百年的歷史要想根本上設法剷除此弊非經嚴密的考慮不可尤其是在目前強隣侵略的勢力日益加緊統一局面未能實現共產黨到處潛藏之時要是水利問題不能解決民生必日趨窘困處處都可以發生危險的現象這是何等的可慮呢現在

政府令於興利除害不可延緩積極的實施治水深恐稍有不當容易發生不良的影響所以由內政實業交通三部召集水利專家及各主管機關代表來慎重研究本會同人應當注意本會使命的重要將政府交議的湖田和導淮問題詳細討論求得一相當的美滿結果以副政府之期望俾河道本身與人民生計均能獲得良好的辦法是所盼禱

3 武同舉先生致詞

這次會議所討論的廢田還湖及導淮入海是因長江水利而連帶及於淮水的問題會後接開黃河河務會議相連共為四天所以就研究範圍簡括言之為治江治淮治黃這三條水道在中國所佔的地位很緊要區域也最廣袤可稱為中國水道的綱領就此綱領加以研究果能得一良好結果水利前途自有大放光明的希望本年水災在歷史上頗不多見水災之後中央特召集全國水利人員研究水利建設則今日之會即稱為全國水利會議亦無不可而本會所負使命的重要也就概可想見了

中國古代因為江淮河濟都獨流入海稱為四瀆嗣後濟水故道為黃河所佔湮沒無從查考又嘗稱江淮河漢為四瀆考者之實際漢水入江並非獨流入海所以現在祇存江淮河三瀆大江在武漢以上江陵以下位於古雲夢七澤之低區因其兩岸均有瀦水湖澤水災很少後雲夢低區圍築輿舉其名曰垸有明以降築垸益多於是江水北溢無地容納泛濫成災漢水南潰無地停儲沖破圩隄災情因之格外慘重至於大江南岸的洞庭湖很可以儲水在從前長江由澧入洞庭又東流入海不知何時江流改道出江陵以致南支故道淤塞江水高漲洞庭因亦壅而不宣日漸淤墊圍墾漸多湖面漸縮因此洞庭湖之蓄水量不及古代多多古代以大江南北兩岸皆有分水穴口以資宣減後因恐傷垸竟將各穴口閉塞大江本身水位遂易於漲高一經破隄兩岸水災就不可避免江漢之間地形尤壞水與垸有兩不並立之勢但大江仍舊獨流入海與古無異古代的淮水獨流入海並無所謂洪澤湖盱眙以下為大淮河河東岸有一鎮市名洪澤鎮居於今日洪澤湖之中心四面都是膏腴之地又有洪澤運河龜山運河亦在淮河東岸其時有諸小湖名洪澤並不過大不幸黃河奪淮濁流下注因須蓄清澗黃大築高家堰於是洪澤成爲大湖及後黃強清弱淮不刷黃清口出路築壩隔斷不輕開

放淮水遂不能入海改而入江真是千古一大變局所幸黃河已經北徙此後如果導淮入海就不難漸漸的恢復獨流入海的資格但是現在的黃河情形至爲疲壞河身狹小海口不暢利津一帶災害頻聞冀魯兩省之交形勢尤爲嚴重決而北徙則奪衛決而南徙則奪泗淮若不趕早整理恐不出十年必生大變不獨淮水直屬受累即江水亦將間接受累所以江淮黃三水有交互連帶之關係此次會議討論廢田還湖導淮入海及黃河河務三個議案果能得一良好結果使黃江淮同時治好安流順軌中國水利可認得一具體的解決所以說本會的使命是非常重要的今日到會的有各省代表及水利專家關於河流實際情形本年水災狀況必有詳晰的說明目前與此後防止災變的辦法必有切實的研究本席得參預盛會一定可以得到許多在書本上看不到教訓不勝欣幸之至

4 李書田代表致辭

內政交通實業三部召集開會討論湖田及導淮問題本席代表中國水利學會參與盛會至爲榮幸昨天敝會曾在南京開會討論一次對於廢田還湖及導淮入海兩案經提出三個議案正在油印中下午可以分送給諸位治水問題在中國是非常重要的水利本與民生有關尤其是廢田還湖與民生有直接密切的關係辦理亟應慎重就實地的觀察與測量如現有圩田確是有礙河流無論是否河湖之田總應禁止圍墾又如河湖沙洲灘地非經主管機關之研究證明其確不妨害水流及停蓄者不得圍墾亦屬當然之事惟不可一概而論以期理論事實均能顧到至於導淮現在有入海的計畫從前導淮委員會有整理入江的計畫無論入江入海在事實上淮水當有治導的必要今年因爲江淮大漲有許多人認爲入江不足恃所以提出入海的辦法在討論時最好把工程經濟等等綜合研究究必不可以偏面意旨武斷的做一結論所以希望各水利專家代表本着利害得失兼籌並顧作一公論來貢獻政府這就是本席今天的一點意見

丙公文

實業
內政部會呈行政院關於廢田還湖導淮先從入海着手一案議定辦法請鑒核施行文
交通

呈爲會同呈復事案查前准

鈞院祕書處第三三〇二號函以奉

兼院長蔣諭查本院第四十次國務會議本院長提議廢田還湖及導淮先從入海着手以防水患一案經議決交內政實業交通三部部長召集專門人才及有關係各機關會同審議抄同原提案分函查照等因准此當經三部派員在內政部集議決定應召集之專家及關係機關節圍分別函咨召集於本月二三兩日在內政部開會計出席專家莊崧甫張自立等十五人關係機關代表李協林平等三十六人由三部出席代表輪流主席關於廢田還湖一節已議定原則兩項具體辦法五項關於導淮先從入海着手一節因各專家及代表中意見未能一致決議請主張先辦入江工程及主張先辦入海工程者各具意見書送由三部會同核轉 鈞院採擇施行紀錄在卷除導淮問題應俟各專家意見書送齊會核另文呈送外理合先將廢田還湖一節議定辦法附出席專家名單具文呈請鑒核施行謹呈

行政院

實業
內政部會呈行政院審議導淮應先從入海着手案意見文
交通

呈爲會同呈覆審議導淮應先從入海着手案意見仰祈 鑒核事案查前奉

鈞院令飭會同核議廢田還湖及導淮先從入海着手一案業經將召集開會情形及審查廢田還湖意見先行呈覆在案關於導淮先從入海着手一節當以各代表專家意見未能一致經決議由主張先辦入江工程及主張先辦入海工程者各具意見書三日內送內

內政部廢田還湖及導淮入海案會議彙刊

政部由內政實業交通三部再會同附具意見送呈 行政院探擇施行等語紀錄在卷會後旋准各代表及專家等先後送到意見書六份經三部派員在內政部開會討論就各意見書中要點總合分析列表比較會同擬具審議意見一份是否有當理合繕同意見並檢付導淮問題各代表專家意見比較表暨各代表專家意見書送呈鑒核施行惟事關導淮問題關係國計民生至為重要江海路線施工先後國內外專家見解每有不同因之主張難期一致在未着手施工以前自應審慎周詳期於盡善俾開國家水利先河兼定百年安瀾大計導淮委員會主管設計已歷歲時工程專家亦云薈萃可否請求 鈞院檢同各種意見轉行核定詳加審核再行決定以昭慎重而利推行仍候 鈞裁謹呈

行政院

行政院指令 第四七三七號

據會銜呈覆關於廢田還湖及導淮先從入海着手一案議定辦法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此案業經提出本院第四十八次國務會議決議照三部審議辦法通過除呈報國民政府備案外仰即知照此令附件存

行政院訓令 第六三九一號

為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會同實業交通兩部呈覆關於廢田還湖及導淮先從入海着手一案議定辦法請鑒核施行等情到院當經提出本院第四十八次國務會議決議照三部審議辦法通過並呈報國民政府備案暨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三八一六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實業

內政
交通
部會呈行政院關於廢田還湖議定辦法請通飭關係機關對於河湖沙洲灘地暫行停止

處分文

爲呈請專案查遵令會同議定廢田還湖辦法業經呈奉 鈞院指令提出第四十八次國務會議決議照三部核議辦法通過並呈報國民政府備案在案查現有湖田應否廢置須以該湖田是否阻礙尋常洪水流及侵佔尋常洪水所需停儲量爲標準在尋常洪水位及行水泛濫區域尙未測量核定以前所有河湖沙洲灘地照案自應停止處分以減少將來之糾紛而免湖田再被侵蝕除由內政部依議定執行辦法第二項通行各省省政府及水利主管機關迅速會同勘定所屬河流尋常洪水位及行水區域泛濫區域彙報核定公布外擬請鈞院通飭各關係機關對於河湖沙洲灘地暫行停止處分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行政院院長孫

行政院指令 第一五六號

令內政部

呈爲實業交通兩部會呈關於廢田還湖一案前經將議定辦法呈覆提會通過請飭各關係機關對於河湖沙洲灘地暫停處分由呈悉已令行財政部及各省市政府遵照辦理並函達導淮委員會查照矣仰即轉咨實業交通兩部知照此令

咨各省市府關於廢田還湖案經議定辦法請查照辦理文

爲咨請專案查前准

行政院祕書處第三三〇二號函以奉

兼院長蔣諭查本院第四十次國務會議本院長提議廢田還湖及導淮先從入海着手以防水患一案經議決交由內政實業交通三部部長召集專門人才及有關係各機關會同審議抄同原提案分函查照等因准此當經三部會同召集水利專家及關係機關代表

內政部廢田還湖及導淮入海案會議彙刊

於十一月二三兩日在內政部開會審議關於廢田還湖一節議定原則兩項附具辦法五項呈奉

行政院提出第四十八次國務會議決議照三部審議辦法通過並呈報

國民政府備案在案查災後河湖亟待整理議定辦法自宜及時推行應請

貴省政府查照該辦法第二項將所屬各河流尋常洪水位及行水區域泛濫區域迅速勘定或會同水利主管機關勘定報部以憑核
轉公佈至辦法第四五兩項關係現有湖田之取締及沙洲灘地之圩壑影響水利至為重要並請轉行關係機關認真辦理以重水政
除分行外相應檢同議定辦法咨請

查照辦理此咨

各省省政府

各省市市政府

附抄廢田還湖議定辦法一份

黃
河
河
務
會
議

內政部黃河河務會議彙刊目錄

編輯例言

第一編 法規及圖表

- 一 黃河河務會議規則
- 二 黃河河務會議出席會員一覽
- 三 黃河河務會議出席會員坐次表
- 四 黃河河務會議報告及提案目錄
- 五 黃河河務會議議案分類表
- 六 黃河河務會議會員分組審查提案姓名表

第二編 審查報告及議決案

甲 審查意見案

- 一 第一組審查測量和治本工程事項
- 二 第二組審查組織和經費事項
- 三 第三組審查治標工程事項

內政部黃河河務會議彙刊 目錄

乙 議決案

一 第一組

甲 測量事項

乙 治本事項

二 第二組

甲 組織事項

乙 經費事項

三 第三組

治標工程事項

丙 臨時動議

丁 黃河河務會議決議各案進行概況

第三編 附錄

甲 原提案

乙 開會詞

丙 答詞

丁 閉會詞

戊 專載

編輯例言

- 一 本書分編彙集，計分三編，法規圖表，及會員題名錄等，屬於第一編，審查討論，及臨時動議各案，屬於第二編，第三編，則爲附錄原提案，及開會詞，答詞，閉會詞，等屬之。
- 一 本書凡屬報告案，提議案，審查案，討論決議案，及已未進行之簽注理由案，均縷載無遺，故名曰彙刊。
- 一 提案原文，有因謄寫錯誤，及字欠明晰者，悉量予修改，雖不敢必是原案文字，但不致有失原意。
- 一 各提案格式多不一致，本刊略加變更，藉示劃一。
- 一 本刊編輯主旨，在以沿黃河計畫，通告國人，非體例記載之書，故于體例未加講求，舛錯參差之處，在所難免，祈閱者諒之。

編者識

編輯例言

黃河河務會議彙刊

第一編 法規及圖表

黃河河務會議規則

- 第一條 本會會議主席由內政部部长担任之部次長不能出席時由土地司司長代理之
- 第二條 開會時各會員須於出席簿內簽到在會議時不得無故離座或退席
- 第三條 會員因事不能出席者須向主席請假
- 第四條 本會議各種議案須付審查者由大會主席指定會員若干人組織委員會審查之前項交付審查議案如有分組必要時由審查委員會分組審查
- 第五條 開議時須由提案人或審查委員說明要旨
主席認為事由簡單無說明必要者得省略之
- 第六條 開議時提案或審查說明者每人發言不得逾十分鐘討論者每人發言不得逾五分鐘
- 第七條 開議時不得有二人以上同時發言會員發言時先須起立報明號數其同時報號者由主席指定先後依次發言
- 第八條 討論不得涉及議題以外之事同一議題發言不得過二次但報告事件或答辯時不在此限
討論終結由主席宣告之
- 第九條 各種議案以出席人員過半數表決之可否同數時取決主席
- 第十條 各項議案在未討論終結以前得由提案人聲請修改或撤回

第十一條 本規則由大會通過施行

黃河河務會議出席會員一覽

武同舉 專家

沈百先 全

陳懋解 全

張自立 全

沈秉璜 全

王清穆 全

代表陝西省政府

李儀祉 全

許世英 全

莊崧甫 全

須愷 全

周象賢 全

徐南騶 全

山東省政府代表

張連甲 全

秦鼎 全

潘鎰芬 全

陳汝珍	河南省政府代表
袁廉公	河南河務局局長
高兆棟	河南省政府代表
周晉熙	綏遠省政府代表
孫慶澤	河北省政府代表
李蔭林	全
雷鴻基	導淮委員會代表
林平一	全
汪胡楨	全
洪紳	中國水利工程學會代表
周鎮倫	全
朱耀廷	建設委員會代表
劉晉樾	全
孫輔世	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代表
李書田	華北水利委員會代表
劉蔭菴	實業部代表
宋希尙	交通部代表

黃河河務會議彙刊

沈昌

內政部

朱玖瑩

全

王廷颺

全

陳洪恩

全

黃厚端

全

孫同人

全

趙緝熙

全

楊保璞

全

黃河河務會議會員席次表

黃河河務會議彙刊

旁聽席

旁聽席



會

員

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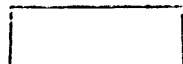
黃厚端
趙緝熙

陳懋恩
孫同人



37 38 39

40 41 42



劉晉禮 朱耀廷 周鎮倫

洪紳 孫輔世 李書田

汪胡楨 林平一 雷鴻基

王廷颺 沈昌 楊保璞

25 26 27

23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高兆棟 袁廉公 陳汝珍

周象賢 莊崧甫 李儀祉

張自立 許世英 陳懋解

周晉熙 李蔭林 孫慶澤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徐南驄 王清穆 武同舉

文書席

速記席

速記席

文書席

沈百先 須愷 沈秉璜

7 8 9

10 11 12

劉蔭莠 宋希尚 朱玖聲

潘益芬 秦鼎 張連甲

1 2 3

4 5 6

五

主席

行政院代表席

黃河河務會議報告及提案目錄

號別	議	題	提案人	類別
1	報告黃河流域地形水準測量及流量含沙量水位雨量等觀測之經過 與成績概要 附成績概要 黃河現有地形圖表目錄 勘察豫冀魯段黃河水勢險工總報告 附形勢平面圖	華北水利委員會	報	告
2	豫冀魯三省河防狀況 附三省河務局組織統系表 管轄區域 費 歷年災况	河北省政府代表孫慶澤	報	告
3	報告河北省黃河二十年春工防汛經過情形案	全	上	報
4	豫省黃沁兩河河務報告	河南省政府代表陳汝珍	報	告
5	黃河水文測量須從速進行案	交通部代表宋希尚	第一測量	
6	治黃之根本在減淤應擇地試行溝洫培養森林以資推行案	交通部代表宋希尚	第二治本工程	
7	統一黃河水利行政以一事權案	全	上	第三組織
8	劃撥庚款辦理黃河防災工程案	內政	部	第四經費
9	黃河上中游應廣植森林以減水涸案	全	上	第二治本工程
10	開發黃河上中游灌溉案	全	上	第二治本工程
11	請確定黃河修防經費設立工程款保管委員會保持經費獨立案	全	上	第四經費

12	請組織豫冀魯三省黃河河務聯合會統籌修防事宜案	全	上	第三組織
13	請將黃河統歸國家管理並將兩岸民隄改爲官隄以興水利案	全	上	第三組織
14	請增撥庚款治理黃河案 附一件	河北省政府代表孫慶澤	上	第四經費
15	剷除黃河階壩逐件改爲磚填款請 中央補助初期工款案	全	上	第五治標工程 第四經費
16	治黃經費獨立案	全	上	第四經費
17	請中央先籌的款測量黃河放淤區域以興水利案	全	上	第一測量 第四經費
18	專設黃河技術委員會以期人才集中案	全	上	第三組織
19	黃河統一治權案	全	上	第三組織
20	黃河根本修治案	山東省政府代表張連甲	上	第三組織
21	治理全河須先組織統一機關案	全	上	第三組織
22	治河須先籌的款案	全	上	第四經費
23	黃河尾閘修治案	山東省政府代表張連甲	上	第五治標工程 第二治本工程
24	擬議修治尾閘大概辦法暨估需工料價目清單	全	上	第五治標工程
25	治標兼顧治本案	全	上	第一測量 第二治本
26	山東境內黃河兩岸民隄擬改歸官守案	全	上	第一測量 第三組織

27	改守民捻估需工料款數清單	全	上	第三組織 第五治標工程
28	山東境內黃河自長清北店子起分段修治案	全	上	第五治標工程
29	整理河道修防辦法以十年完工計算估需工料款數	全	上	第五治標工程
30	擬請責成各省河務機關限期完成治河初步工作案	河南省政府代表陳汝珍	上	第一測量
31	沿河各縣縣長宜受河務考成案	全	上	第三組織
32	治黃應與導淮暨海河工程同時并舉案	全	上	第二治本
33	訂定各省河務局組織法案 附草案	全	上	第三組織
34	擬請確定黃河整頓造林計劃廣造森林以防患案	全	上	第二類治本工程
35	河務官制宜釐定劃一辦法案	全	上	第三組織
36	擬請規定河務專款案	全	上	第四經費
37	綏遠省治河方案	綏遠省政府代表	上	第二類治本工程
38	提議擬請中央設立治黃籌備機關案 附治黃芻議	河南省建設廳長張斐然	上	第三組織
39	各水利主管機關與內政部合作辦法	李儀祉擬	上	第三組織
40	擬請恢復河務官制以重職權而利推行案	孫慶澤 陳汝珍 張汝珍	上	第三組織
41	提議黃河水利委員會應加入有關係各河務局為當然委員案	孫慶澤 張連甲	上	第三組織

42	關於治黃之管見	莊崧甫	第二類治本工程
43	治理黃河綱要案	實業部	第三組織

黃河河務會議案分類表

第一類 測量事項 第二類 治本工程事項 第三類 組織事項 第四類 經費事項 第五類 治標工程事項

第一類 測量
 第5案 第17案(與5類有關) 第25案(與5類有關) 第36案(與5類有關) 第30案
 第二類 治本工程
 第6案 第9案 第10案 第32案 第34案 第37案 第42案

第三類 組織
 第7案 第12案 第13案 第18案 第19案 第20案 第21案 第26案(與5類有關) 第27案(與5類有關) 第31案
 第32案 第35案 第38案 第39案 第40案 第41案 第43案

第四類 經費
 第8案 第11案 第14案 第16案 第17案(與1類有關) 第22案 第36案

第五類 治標工程
 第15案 第23案 第24案 第25案(與1類有關) 第26案(與3類有關) 第27案(與3類有關) 第28案 第29案

黃河河務會議出席會員分組審查提案姓名表

黃河河務會議彙刊

第一組（第一類測量事項和第二類治本工程事項）

李書田 陳懋解 汪胡楨 徐南騷 周鎮倫 宋希尚 沈昌 朱耀廷 李儀祉 周晉熙 須愷 雷鴻基 劉蔭荈 由李書田負責召集

第二組（第三類組織事項與第四類經費事項）

孫輔世 趙緝熙 張連甲 陳汝珍 張自立 王廷颺 孫慶澤 朱玖瑩 由孫輔世負責召集

第三組（治標工程事項）

王清穆 沈秉璜 高兆棟 武同舉 李蔭林 潘鎰芬 莊崧甫 林平一 洪紳 陳湛恩 由陳湛恩負責召集

第二編 審查報告及議決案

甲 審查案

一、第一組審查報告 測量和治本工程事項

甲 關於測量者

查本組第5 第17 第25 第二項第26 第30 等類合併審查意見如左

（一）由中央主管機關即着手黃河自海口至洮河口之水準測量以黃河海口零點為基點最小限度應即組派四水平隊一自蘭封向海口施測一自蘭封向潼關施測一自包頭向潼關施測一自包頭向洮河口施測

（二）同時自洮河口至海口擇適當地點至少分設十個以上之水文站觀測流量水位含沙量雨量蒸發量等并自洮河口至海口於水文站之外更擇適當地點至少分設水標站三十處觀測水位

- (三) 自洮河口至海口所有水文站均用電報聯絡以便大汛期間向下游各站隨時報告水位俾可預防
- (四) 如財力允許亦應組派三角點測量隊施測海口至洮河口之三角索綯
- (五) 沿河河道測量責成地方主管機關施測由中央主管機關製定規範分發遵照以資統一
- (六) 上游受水區域及重要支河河道測量應用飛機測量

乙 關於治本者

查本組第6 第9 第10 23 25 32 34 37 42 等案合併審查意見如左

- (1) 黃河下游應先從鞏固隄防着手整理工程需款浩繁以政府現時之財力應採費最省效最宏之計劃為貫徹此旨應有水工試驗所先行試驗并擇適當地點設試驗段

- (2) 尾閘之整理俟下游整理工程實施稍著成效後再為進行

- (3) 凡上中游河岸易于坍塌處所責成主管機關實施保岸工程并廣植樹木

- (4) 幹支流域可興灌溉放淤及開發水力之處由中央主管機關測量研究規劃具體方案由政府辦理模範水利事業并提倡人民集資辦理至冀魯豫三省沿河擬辦之放淤計劃須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方得實施

- (5) 由實業部督促各關係省政府在黃河流域受水區域內所有不宜耕種而可植林面積上培植生長較速而富實用之森林
- (6) 為下游河工材料易于採集起見河道兩岸亦宜由主管機關督飭指導廣植樹木

- (7) 為救濟江淮流域災民充實綏西河套并施行工賑開渠灌溉墾植起見應設法移民準備明春河套工賑藉便浚墾而殺洪流
- 二、第二組審查報告 組織和經費事項

查本組各提案審查意見如左

- (11) 統一黃河水利行政以一事權案 交通部代表宋希尚提
(審查意見) 查中央已設立黃河水利委員會並將正副委員長發表應由內政部催請迅速成立以利進行
- (12) 請組織豫冀魯三省黃河河務聯合會統籌修組事宜案 內政部提
(審查意見) 審查意見認為黃河河務聯合會有成立之必要但中央機關無庸參加由各該河務局會訂辦法辦理
- (13) 請將黃河統歸國家管理并將兩岸民堤改為官堤以興水利案 內政部提
(審查意見) 本案係籌有治標工款時由內政部會同黃河水利委員會辦理
- (18) 提議專設黃河技術委員會以期人才集中案 河北省代表孫慶澤提
(審查意見) 交黃河水利委員會參攷
- (19) 提議黃河統一治權案 河北省代表孫慶澤提
(審查意見) 併第七條
- (20) 黃河根本修治案 山東省代表張連甲提
(審查意見) 併第七條
- (21) 治理全河須先組織統一機關案 山東省代表張連甲提
(審查意見) 併第七條
- (26) 山東境內黃河兩岸民捻擬改歸官守案 山東省代表張連甲提
(審查意見) 併第十三條
- (27) 案

(審查意見)併第十三條

(43) 治理黃河綱要案 實業部提

辦法第一項併第七案

辦法第二項送黃河水利委員會參攷

(31) 沿河各縣縣長宜受河務考成案 河南省代表陳汝珍提

(審查意見)由原提案人擬具攷成條例草案送內政部核定

(33) 訂定各省河務局組織法案 河南省代表陳汝珍提

(審查意見)原則通過由內部擬議黃河河務局組織辦法呈請核定施行

(35) 河務官制宜釐訂劃一辦法案 河南省代表陳汝珍提

(審查意見)併卅三案

(38) 擬請中央設立治黃籌備機關案 河南省建設廳長張斐然提

(審查意見)併第七案

(39) 各水利主管機關與內政部合作辦法案 李儀祉提

(審查意見)原則通過交內政部採擇施行

(40) 擬請恢復河務官制以重職權而利推行案 河北省代表孫慶澤提

(審查意見)併卅一三兩案

(41) 黃河水利委員會應加入有關係各河務局為當然委員案

陳汝珍
孫慶澤提
張連甲

(審查意見) 由內政部呈請採擇施行

(8) 劃撥庚款辦理黃河防災工程案 內政部提

(審查意見) 劃撥庚款辦理治標工程事屬必要由內政部呈請辦理

(11) 請確定黃河修防經費設立工款保管委員會維持經費獨立案 內政部提

(審查意見) 認為確定修防經費并保障其獨立事屬必要應呈請通飭各該省政府照辦惟各該省河防甚關重要並應呈請由國庫每年酌撥修防經費若干以資辦理其應撥數目由內政部核定

(14) 提議請增撥庚款治理黃河案 孫慶澤提

(審查意見) 送黃河水利委員會核辦

(16) 提議治黃經費獨立案 孫慶澤提

(審查意見) 併十一案

(17) 提議請中央先籌的款測量黃河放淤區域以興水利案 孫慶澤提

(審查意見) 送建設委員會核辦

(22) 治河須先籌的款案 張連甲提

(審查意見) 併第十一案

(33) 擬請規定河務專款案 陳汝珍提

(審查意見) 併第十一案

三、第三組審查報告 治標工程事項

查本組各提案審查意見如左

一 第十五案 原則通過

一 第二十三二十四案 交測量治本組審查

一 第二十五案 案內第一第二兩項交測量治本組審查第三項由冀魯豫二省河務局將平日所用術語附說粘圖送內政部彙編

一 第二十六二十七案 原則通過與第十三案合併討論

一 第二十八二十九案原則通過

審查意見

請中央在英俄庚款治黃部分內提撥半數作黃河治標之用分配各省俟請准後再由各省河務局將各該省河工最險要工程擬具計畫及預算呈送中央以作分配標準

乙 議決案

一、第一組 甲 測量事項

查本組關於測量事項案有五

1. 黃河水紋測量須從速進行案(提案目錄第五號以下只列號數)

2. 請中央先籌的款測量黃河放淤區域以興水利案(第十七號)

3. 治標兼顧治本案(第二項)(第二十五號)

4. 山東境內黃河兩岸民埝擬改歸官辦案(第二十六號)
 5. 擬請責成各省河務機關限期成立治河初步工作方案(第三十號)
- 以上五案經合併討論決議如左

(一) 由中央主管機關即着手黃河自海口至洮河口之水準測量以黃河海口零點為基點最小限度應即組派四水平隊一自蘭封向海口施測一自蘭封向潼關施測一自包頭向潼關施測一自包頭向洮河施測

(二) 同時自洮河口至海口擇適當地點至少分設十個以上之水紋站觀測水位流量含沙量雨量蒸發量等并自洮河至海口於水紋站之外更擇適當地點至少分設水標站三十處觀測水位

(三) 自洮河至海口所有水紋站均用電報聯絡以便大汛期間向下游各站隨時報告水位俾可預防

(四) 中央主管機關應即組派三角點測量隊施測海口至洮河口之三角索綯

(五) 沿河河道測量責成地方主管機關施測由中央主管機關制定規範分發遵照以資統一

(六) 上游受水區域及重要支河河道測量應用飛機測量

乙 治本事項

查本組關於治本事項案有九

1. 治黃之根本在減淤應擇地試行溝洫培養森林以資推行案(第六號)
2. 黃河上中游應廣植森林以減水涸案(第九號)
3. 開發黃河上中游灌溉案(第十號)
4. 擬請確定黃河整個造林計劃廣造森林以防患案(第卅四號)

5. 綏遠省治河方案(第三十七號)
 6. 關於治黃之管見(第四十二號)
 7. 黃河尾閘修治案(第二十三號)
 8. 治標兼顧治本案(第一項)(第二十五號)
 9. 治黃應與導淮暨海河工程同時並舉案(第三十二號)
- 以上九案經合併討論決議如左

(一) 黃河下游應先從鞏周隄防着手整理工程需款浩繁應採費最省效最宏之計劃爲貫徹此旨應有水工試驗所先行試驗並擇適當地點設試驗段(審查案第二項刪去)

(二) 凡中上游河岸易於坍塌處所責成主管機關實施保岸工程並廣植樹木

(三) 幹支流域可與灌溉放淤及開發水力之處由中央主管機關測量研究規劃具體方案由政府辦理模範水利事業並提倡人民集資辦理至冀魯豫三省沿河擬辦之放淤計畫須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方得實施

(四) 由實業部督促各關係省政府在黃河流域受水區域內所有不宜耕種而可植林面積上培植生長較速而富實用之森林

(五) 爲下游河工材料易於採集起見河道兩岸宜由主管機關督飭指導廣植樹木並應由內政部轉咨財政部通飭各省政廳嗣後不得變賣或放領沿河灘地及官地

(六) 爲救濟江淮流域災民充實綏西河套並施行工賑開渠灌溉墾植起見應設法移民準備明春河套工賑藉便浚墾而殺洪流

二、第二組 甲 組織事項

黃河河務會議彙刊

查本組關於組織事項案一十有八

1. 統一黃河水利行政以一事權案(第七號)

2. 黃河統一治權案(第十九號)

3. 黃河根本修治案(第二十號)

4. 治理全河須先組織統一機關案(第二十一號)

5. 治理黃河綱要案(第一項)(第四十三號)

6. 擬請中央設立治黃籌備機關案(第三十八號)

以上六案經合併討論決議如下

查中央已設立黃河水利委員會並將正副委員長發表應由內政部催請迅速成立以利進行

7. 請組織冀魯豫三省黃河河務聯合會統籌修防事宜案(第十二號)

決議

認為黃河河務聯合會有成立之必要由各該河務局會訂辦法辦理

8. 請將黃河統歸國家管理，並將兩岸民堤改爲官隄以興水利案(第十三號)

9. 山東境內黃河兩岸民埝擬改歸官守案(第二十六號)

以上兩案經合併討論決議如下

本案俟籌有治標工程款時由內政部會同黃河水利委員會辦理

10 提議專設黃河技術委員會以期人才集中案(第十八號)

決議

送黃河水利委員會參攷

11 治理黃河綱要案(辦法第二項)(第四十三號)

決議

辦法第二項送黃河水利委員會參考

12 沿河各縣縣長宜受河務考成案(第三十一號)

13 擬請恢復河務官制以重職權而利推行案(第四十號)

以上兩案經合併討論決議如下

由原提案人擬具考成章程草案送內政部核定

14 訂定各省河務局組織法案(第三十三號)

15 河務官制宜厘訂劃一辦法案(第三十五號)

16 擬請恢復河務官制以重職權而利推行案(第四十號)

以上三案經合併討論決議如下

原則通過由內政部擬議黃河河務局組織辦法呈請核定施行

17 各水利主管機關與內政部合作辦法案(第三十九號)

決議

原則通過送內政部採擇施行

18 黃河水利委員會宜加入關係各河務局爲當然委員案(第四十一號)

決議

保留

乙 經費事項

查本組關於經費事項案有九

1. 請確定黃河修防經費設立工款保管委員會維持經濟獨立案(第十一號)
2. 提議治黃經費獨立案(第十六號)
3. 治河須先籌的款案(第二十二號)
4. 擬請規定河務專款案(第三十六號)

以上四案經合併討論決議如下

認爲確定修防經費并保障其獨立事屬必要應呈請通飭各該省政府照辦惟各該省河防甚關重要並應呈請由國庫每年酌撥修防經費若干以資辦理其應撥數目由內政部核定

5. 提議請增撥庚款治理黃河案(第十四號)

決議

送黃河水利委員會核辦

6. 提議請中央先籌的款測量黃河放淤區域以興水利案(第十七號)

決議

送建設委員會核辦

7. 提議剷除黃河稽埽逐漸改為磚石壩請中央補助初期工程款案(第十五號)

決議

原則通過

8. 提議治標兼顧治本案第三項(第二十五號)

決議

案內第三項由冀魯豫三省河務局將平日所用術語附說精圖送內政部彙編

9. 山東境內黃河自長清店子北段起分段修治案(第廿八號)

決議

原則通過

三、第三組 治標工程事項

查本組關於治標工程事項案有八

1. 剷除黃河稽埽逐漸改為磚石壩請中央補助初期工程款案(第十五號)

2. 黃河尾閘修治案(第二十三號)

3. 擬請修治尾閘大概辦法暨估需工料價目清單(第二十四號)

4. 治標兼顧治本案(二十五號)

5. 山東境內黃河兩岸民埝擬改歸官守案(第二十六號)

6. 改守民搶估需工料款數清單(第二十七號)

7. 山東境內黃河自長清北店子起分段修治案(第二十八號)

8. 整理河道修防辦法以十年完工計算估需工料款數案(第二十九號)

決議

請中央在美俄庚款治黃部分內撥提半數作黃河治標之用分配各省俟請准後再由各省河務局將各該省黃河險要工程擬具計劃及預算呈送中央以作分配標準

丙 臨時動議

1. 李書田動議由本會電黃河水利委員會正副委員長朱子橋馬雲亭李儀祉三先生請迅即就職案

決議

通過

2. 孫輔世陳湛恩李書田動議建議內政部改定豫冀魯黃河防近界址以免黃堤犬牙相錯藉使預防案

決議

送內政部採擇施行

丁 黃河河務會議決議各案進行概況

查本屆黃河河務會議計提案四十一件黃河治標工程審查會意見一件臨時動議二件閉會後由土地司整理根據進行所有已辦各項之辦理情形及未辦各項之緩辦理由曾經依照決議案逐一簽註呈請部次長核定在卷茲特分項錄出以供衆覽

一 測量事項決議案

查決議案各項（原決案一二三四五六六項）關係黃河全部測量計劃應俟黃河水利委員會成立後咨請查核辦理

二 治本事項決議案

查決議案第一項關係治本工程之研究應俟黃河水利委員會成立後咨請查核辦理第二項已咨行黃河上中游各省省政府責成主管機關遵辦第三項應俟測量完成後辦理始有根據第四項已咨請實業部查核辦理第五項前節已併第四項咨實業部查照辦理後節已咨財政部通飭各省財政廳遵照第六項因財政關係尙難實行擬從緩辦理

三 組織事項決議案

查決議案第一項已呈 行政院催請從速成立第二項咨豫冀魯三省省政府轉令遵辦當經組織成立擬定會章呈報備案第三項擬俟治標工程款有着黃河水利委員會成立後再行辦理第四項擬俟黃河水利委員會成立再行辦理第五項擬俟黃河水利委員會成立辦理第六項已由本部擬具考成章程呈奉 行政院核准公佈施行第七項已咨豫冀魯三省省政府查照將河工事務之狀況每年確定河工經費河務局現有之組織規定之員額以及對於修改組織之意見分別查明擬議見覆以資擬訂第八項現已擬具章程草案一俟時局稍定即呈請核定施行第九項照案保留

三 經費事項決議案

查決議案第一項已由內政部擬定數目呈 行政院轉呈請予補助並通飭下游各省省政府確定修防經費並保障其獨立以重河防第二項擬俟黃河水利委員會成立再行辦理第三項已函建設委員會核辦第四項擬俟中央補助經費核准後再行辦理第五項提案內第三項已咨豫冀魯三省省政府轉飭河務局遵照第六項應俟經費有着再行辦理

四 治標工程審查意見決議案

黃河河務會議彙刊

查本案已呈 行政院轉呈核示

五 臨時動議決議案

查決議案第一項已去電敦促第二項已咨豫冀魯三省省政府依照部頒省市縣勘界條例及縣行政區域整理辦法大綱會同勘定報部核辦

第二篇 附錄

甲 提案原文附報告案

報告黃河流域地形水準測量及流量含沙量水位雨量等觀測之經過與成績概要

華北水利委員會

按黃河發源於青海橫貫華北諸省河床無定淤決頻仍每當夏秋之際河水盛漲流速激急一經潰決則洪水奔騰一洩千里其爲患之烈實爲吾國各河之冠考歷史所載關於過去黃河之治理雖代有其人惟大半以堵築決口鞏固堤防爲唯一方法故其功效僅能防患於一時未能貫澈以永久蓋治河之道必先知河之性對於沿河之地形河道之變遷流量之多寡含沙之比例各處水位之高低受水區域雨量之大小必先加以精密之測量與研究而後始能爲澈底改善之計畫近世科學昌明河工大進國人對於黃河之治理期盼良殷查黃河流域雖有成圖然或失之過久或簡而不詳尤以水文記載缺乏最甚現時欲定根本大計則搜集地形測量水文測量之資料實爲刻不容緩之舉前順直水利委員會及華北水利委員會於黃河河道地形水文等均有一部份之測驗茲謹分別報告於次以供參考

一 地形測量 凡地形河道水準等均包括在內

前順直水利委員會於民國十二年四月至七月間用導線測量自周家橋至濟陽縣一段黃河河道約一〇三〇平方公里水準線約二二七公里其所測地形僅及河身左右一二公里計共繪製一萬分之一簡略地形圖約數十張

華北水利委員會於十七年九月改組成立後對於黃河之整理本擬積極從事於是年十一月即組織測量隊先自豫境鄭縣向下游施測沿河兩岸地形則測至外堤以外數公里爲止擬經冀魯而至河口井擬俟測竣後再向上游施測嗣因十八年春間國府明令組織黃河水利委員會華北水利委員會奉建委會令停止黃河測量爰於是年四月底將黃河測務結束調隊他往綜計施測共五閱月其測量方法係用三角網法自武陟縣黃沁交匯處以西之解封村至中牟縣境之孫莊約共一一四〇方公里計繪製一萬分之一地形圖九張約三二〇方公里五十分一地形圖八十九張約八二〇方公里

二 水文測量 凡流量含沙量水位雨量等均包括在內

前順直水利委員會於民國八年在黃河上下游陝縣及洛口設立水文站兩處測驗流量水位含沙雨量各項至民國十年八月均改爲水標站專測水位并於八年九年十一年十三年先後在太原平遙壽陽澤州汾州各地設立雨量站惟澤州汾州兩雨量站嗣於十六年十七年相繼取消其壽陽雨量站亦自十六年起記載中斷

華北水利委員會成立之初對於黃河流域水文觀測擬有擴充計畫除於十八年春將前順直水利委員會原有之陝縣洛口兩水標站仍恢復爲水文站外并於閏封增設水文站一處同時并於潼關鞏縣姚期營蘭封壽張濮縣各處增設水標站嗣因國府明令組織黃河水利委員會且以軍事關係妨礙測務乃復於十八年十月仍改陝縣水文站爲水標站其開封水文站亦於十八年底取消洛口水文站於十九年一月移交山東建設廳管理所有增設之潼關鞏縣姚期營蘭封壽張濮縣各水標站亦以軍事關係於十九年中次第裁撤惟對於前順直水利委員會已設之雨量站尚仍維持記載且於十九年恢復壽陽雨量站最近復增設鄭州壽張利津三雨量站

以上爲前順直水利委員會及華北水利委員會對於黃河流域地形水準測量及流量含沙量水位雨量等觀測之經過雖黃河流域綿延數千里所測地形極爲有限且水文觀測以久爲貴現僅有片段零落之記載難以徵信然要不失爲基本資料之一部分也茲特將（一）黃河水文站及水標站設立及取消年月與成績概要（二）黃河流域雨量站設立及取消年月列表如左

(一)黃河水文站及水標站設立及取消年月與成績概要

站名	水位			流量			含沙		設立日期	取消日期	備註	
	日期	最大	最小	平均	最大	最小	平均	最大				最小
陝縣	民國八年	M.T.d. 296.00	M.T.d. 289.06	M.T.d. 270.72	M/see 6940	M/see 280	M/see 1381	%	%	八四年	水文站	
	九年	294.05	289.05	290.81	4320	240	1177	7.08	0.57		水文站	
	十年	294.95	289.27	290.92	6080	390	1220	17.03	0.66	十年八月	改水標站	
	十一年	294.04	289.25	290.50							改水標站	
	十二年	295.18	289.29	290.58							改水標站	
	十三年	292.72	289.29	290.46							改水標站	
	十四年	296.02	289.15	290.59							改水標站	
	十五年	294.25	289.02	290.45							改水標站	
	十六年	293.54	288.99	290.58							改水標站	
	十七年	292.95	288.88	289.89						十七年十一月	改水文站	
關封	十八年	295.34	289.25	290.26	5940	210	1167	22.62	0.15	十八年十月	改水標站	
	十九年	293.94	285.95	290.40							改水標站	
	十八年	78.58	77.04	77.42	4660	185	1000	3.82	0.13	十七年十月	水文站	
洛口	八年	28.71	23.44	24.92	4500	225	905	3.94	0.21	八年三月	水文站	
	九年	27.44	23.96	25.58	5875	244	1880	3.06	0.25		水文站	
	十年	29.38	23.94	25.88	8050	125	1640	1.55	0.37	十年八月	改水標站	
	十一年	27.81	23.57	25.45							改水標站	
	十二年	28.49	23.03	25.61							改水標站	
	十三年	27.78	23.71	25.43							改水標站	
	十四年	28.50	23.92	25.70							改水標站	
	十五年	28.47	23.86	25.50							改水標站	
	十六年	28.28	24.72	26.18							改水標站	
	十七年	28.05	24.69	25.78							改水標站	
潼關	十八年	28.54	23.70	25.73	4700	80		6.81	0.05	十八年七月	交魯省府	
										十八年二月	改水文站	
鞏縣										十八年二月	十九年十一月	水標站
										十八年二月	十八年十二月	水標站
姚期營										十八年二月	十八年十一月	水標站
										十八年三月	十九年九月	水標站
壽張										十八年三月	十九年十一月	水標站
										十八年三月	十九年十一月	水標站
濮縣										十八年三月	十九年十一月	水標站
										十八年三月	十九年十一月	水標站

(二)黃河流域雨量站設立及取消年月

站名	設立日期	取消日期	備註
太原	民國八年六月		黃河雨量站
太原	十七年十月		
汾州	十三年十一月	十六年二月	
平遙	九年四月		
壽陽	十一年一月		十六年至十八年中斷
陝縣	八年四月		
澤州	十一年一月	十七年六月	
開封	十七年十一月		
洛口	八年一月	十九年一月	
鄭州	二十年六月		新設立
壽張	二十年十月		
利津	二十年十月		

黃河現有地形圖表目錄

號數	名稱	張數	比例尺	起訖點	測量機關	備註
1	黃河形勢略圖	1	四百二十萬分之一	河源至海		
2	山東黃河路勘測量圖	1	二十萬分之一	濮州附近至洛口		
3	河底洪水位及堤形圖	1		孟津鐵謝鎮至考城		
4	河南黃沌兩河詳圖	1	四萬分之一	孟津鐵謝鎮至考城	河南河務局	
5	山東黃河上游河道圖	1	六萬分之一	黃莊至陶城埠	山東河務局	
6	山東黃河上游南北兩岸大堤民埝縱斷面圖	1	平九萬六千分之一 立一百二十分之一	朱口至張秋	山東河務局	
7	山東黃河中游河道圖	1	六萬分之一	張秋至劉旺莊	山東河務局	
8	山東黃河下游河道圖	1	六萬分之一	谷王莊至鹽窩	山東河務局	
9	山東黃河由鹽窩至海口新舊河道圖	1	六萬分之一	鹽窩至海口	山東河務局	
10	山東黃河由鹽窩至海口新舊河道縱斷面圖	1	平二萬四千分之一 立一百二十分之一	鹽窩至海口	山東河務局	
11	黃河橫斷面圖	1	平五千分之一 立二百分之一	解封村至劉莊	華北水利委員會	
12	實測地形圖	33		解封村至賀莊		
13	黃河堤身橫斷面圖	1	平一千分之一 立一百分之一	解封村至劉莊	華北水利委員會	

黃河現有水文圖表目錄

19	山東省黃河里程表	1		劉莊至海口
18	河北省黃河里程表	1		考城至劉莊
17	河南省黃河里程表	1		鐵謝鎮至考城
14	直隸黃河全圖	1	十五萬七千五百分之一	

甲 流量

號數	名	稱	張數	測量機關	備	考
20	洛口測站流量流速及橫斷面積諸曲綫圖	二	二	華北水利委員會	本會製	
21	陝縣測站流量流速及橫斷面積諸曲綫圖	二	二	華北水利委員會	本會製	
22	開封測站流量流速及橫斷面積諸曲綫圖	一	一	華北水利委員會	本會製	
23	各站流量比率曲綫圖	二	二	華北水利委員會		
24	歷年最大流量記載總表	一	一	華北水利委員會	本會製	
25	開封測站流量總記載表	一	一	華北水利委員會	本會製	
26	陝縣測站流量總記載表	一	一	華北水利委員會	本會製	
27	洛口測站流量總記載表	一	一	華北水利委員會	本會製	

號數	名	稱	張數	測量機關	備	考
28	黃河各測站流量總記載表		一卷	華北水利委員會		
29	歷年最大流量記載總表		一冊	華北水利委員會		
30	姜溝黃河河床變遷圖		一	費禮門氏著 「中國水利問題」	本會抄製	
31	魏家山黃河河床變遷圖		一	同	同右	
32	水流製成河床之長削圖		一	同	同右	
33	洛口測站橫斷面變遷圖		二	華北水利委員會	本會製	
34	陝縣測站橫斷面變遷圖		一	華北水利委員會	本會製	
35	開封測站橫斷面變遷圖		一	華北水利委員會	本會製	
36	洛口測站歷年橫斷面變遷圖		一卷	華北水利委員會		
37	陝縣測站歷年橫斷面變遷圖		一卷	華北水利委員會		
38	開封測站橫斷面變遷圖		一張	華北水利委員會		
乙 水位						
39	黃河陝縣水位流量流速及橫斷面積諸曲綫圖		二	華北水利委員會	本會製	
40	黃河洛口水位流量流速及橫斷面積諸曲綫圖		二	華北水利委員會	本會製	

41	黃河各測站水位曲線圖	一卷	華北水利委員會	
42	缺		河北省河務局	
43	各站歷年每月最高水位記載表	一	華北水利委員會	本會製
44	各站歷年每月最低水位記載表	一	華北水利委員會	本會製
45	洛口測站黃河之水漲落表	二	山東河務局	民十及十四十五年記載
46	黃河各站歷年水位記載表	一卷	華北水利委員會	
47	歷年最高水位記載總表	一冊	華北水利委員會	
48	水位記載表	二	河北省河務局	

勘察豫冀魯段黃河水勢險工總報告

查黃河發源於青海蜿蜒數千里挾沙帶泥順流而下至河南省境常常潰決為患地方莫此為甚迨至平漢路黃河橋後兩岸雖有堤防但水流遷移無定故時有險工聞今年水位雖高未致決口者亦云幸矣茲將黃河北岸自孟縣起至封邱縣止一段述之如下

查黃河流經孟縣以下至利津縣兩岸險工林立孟縣汛以前曾臨大河是以沿堤坎梁林立防護甚密去年大流南移後已無險工溫縣汛內大堤頂寬三尺至五尺不等盛夏水漲時大堤不沒者僅半尺堤上向有人民自修子埝高一二尺寬二三尺勢甚單弱不足防禦且自去年南岸鞏縣裴谷口石壩築成後河勢北徙頂沖該汛三四五等堡形勢危險該汛堤身應即加高並須於三四五堡一帶分修石梁以防不虞武陟縣境內由古柏嘴起至沁河口止會河直沖而來勢甚兇猛大溜緊沿堤坎而行形勢甚險堤上破壞之處及壩

梁石工急須修理以防不測自沁河至黃河鐵橋一段長約二十五里河距堤近者三四里遠者七八里且沿岸有平漢路局所佈護石及所築順水石壩是以該段一時不致發生危險由黃河鐵橋以東至封邱縣界內荊隆宮大流多沿南岸堤河相距尙遠暫可無虞惟全段大堤因係背工多有殘破者須大加修理以上係黃河北岸之情形謹再將河南省境黃河南岸自滎澤縣至蘭封縣一段情形陳述之滎澤縣境內第一段河堤自鐵橋南首起至滎澤汎上界止因有平漢路所修廣武壩之力現時不臨大溜第二段自滎澤汎上界起至第十第十一堡止臨河不遠大溜緊沿堤行冲刷甚厲堤身堤壩年久失修急應迅予補築以防不虞鄭縣境內河堤應注意二處（一）爲胡屯迤東二三四等堡堤身破壞不整土質含沙太多無凝結力刻下雖因上游花園口石壩之力大溜尙未臨堤一旦溜來絕無辦法亟應早日興修培厚堤身以免臨渴掘井坐而待患也（二）爲鄭工合龍處現當大溜之冲刷各壩略行塌陷似應早爲設法添修坎梁中牟縣境內河堤長約六十餘里沿臨大河盛水時受水激盪甚烈一有疏虞則處處可發生危險詳查該段內石壩多已腐朽應急行修理以備未來開封縣境內因中牟下汎尾端順水石壩導引東漳迤東以下剩出灘地數百頃距大堤六七里不等迨至黑崗口西第十九堡河復臨堤逼近堤根水勢洶湧該處上下各堤急須修理柳園口土質浮鬆盛水時大溜冲刷坍塌頻仍該處須佈護石再自柳園口至陳橋水面寬廣流不甚急至陳橋西南約一里之古城村水流忽北折成一大灣大流急冲古城河岸日漸坍塌且岸之下部在低水位之上有流沙層約厚二尺若遇高水位時一旦被浸則其塌陷之速恐非意料所能及故是處河岸高出水面雖有丈餘遠距堤根雖達一百五十餘丈殊不足以保障堤防亟應速備石磚分鋪於大溜冲刷各段庶保無虞陳橋以下水勢略緩至開封縣屬之馬房附近距陳橋約十五里大溜又接近堤根此間原有石壩以平久坍塌漸形低矮每遇大水壩頂輒被淹沒堤身既受冲刷危險亦屬堪虞上下原存石料足敷加高壩頂之用只須雇工施行耳馬房以下水流漸趨中泓兩岸大堤離河皆遠至蘭封縣屬之東壩頭即咸豐五年銅瓦廂決口處水流忽由東而北折成一直角過其壩頭乃轉向東北按是處原有石塊砌護後經冲毀壩身遂失其保障而日就坍塌如不及早設法防護誠恐不數年間必將坍塌及堤根危險何堪設想由此往下至河南河北交界處有約二十里譜面積

之地一段原屬淤積高地銅瓦廂決口後河底冲刷甚深因水位恆低此處高地已足禦水故未另築堤防護自後河道日見淤積水位亦繼以增高直至近年每遇大水洪流恆由此間漫溢洩入故道而下注於淮故其關係誠難蔑視是段亟應速修大堤切實防護以免黃河改歸故道致礙導淮之計畫也以上各段險要情形均在河南省境內今再將河北省境內黃河情形分述於下

查南岸之高村劉莊北岸之南小堤老大壩爲甫入河北省境內之處其堤根因被歷次洪水冲刷已岌岌可危經河務局沿堤設防兩岸計分八段東南約十餘里之白河村自去歲四月冲決橫溝六道四村坍沒入水水沿溝行直冲堤根東下至北三段之濮陽止沿堤深四公尺有奇長約百里水勢略漲則左堤大部均受冲刷激盪之害南一段大堤雖距河較遠然歷年冲毀之水溝濃窩及戰壕多至數千幸該局現已包工填築南三段之高村北三段之老大壩及南段之對莊堤形交相垂直水勢頂衝於南即反射於北互爲因果遂致險象環生亟宜設法根本治理非僅恃臨險而搶堵者可以安瀾也黃河以含沙過多流向無常溜勢激急固爲全河之通病然在河北省境者其致險之原由尚不止此查該段上下游寬達四五十里中部則寬不及十里形如蜂腰且灣曲特甚蓋以濮陽矢勢工堵口夫勢大堤突出河中南北兩岸遽成頂衝之勢此民四以前所無之險象也以上係河北省境內黃河流域之情形茲再將黃河流經山東省境內情形述之於後

自劉莊附近之朱口起即入山東省境當今年劉莊吃緊時朱口亦驟現險象經山東河北兩河務局連合搶堵不數日而朱口一帶竟得淤高此時水已離堤根本甚遠其勢已極爲穩固矣朱口以下水流平穩無險可記及抵董莊大溜忽由東南急轉東北南岸大堤正當其衝堤前尚有圍堤一道並有磚壩十段乃李叔屯決口後即由江蘇省出款修補用以掩護蓋山東省境內屬地可由蘇省出資修葺者因名爲江蘇壩故也今歲大水時期該壩被毀數段危險異常幸搶護得力未致成災由此往下至十里堡兩岸大堤距河皆遙各二三十里不等近河處尚有民埝兩岸民埝相距亦在十里以上其間僅南岸之康屯北岸之柳園兩段民埝曾受大溜冲刷毀階帶各數段刻正由民夫修補中過十里堡後南北兩岸情形略異南岸則羣壩連綿勢成天然堤防向無河決之患惟北店子至洛口一段有

人工大堤以水靠堤行險象甚多北岸則分二段長清縣屬之官莊以上大堤距河均有數里險工皆在民埝官莊以下民埝終止水流復近大堤險工時間時續直抵洛口對岸的鵲山總計十里堡以下緊要地段不能謂少其所以未聞危險之報告者固由於防治之得方面地當山嶽取石便利堤岸則得俱用石壩保護則天然之切實較之人力爲大也由洛口下行至章邱縣屬之胡家岸止計程約爲六十里急流均靠南岸自胡家岸以下至濟陽縣屬之小街子止計程約爲四十里急流則轉靠北岸以上所有險工如南岸之葛家溝傅家莊霍蒙溜清河寺胡家岸及北岸之大柳樹店濟陽城羅家等段均已築有石壩且時加修補堅固異常自無出險之虞惟小街子一段係新險工急流已逐漸沖近堤根此時相距不過三丈勢甚危險自此而下急流仍靠北岸距小街子二十里許惠民縣屬之唐家堤身曾於四五年前被沖坍一部其未坍部份寬僅丈餘未及浸透水即退去可謂幸矣此後河岸反見淤高急流亦離堤漸遠因得苟安爾後河務當局又因經費支絀無力顧及竟致擱置至今尙未加以修補此次查得急流近又北移漸近堤根若河水再漲難保不侵及舊痕危險實屬堪虞繼此下行二十餘里有惠民縣屬之禹王口一段亦因急流逐漸南移河岸塌陷漸近堤根其險象正與小街子等再下有惠民縣屬清河鎮大小崔家各險段因防禦得力暫可無虞惟惠民縣屬之五楊家因急溜逐漸刷近堤根情勢亦甚危急再下爲濱縣屬馬張家南岸之劉春家大道王及蒲台縣屬之道旭馮家王旺莊等段甚防禦工事均築有極穩健之柳埽及稽埽足資禦險再下則爲利津縣之宮家曾於民國十年決口決後經堵築極堅固之石壩已告無虞再下尙有孫家一段險工地處九十餘度之硬灣急流直撞稽埽石壩俱有塌陷之虞所有利津以下因土匪充斥綁票盛行故未前往

綜觀上述河南省險工最多但因河面寬水流緩出險時少河北省境內河流雖短但河道灣曲特大水時易生險象至山東省境內河流雖長但該省上中二游大部份係石壩護堤只下游一段因取石不易大部份仍係稽埽護堤至秋凌二汛時最易出險此三省內道之情形也

黃河河身日漸淤塞水面水位在最低時均較堤外平地爲高自陳橋以下相差有三公尺至五公尺者危險殊甚若一決口勢必演成

巨災此皆因上游挾來泥沙過鉅尾閘不暢所致也故治黃要素首先須於上游斜坡地域廣種樹木下游急澗尾閘更對沿岸堤防石壩等妥加修補庶乎此則黃河之災患尙可稍減耳

惟治河之道貴在統籌計畫不分畛域今則山東河北河南三省各有黃河河務局之設各自爲政不相合謀一遇災患則互相推諉此實釀成巨災之原也亟應將三局統轄於中央特設之機關則事權一無畛域之別一遇災難則羣起而爲之救治險象當能輕減年來治河經費支絀一旦遇險所需堵築之材料則各處均一無儲備如此辦法非但遺誤工作且恐造成嚴重之決口故治河經費須有的款

黃河之在中國北部爲患最劇若不及早修濬誠恐泥沙愈積愈厚河身難容則江淮第二之水災又將見告是治理黃河爲急切之要務實未可漠視也附黃河形勢圖一張

咸豐五年銅瓦廂改道處

河南省界

河南省界

蘭封開封界

蘭封封邱界

封邱陽武界

陽武原武界

原武榮澤界

榮澤武勝界

武勝溫縣界

溫縣孟縣界

孟縣

○鄆師

孟縣孟津界

汜水鞏縣界

河陰汜水界

榮澤河陰界

鄭縣榮澤界

鄭工合龍處

中牟鄭縣界

開封中牟界

陳留開封界

三義寨界

蘭封

白河村

大曹集

清河集

陳橋

古城村

荆隆宮

柳園口

東潭

回回寨

十九堡

毛樓

越石

陽武

原武

十里店

中牟

來同寨

廣武

武勝

汜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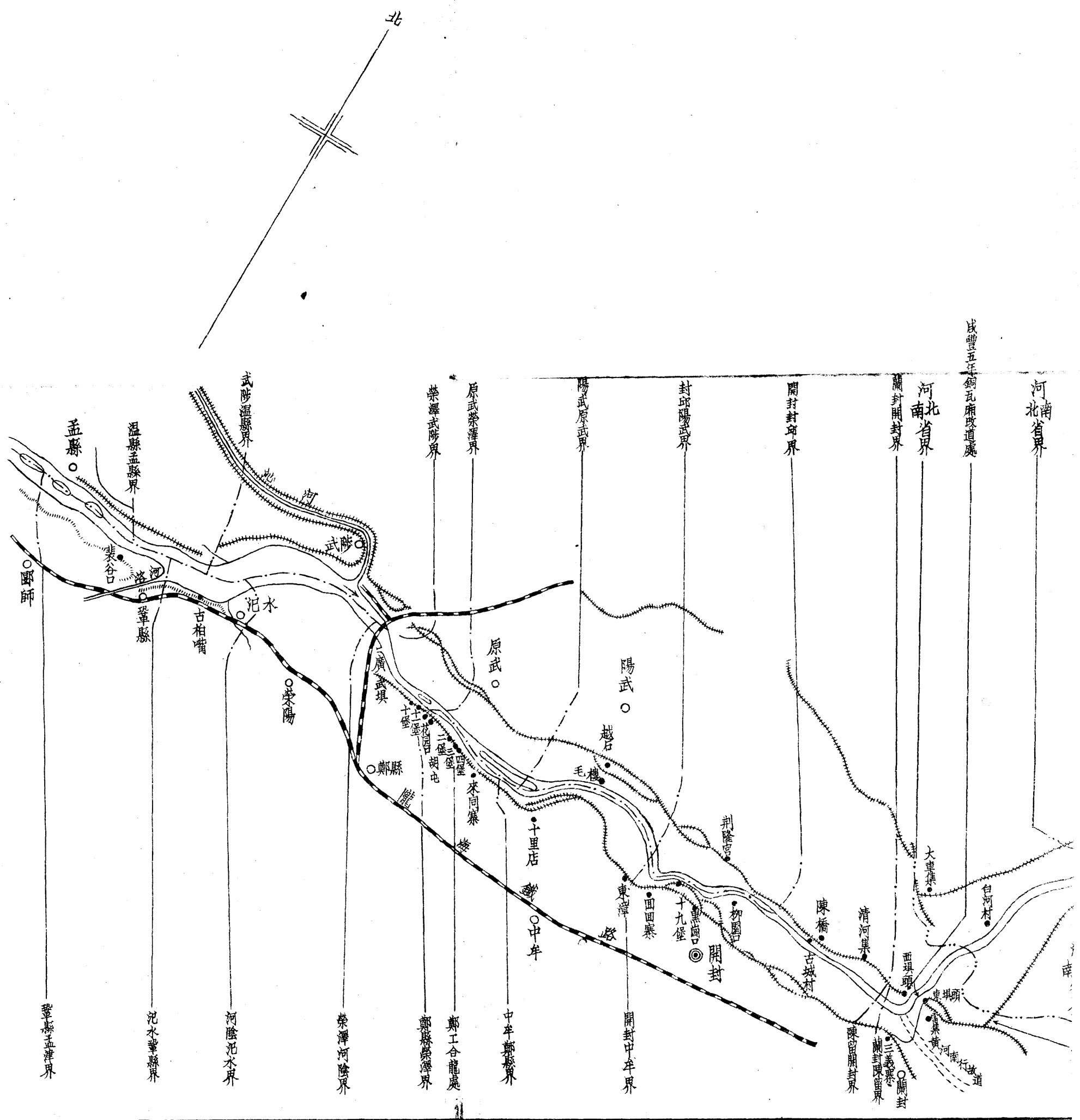
古柏嘴

鞏縣

孟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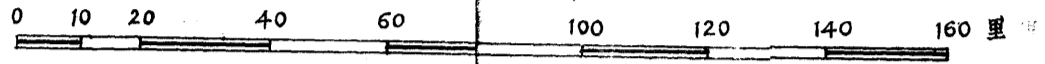
南

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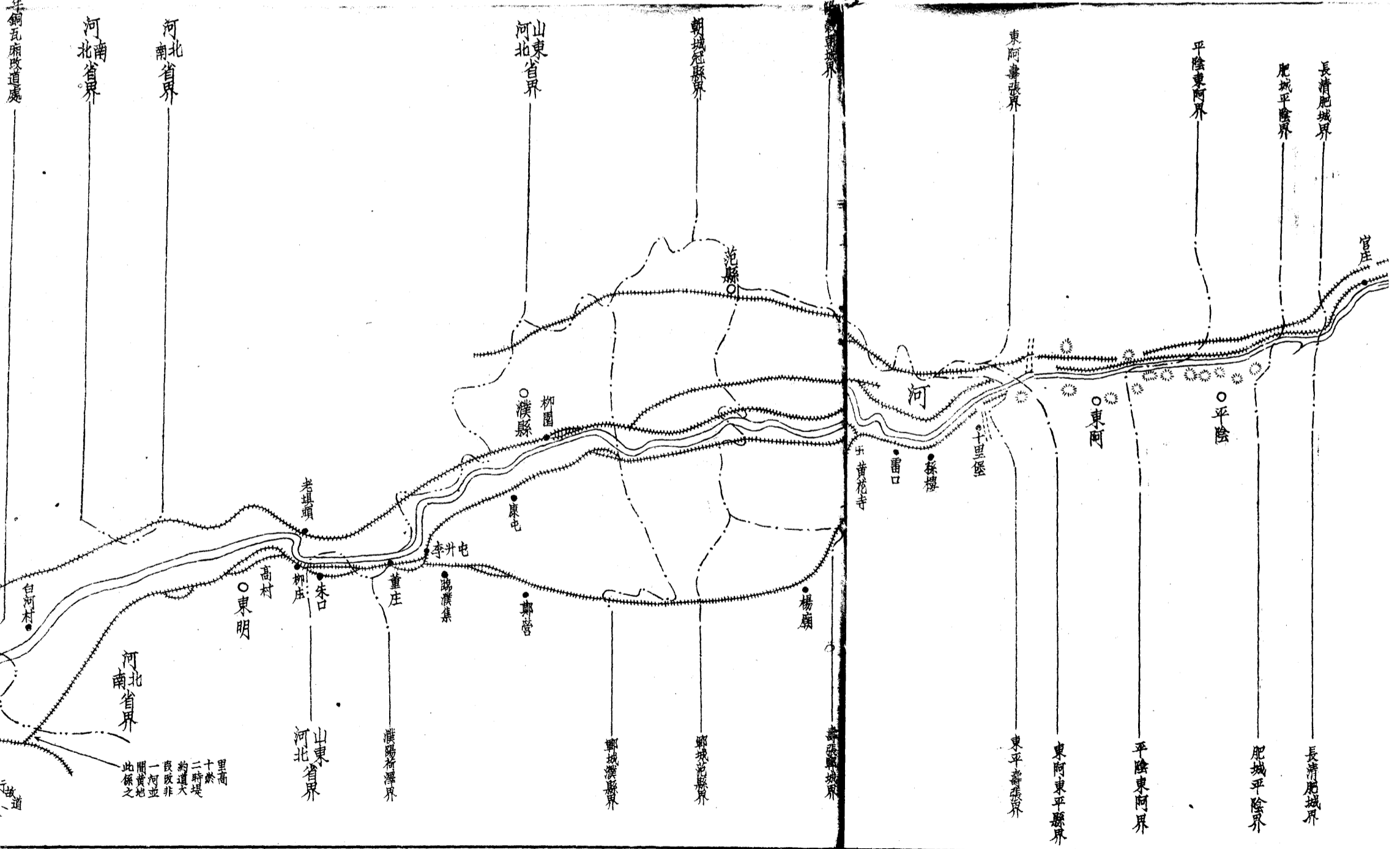


豫冀魯黃河形勢平面

比例尺七二萬分之一



咸豐五年銅瓦廂改道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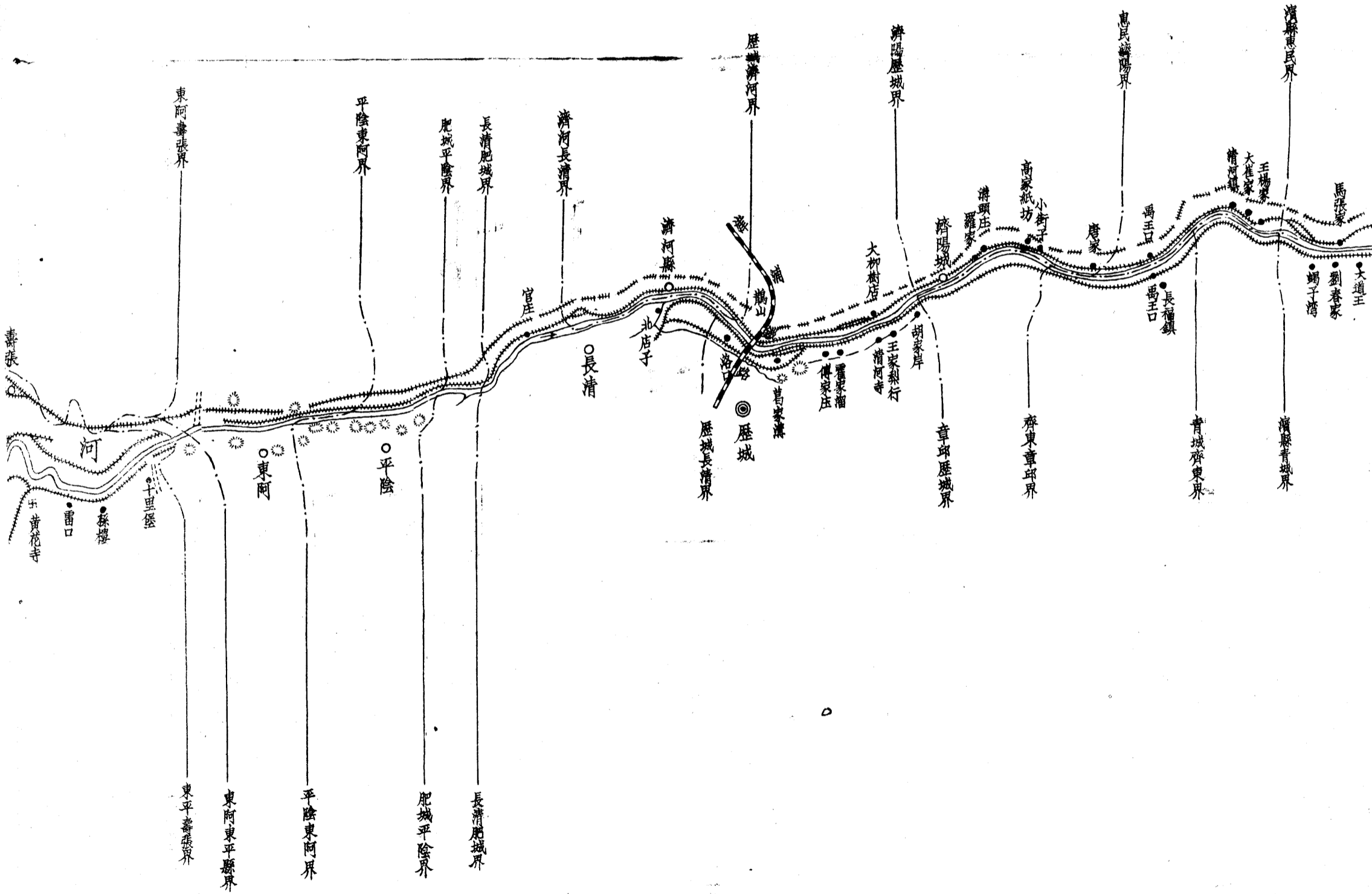


里高
十餘
二時堤
約道大
段改非
一河並
開黃地
此係之

形勢平面圖

二萬分之一

100 120 140 160 里



冀魯豫三省河內狀況

歷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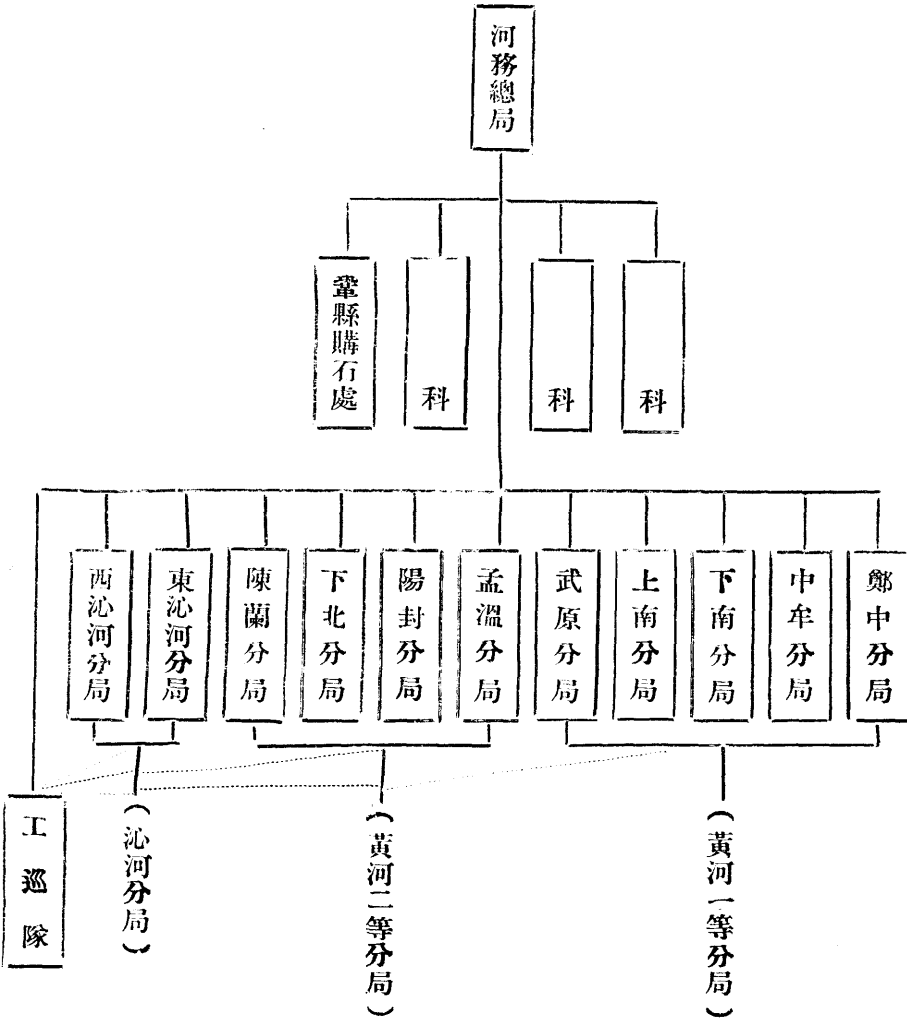
一、河南省 豫省河工在有清時代由河東河道總督專管復分其權隸於開歸河北兩道其時南北兩岸設同通都守八廳八營及蘭封榮澤孟縣黃河官工三局河內武陟沁河民工兩工局嗣後河督缺裁歸河南巡撫兼理宣統二年設河防公所即以南北兩道爲總會辦民國二年改設河防局專管黃沁兩河工程事宜南北兩道解除職任其舊日河工同通八廳及官民五工局均改爲河防分支局長都守各缺改爲營長三年二月復裁併各缺改設十局十營至五月又改爲九分局兩工程隊七支隊沁河工程仍由沁陽武陟兩縣官督紳辦各設沁工公所歸河防局節制八年遵部頒劃一河務暫行辦法河防局始改今名各隊支長一律稱爲工巡隊長而沁工公所亦於是年改歸官辦分爲東西沁兩分局統隸屬於河務局管轄云

二、河北省 清咸豐五年河決河南銅瓦廂北流入冀境成今河南岸河堤建於光緒元年調大名漳河同知爲東明河防同知並以直隸大順廣兵備道兼管水利河道事宜復調保定練營前軍司黃河工作民國二年裁同知等缺改設東明河務局及河防營長等員仍隸於冀南觀察使北岸河堤本係從前民埝民力多不逮漫決之患無歲無之民國七年乃改爲官民共守設北岸河務局及河防營八年七月劃一全國河務案內設直隸黃河河務局仍以大道尹兼任之並改兩岸河務局爲兩岸分局改工巡長爲分局長民國十八年三月改爲河北省黃河河務局並裁兩岸分局改設南岸辦事處及八工巡段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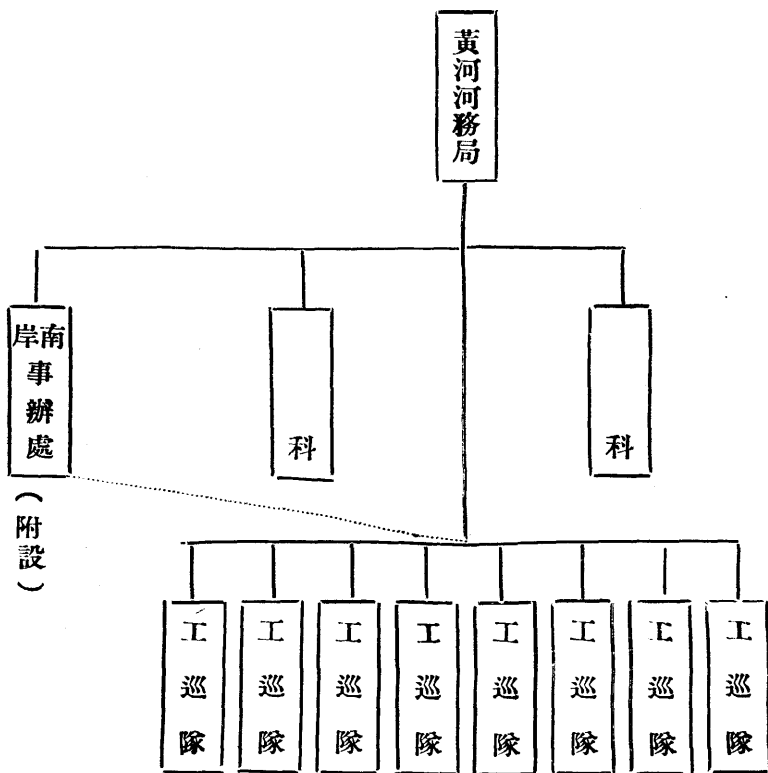
三、山東省前清咸豐五年河南銅瓦廂決口黃河改道入魯奪大清河至利津入海蜿蜒八百餘里橫貫全省初時兩岸僅有民埝並未設專管機關光緒十年始修堤設局劃分上中下三游各設河防局一處每局設總辦一員以現任司道兼任會辦二員以候補道奏請充任迨至民國元年各局總辦改稱局長民國六年三游河防局裁撤另組河工局於濟南統轄三游簡任局長一員上下兩游各設分局一處設荐任分局長一人七年奉內務部令改稱河務局十九年因經費縮減遂於一月改組將上下兩分局改爲兩總段沿河工兵原爲十八營改爲十分段云

附三省河務局組織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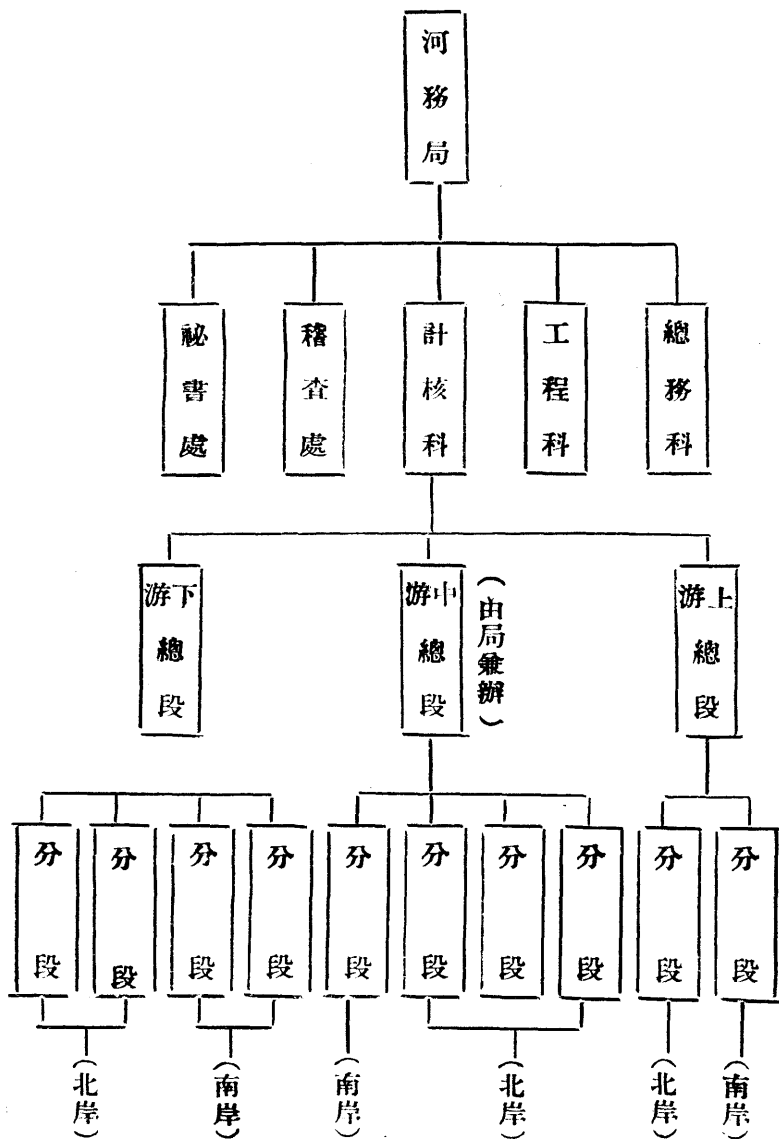
一、河南省河務局組織系統表（十八年二月調查）



二、河北省黃河河務局組織系統表（十九年三月調查）



三、山東省河務局組織系統表 (十九年十月調查)



管轄區域

一、河南省 黃河南岸自孟津縣鐵謝鎮起經鞏汜河陰滎澤鄭州中牟開封陳留蘭封等縣出銅瓦廂入河北境界共長四百三十餘里北岸自孟縣白坡起經溫武陟原武陽武封邱開封陳留蘭封亦出銅瓦廂入河北長垣縣共長四百十五里有餘沁河南岸自沁陽縣之伏背起經武陟至方陵會黃北岸自沁陽之武頭村起經武陟縣至南賈入河兩岸各長約一百六十里有奇

二、河北省 濮陽長垣東明三縣黃河南岸

三、山東省 黃河自河北山東兩省交界起下至河口止現以經費關係及歷年成案官守大堤南岸自荷澤縣朱口起至壽張縣十里堡止又自長清縣宋家橋起至利津縣寧海止共長五百四十四里九分（自十里堡至宋家橋一段長二百里因河濱多山未設堤防）北岸自濮縣高堤口起至利津縣鹽窩止計長六百八十九里一分兩岸共長一千二百三十四里遇有工程均由河務局隨時修理負責防守其間所有民埝工程由河務局酌量情形發給津貼督飭民衆自行修守

經費

一、河南省 豫省河工款項預算規定有經費工款兩項之分如現在總分各局處及隄汛等每月應支之俸薪工食兵餉辦公費雜費等項謂之經費如黃沁兩河每年應辦之石方稽料雜料土方等項謂之工款即係歲修費在昔款無定額每歲視工程之繁簡定支出之多寡漫無限制至光緒十六年始有規定其後屢經削減至民國十七年度編製預算時始改爲年支四十九萬六千二百六十五元內分經費項下二十五萬九千零三十八元工款項下二十三萬七千二百二十七元如有特別工程臨時再行追加至河工基本金現僅存銀行生息洋三萬一千餘元年利至微此外直接收入之柳蔭地畝稞租年僅數千元因地畝之漲塌收成之豐歉數無一定此項向係抵解財廳作支經費惟近年財政困難每歲實發到局不及總額之半積欠日增耳

二、河北省 河務局十八年度常年經費全年度七萬五千三百三十六元南岸辦事處經費全年度六千九百四十八元春工費九萬元防汛搶險費六萬七千三百九十一元三角八分四厘凌汛過凌牌費二千九百七十八元七角冬季臨時費煤炭費三百元以上各款均由省庫支給惟黃河險變靡常如發生臨時險工隨時請示追加核示辦理

三山東省 山東黃河修守經費前清末季每年額定庫平銀六十萬元十二年減為五十四萬元十八年新預算又減為四十八萬元以二十四萬為黃務局及三游總分段俸薪餉項各費以二十四萬元為全河修守工料防汛各費河工為地方行政之一故所需經常費向由本省財政廳支領

歷年水災狀況

一、河南省 河務局有卷可查者約如下表

年 度	工 段	水 災 狀 况	損 失
民國二年度	沁 工	本年八月武陟縣大樊沁陽縣馬鋪等處決口十八丈又常樂內部等工相繼決口十三四丈及八九丈不等	沁陽武陟修武各縣臨河地方皆成澤國水深數尺民房冲塌無算
三年度	沁 工	本年二月沁陽縣龍潤西平賀南張茹等土堤塌過半正迎大溜略有灌入	無
四年度	黃 工	本年一月大雨如注濰縣黃河由小營村漫堤灌如濕龍河及溲水河	淹沒安樂寨上苑等村約長三十餘里
六年度	沁 工	本年九月武陟縣方陵地方決口四十三丈因沁河陡漲漫溢成災	冲塌木藥店大橋一座淹沒五十餘村田禾盡棄
七年度	沁 工	本年八月武陟縣趙樊決口四十一丈新淤嫩灘二十八丈馬鋪口漫溢成口八丈餘走失埽五十餘段場堤十餘丈	修武獲嘉武陟等縣沿河田禾房舍全行淹沒損失無算
十一年度	黃 工	本年三月開封縣黃陵社等處河水陡漲漫溢四潰	濱河一帶被淹地畝長約二十里寬約十六里水深三尺二麥淹沒
十二年度	黃 工	本年滑縣老安堤前有大串溝一道連貫小串溝八十餘道直通大河年年伏秋水漲即遭漫灌	田禾年有減收民村年有冲塌

二、河北省

(甲)南岸 南岸於光緒十年高村決口一次十五年劉莊漫口一次十八年黃莊漫口一次又范莊(民國十二年前係冀魯各半防守)於民國六年十年十二年決口三次

(乙)北岸 北岸河堤本係從前民埝自光緒十六年起至民國四年止共決口三十二次濮陽雙合嶺塔口大工具最著者也民國七年改爲官民共守以來水患久弭矣

三、山東省 東省地居黃河下游全河匯注水量最旺兼之潮汐頂托宜洩難暢旁溢潰決爲患獨甚自改道以來迄今七千餘年官堤民埝大小決口不下一百餘處茲將民國成立後河堤決口次數列表於後

(甲)官堤

年	份	縣	屬	岸	別	決	口	地	點
民國	十	利	津	北	宮				家
民國	十	壽	張	南	黃				花
民國	十	利	津	南	王				院
民國	十	利	津	南	棘				子
民國	十	利	津	南	棘				劉

(乙)民埝

年	份	縣	屬	岸	別	決	口	地	點
民國	二	濮	縣	南	楊				屯
民國	二	濮	縣	南	王				橋
民國	二	濮	縣	南	范				縣
民國	二	濮	縣	南	北				落
民國	二	濮	縣	南	北				台
民國	二	濮	縣	南	北				寺

民國二年	范縣	北	宋大廟	范縣	北	陳樓	范縣	北	大王莊
民國六年	范縣	北	徐屯	壽張	南	夏樓			
民國八年	壽張	北	梁集	壽張	北	影塘			
民國十一年	范縣	北	廖橋						
民國十四年	濮縣	南	李升屯	壽張	南	高堂	義合莊		

報告河北省黃河二十年春工防汛經過情形案

孫慶擇提

爲報告事本年雷雨連綿洪水泛濫災區之廣延及十有六省黃河素稱禍水漫決頻仍本年河水之大尤爲二十年來所未有雖各段紛紛告險均經極力搶護未至釀成巨災得以安然渡過亦云幸矣謹將春工防汛搶險經過情形大略報告如左

(一)春工經過 河北省黃河工程歷年款絀失修堤身既多卑薄埽段亦均腐朽迭經去冬今春凌桃兩汛之後埽破堤殘尤非昔比而且工期迫促諸務待興慶澤於本年四月接任之次日即趕赴各段復勘勘得北一段香里張堤工前任覆估時刪去第一第五第六三佔原堤既低且修成後即爲一橫置弓字形汛期水漲回處必有漫溢之虞南四段官廳後估修後戩又因長度不足當均另估勻配分別補修加長并格外埽節挹注添修南三段高村後戩子埝各一段迨八月十五日河水盛漲新加堤埝未遭漫溢者僅三公寸若非預籌加培決難倖免於災又各段險工估廂稽埽因本年稽料缺乏料販居奇購買極感困難當經派員會同縣委分赴各村鎮演說勸導并讞請沿河紳董暨河工促進會協助催送又贈發獎券用盡種種方法始得廂修齊整當稽料最缺乏時老大壩尚有購備稽料十大梁每梁七萬餘觔儲存未用人皆發生疑問初次大水南四官廳後陷埽五段潰及堤身險工既出料販更加觀望若非儲料接濟難保無潰決之虞實爲不幸中之幸統計本年春工勻修北一南三土工數段南四新埽五段北四護

沿埽三百五十公尺及代還前任舊欠料價總共約一萬餘元均在預算以外工程較歷年多修款項轉較節減至於水大埽高多費稽料青磚鉛絲等重要材料亦多備無患尙其小焉者此本年春工之經過情形也

(二)防汛搶險經過 本年春水既深夏雨過久伏水之大自在意中當經積極籌備并商同山東河務局會派觀測員赴陝州駐報水勢以資預防自七月六日初次大水劉莊老大壩南小堤等處均相繼告險八月十四日四次大水陡漲增高爲二十年所未有南四圈堤東壩官廳後各埽沈沒入水者有三十八段之多北三北四各埽亦多墊陷其餘各段有水距堤頂僅二三公寸者有溢及堤頂刷坍子捻者北一南三南四各堤共出滲漏二十餘處危機百出幸蒙省廳照撥工程款得以購備物料隨機搶修未至發生巨險山東河務局曹屬八縣河工促進會更能與本局協力合作共同修築劉莊攸關冀魯兩省之圈堤最爲得力至於沿河紳董招集民夫協同防護之功尤不可泯而本局及各段員夫雖值時疫流行傳染殆遍仍各仰體艱鉅不分晝夜無間風雨力疾從公用能化險爲夷安瀾有慶查十八年大水尙低於本年最高水位二尺有餘卽演成黃莊漫口老大壩特工十九年較十八年尙低一尺亦發生高村特別巨工堵築搶修均費款甚鉅統計本年防汛經費共用洋八萬餘元劉莊一段三月有餘無日不在搶險之中老大壩南小堤各埽工迄未稍停共用稽料五百餘萬觔之多尙餘百萬之譜及土牛二千餘方此外劉莊圈堤攤款南一補修戰溝浪窩南小堤加幫後截均在預算以外并購用青磚四十餘萬鉛絲麻袋各六七千添置河防器具購備載重汽車修繕料船局舍製造柳笆木籠試驗活動挑水船壩亦均爲歷年所未有總計需款近兩萬元實際比較前去兩年所省甚多此本年防汛搶險之經過情形也除一切改良計畫另行提出議案外特此報告敬請

公鑒

豫省黃沁兩河河務報告

陳汝珍提

概言 河務首重工料料端資經費豫河工費在有清以前歲無定款同治年間雖年定庫平銀二十萬兩然奏請添撥初則每年二

三十萬至八年以後歲額添撥兩項並計恆至六十餘萬或八十餘萬者故光緒時始有六十萬額定之數沁工歲修一項仍由司庫另案撥發洎乎民國二年河防局成立以後年定預算已遞減為四十四萬元並經常歲修暨沁工開支各費均在其內且所領確數每歲平均計算不過二三十萬元近來軍事繁興廳庫艱於應付支發尙不及半數甚至僅領半數之半查豫河黃沁兩岸隄工長逾千餘里地平土疏埽壩林立杯水車薪實屬無法應付况近十餘年來工款日益艱窘各工料石從未充分儲備每年防汛全指遠年舊存挪東補西截至上年軍興之後已陸續銷毀殆盡本年以經費時間關係又未能盡量採辦惟有擇要補苴勉力支撐幸抱殘守闕尙保平穩但恐長此以往河身淤澱日高工防廢弛日甚若不及時籌備則險象環生勢將不可收拾茲就豫省河工已往事蹟暨本年事實以及將來計畫分爲三項報告於下

(一) 關於已往者

一、工費 黃河石方價向以九萬庫平銀爲率至民國二年經河防局籌擬減埽增壩故每年增加方價平均爲十六萬五千九百餘元正雜料夫工價每梁按八十九元七角四分扣算每年約合洋九萬四千二百餘元旋因埽改石工又減爲七萬一千七百餘元土方價按從前額定每年九四庫平銀二萬零二百兩由民國二年起減爲一萬四千一百四十兩合洋一萬九千九百餘元沁河歲修洋三萬三千三百餘元該項經費向由財政廳按時撥發嗣因庫帑空虛八年以後即改由沿河各縣劃撥積欠甚鉅

二、工料 石方按以前規定每年共購山方石三千九百六十餘方合工方一萬七千零一十餘方稽料購辦一千零五十梁每梁約合三萬五千劬自民國二年減購八梁嗣因料價日昂或款不應時至十三年止核算每年購料多寡平均有二百餘梁十四五年又以無款停購十六年僅購四十平梁每梁計萬餘劬十七年未購十八年中牟發生險工臨時由民間徵收稽料數萬束隨收隨用截至上年兩岸寸稽全無

三、工程 按春廂搶險兩項列左

甲、春廂 春廂爲防汛根本最關緊要豫河春工向係臨時僱夫工作以致工多不堅歷年出險自光緒二十二年改訂章程所有應廂應拋須用料石均於二月內開單呈候查勘工竣驗收不實罰辦工防經此整理較屬穩固至民國二年河防局爲減政起見將以前土工例案暨臨時僱夫一併取消所有埽石各工完全責由汛兵工作但兵少工多每月有不敷分布之虞加以防險料物時有不足故該項春工往往與搶險並案辦理雖一時工料減省而影響防務甚大

乙、搶險 豫河在有清一代決口至二十四次之多民國二年經河防局擬定將臨河埽段逐年改作石工以後工防漸就平穩除十八年中牟縣隄工被溜冲塌大小缺口兩處係因料不應手以致積久生變以外最近十餘年尙無大工惟沁河兩岸險工最多如上游沁陽縣龍澗西王賀南張茹馬鋪常樂內都下游武陟縣大樊方陵趙樊等工於三四六七等年時有決口所幸塔合口門暨善後工程均經隨時修復其他場灘走埽各情形亦較黃工爲多

四、造林 造林事業豫河兩岸向無籌備自河防局成立以後始定章程則令各分局年種柳由一萬株至一萬五千株十三年黃沁兩岸雖增加六十二萬六千四百株卒因就地取材暨經費關係並未實行

五、河圖 豫河向無詳圖自民國八年始行測量一次計成平面及切面兩種現因河勢變遷早已不堪應用所有儀器零件全無設備

(二) 關於本年者

一、工費方面 本年度工款預算黃沁兩岸共計二十七萬八千餘元而實撥款洋十萬元且由沿河各縣提取諸感困難該項撥額尙未掃數提清

二、工料方面 本年黃沁兩岸共購工方碎石兩千二百方稽料六十九梁青梢九千四百餘筋蔴袋一萬三千條

三、工程方面 分三項列左

甲、春工 本年黃沁兩岸春工本擬一律興作因款項關係料物未能應時儲備僅就黃工擇要廂補計加廂埽工十六段加拋壩工兩道宋十一箇護崖石工一處沁工暫從緩辦俟至大汛前察看情形再行辦理

乙、險工 本人大汛期內陰雨連綿河水暢旺數倍往昔幸豫河黃沁兩岸除黃工鄭工合龍處中牟中汛五堡榮澤民埝蘭封雷集開封北汛第九第十暨五十六等堡溫縣三四兩堡或因河勢變遷或以迴溜冲刷致灘壩各工場陷數處暨沁工上游西張計西王賀龍澗內都張村下游南之白水趙樊老龍灣等工山洪下注溜勢頂衝先後走埽六段墊埽九段塌卸隄工三處計黃工加拋護崖多處沁工新生埽工十七段添做石壩護崖各一處補還埽六段加廂埽九段其雷集隄工缺口併西張計善後工程仍須積極籌辦

丙、民工 本年擬辦民工計有孟津蘭封滑縣三處除孟津民埝一段計長十餘里壩工三道石宋護崖共十餘處尅正興工辦理其次暨滑縣老安隄工一段壩二三道已呈准 省政府撥助洋三千元徵用義務工辦理外其蘭封埝正在設法籌辦

四、造林方面 分柳樹雜樹苗木三種列左

甲、本年新植高柳六萬二千零三十五株中柳二百三十六株低柳二十萬零一千三百五十株

乙、本年新植榆棟槐椿桑杏刺槐等雜樹十四萬一千八百八十六株

丙、本年共植各種苗木四十萬零五千五百零七株

五、防險方面

甲、防汛隊 豫河段長工鉅原有目兵除看管料壩柳株報水巡查等項常務外餘額無多大汛工作實屬不敷分布因擬將沿河附近十里以內民工責由該管縣政府組織防汛隊農隙時輪流來工訓練工作以備汛期內協助搶險之用經擬訂辦法呈准 令行沿河各縣遵照辦理

乙、工用電話 電話關係沿河交通至爲重要本局向無設備本年擬由開封總局至各分局辦公處安設幹線再由各分局至各汛段一律添設支綫以資靈通而免延誤現因工需料物未能購辦齊全暫將黃河南岸計長一百五十餘里儘先裝設該段在本年汛期以前業已完成備用其他各工仍在繼續趕辦

丙、工用汽車 本年爲輸送各工料物起見擬定將舊存破汽車招工修理並新購汽車一輛輪流往來尙稱便利一面飭將沿汽車路督汛修整以備運輸而資接濟

六、測驗方面分兩項列左

甲、水文觀測站 本年豫黃沁河兩岸各分局除添設雨量含沙水標各項測量外併擇全河適當地點安設水文觀測站九處實行考查以作將來根本治河之預備

乙、測量隊 測量爲河工入手工作豫河自上游閼鄉入境至下游山東利津口入海中經大小支流之會合南北各山之毗連城郭村莊之遠近疏密河岸之寬狹曲直水量之大小緩急地勢之高下平坡均須根據測量以爲計畫之標準本局測量隊於本年甫經成立所有儀器等項向付缺如該隊關於沿河工作亟待着手進行因將月前必需儀器如經緯儀水平儀等體簡單購置以備應用其他測繪用具隨時添備

(三) 關於將來者

一、計畫方面 查考豫河已往及本年情形擬具整理方案附呈

鑒核

黃河水文測量須從速進行案

交通部代表宋希尙提

理由 黃河流經沙漠下趨平原幹河所經類皆黃壤鬆土絕少森林流水含沙之多殆無倫比又以深入大陸氣候多風少雨地面沙

土因風雨吹入河流者爲量亦屬不少上下游各區每季雨量之多寡相差懸殊故其流量隨有因時因地而有劇烈變化之狀是以黃河水文有特殊性質未可以常河律也查水文觀察爲研究一河之性質亦猶治病然治病者須先探病源而後可以下藥治水者如不從水文方面詳加觀測以知其變化究竟則設計探討即覺無所依據更何以言治况黃河情性特殊尤非詳究水文不可此項水文紀錄亦非短時間所可作爲依據必經久遠之觀察方能知其個性按歐洲河流有繼續觀察至數百年者今言黃河亟宜直起力追俾得有相當之精確觀察引爲治導之根據前聞華北水利委員會亦有黃河水文站之設置惜爲數不多故宜注力于全流域內從速設立水文站彙集紀錄實爲理治黃河工作中所不可或緩之事也

辦法 整理黃河着手工作即須從施測水文入手應由主管機關將全流域內氣候雪量雨量地形支流等凡有關黃河流量變化者均加以研究然後規定應設置之水文站若甯夏包頭韓城潼關陝州汜水開封張秋濼口等處記錄其水位及流量含沙量以及風沙量等之施測其記載表格尤須特殊規定庶積年累月而得有系統之記載爲技術上設計之基礎也

治黃之根本在減淤應擇地試行溝洫制培養森林以資推行案 交通部代表宋希尙提

理由 黃河爲我國大川之一經數千年之治理無不注力於防災若言興利則未或見而其治理之不易誠爲世界難治之河究其最大原因厥爲來水量猛含沙量巨於是發水挾泥沙俱至沉澱而淤凶淤而決因決而徙歷觀史乘循環爲害幾無止期故欲謀根本之治理非究求減淤之策以免抬高河床不爲功而究求減淤之法自當詳考數千年以來經過及其變遷按大禹治水歷千餘年河僅一徙當時曾盡力乎溝洫證以禹貢雖指所云導谿谷之水以注之田間蓄泄以時旱潦有備高原下溼皆良田也又徐氏潞水客談所云溝洫一開則少水而受之有所容多水而分之有所濡雨陽因天蓄洩隨地水害除而水利在其中無是溝洫制之足以裨益灌溉防止旱潦固極明顯查黃河流域上游多山中下游多丘陵以地形之關係畊植之地幾遍坡田土係黃壤若採用舊時溝洫之制擇地試行既可分蓄一時盛漲合水量藉以緩衝黃河上游之流勢以免壅決又能阻減被沖入河之泥沙不致河床日見淤高同時且可積取淤

留溝洫之黃壤以肥田此項計畫實具緩洪減淤肥田之功用禹行之歷千年而無河患此可證信也至培養森林亦因其具有緩洪減淤之能力若於黃河幹支上游之山區推行植林政策在彼童禿之處或不宜耕種他項農產者同時栽植森林以殺山洪傾瀉之勢而減沙礫被沖之機使易參入土壤以蓄水源而濟涸水時黃流之不足如此雪融之水及汛期上游之山洪不致狂暴而水中所挾之泥沙量亦獲減輕下游淤澱壅滯及決徙之患不難免除故擇地試行溝洫制及培養森林實為治黃根本之策其有利於疏浚防護及其他整理工程之進行良非淺鮮焉

辦法 推行溝洫制及培養森林不獨為治黃根本大計實與民生關係甚巨應由主管機關遴派富有經驗專員詳細實地查勘根據調查所得參考前賢遺著及各種有關係之記載縝密研究統籌畫擬具整個計畫尤宜注意分區舉辦以減困難而利進行溝洫制似先可就河套一帶或擇其他適宜區域舉行試辦以觀成效再謀推廣先幹後支以期普遍試辦之區應派員善為指導務將此制能裨益農田於民有利之意廣為宣傳農民樂相仿行按照計畫逐漸推廣可獲事半功倍之效庶治黃惠農兩獲其利矣至培養森林應自黃河之上游始宜規定獎勵之法并保護森林禁止採伐同時設立苗圃亦可分區進行漸及於各支河之上游山區俾與中下游之溝洫制互相協扶則黃河整治庶有豸乎

統一黃河水利行政以一事權案

交通部代表宋希尚提

為提案事查黃河流域一帶綿長浩蕩經過甘寧綏晉陝豫冀魯八省審其全流土質似均沖積沃土利於農植惟故道迭經廢變河床高出地平為我國之巨患歷代治水利者均引為難題遂致黃禍之稱著聞世界竊以治理黃河首在統一事權蓋黃河上游灌溉之利早廢而下游潰決之害日甚形勢險惡為關心水政者所隱憂所以冀魯豫三省同有河務專局之設以主持該省境內一段之河工然此疆彼域各自為政舉凡有所設施大多私心自願之舉瞻其弊之所極不惜以鄰為壑荷上游謀宣洩則不計下游是否足以容納而下游求堵防亦不思上游是否發生影響各是其各非其非甚至不以治水為立場而因疆域起糾紛上游之計畫下游輒加阻撓下

游之工程上游屢欲破壞遂致防者自決決者自決影響所及爲患滋鉅豈治水工程之所宜出此爲今之計中央宜速組織主管機關以整個流域爲單位統籌全局爲便利修防及施工起見不妨就河流形勢分段設立河務局對於治黃方策允當呵成一氣以合作互助之精神收指臂相聯之效果如何處宜加疏濬何地正當防堵整個之設施從何著手爲適當工程之探擇取何方式爲合宜上下游息息相關皆當有兼籌並顧百年大計共事參詳利害所關合除癥結主管機關尤應有整個之計畫分實施之步驟權其緩急以利實施似比行政既有系統事權可以歸一無畸輕畸重之弊有綱提領舉之利省自爲政之意見可泯水亦有界之誤解可釋分工合作能速事功事權統一勿虞掣肘凡有計畫力底於成循序而行初無紊亂庶可以免除黃禍功奏河清用述統一黃河水利行政以一事權理由聊陳末議敬請

公決

劃撥庚款辦理黃河防災工程案

內政部提

理由 查黃河治本大計測量設計千端萬緒工程實施決非短期間以內所能實現現在治本工程未舉辦以前治標之防災工程應隨時顧及本部近據華北水利委員會派員調查報告黃河河身日漸淤塞水位在最低時均較隄外爲高自陳橋以下相差三公尺至五公尺情形既已如此危急防護何能稍有疏懈查黃河隄防向歸各省負責辦理各省修防經費預算雖經確定但或因財政困難未能如數撥給或因預算不敷不足以應工需近來請中央撥款補助之案已層出不窮國庫支絀無法應付故各處險工概歸停頓自應另行設法以期補救

辦法 查英俄庚款總額三分之一分配於水利電氣事業者業經 中央確定辦法以百分之四十之三分之一辦理黃河水利沿黃各省省政府請撥該項庚款者文電紛起本部職司防災對於各省請撥庚款辦理河防自應酌量輕重緩急力請 中央撥給惟庚款

額數有限治本經費本已仰賴於此各省需款又復甚鉅供求殊難相抵本部意見擬請各省代表將亟應興辦之險工及概算分別列舉一面由本部呈請中央指定治黃庚款撥給若干成若作為治標工程之用一俟成數確定再由本部權衡輕重緩急分配各省應用是否有當提請

公決

黃河上中游應廣植森林以減水禍案

內政部提

理由 黃河發源遼遠孟津以上兩岸多山土為黃壤夏季水漲勢極洶湧黃壤隨水下流及達流緩之區沉淤積河不安軌其禍乃烈故言治黃者莫不減輕其含沙量為根本要圖如上中游各山地廣植森林使地面有所掩護則含沙自可減少而森林能吸收一時過量之雨水自可減輕洪水之驟漲迨其徐徐引出又可增加低少水位時之流量就水利言實一舉而數善俱備且植林亦為開發實業之要政提倡尤不容緩

辦法 1. 由內政部會同實業部迅擬獎勵造林辦法呈請中央頒佈施行

2. 由沿黃各省省政府商同省黨部轉飭各級黨部為大規模造林防災運動務於來年春初勸導民衆切實造林

右列辦法是否有當提請

公決

開發黃河上中游灌溉案

內政部提

理由 黃河孟津以上兩岸多山以灌溉未興常苦亢旱西北民衆苦痛日深開發水利實已不容再緩若必俟全部測量完成而後興辦需時太久殊失濟急之道現在庚款分配治黃似可提出一部分專作上中游開渠引水之理由各省建設或水利機關迅即組織勘

查隊出發勘查擇利較廣工較易之處就款計工施測計畫最短期間即可着手興辦裨上中游之灌溉早收實効
辦法 就治黃庚款內指定成數作上中游興辦灌溉用途並即組織勘查隊從事勘查是否有當提請
公決

請確定黃河修防經費設立工款保管委員會保持經費獨立案 內政部提

理由 查黃河出龍門平曠瀾瀾河床淤墊險工林立平時之修治險時之防堵在在需款現在黃河中下游各省區雖設有河務局然經費之擬定未必適合河工之需要既定之預算又未必能按時如數撥發或因款絀以廢弛或因待款而遺誤其影響於修防大計實非淺鮮似宜確定黃河修防經費設立工款保管委員會以保持經費獨立因經費之獨立有保管監督之責而免移挪浮濫之弊因工款之確定無短絀停頓之虞而收按程施工之效

辦法 由主管機關呈請

中央令飭沿黃各省省政府按各該省河工之需要確定黃河修防經費預算並指定的款專案存儲另由各省河務局省黨部及民衆團體組織各該省工款保管委員會保持經費獨立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請組織豫冀魯三省黃河河務聯合會統籌修防事宜案 內政部提

理由 查黃河在孟津以西禹迹猶存無大變異歷來潰決皆在孟津以東故豫冀魯三省爲受害最甚之省區亦即治黃最要之部份三省雖設有河務局辦理搶險及防禦工事然各自爲謀難收一貫之效例如甲省決口災及鄰封而甲省之河務局所往往不加关注鄰省治河人員亦以責有攸歸不能過問限於畛域遺誤實多在治本計劃未施行以前倘能就三省原有河務局設一黃河河務聯合會以資聯絡平時則統籌修治遇險則合力防堵事權既一籌劃乃周畛域之見以去推諉之弊可除則黃河潰決之患亦庶幾可免

辦法 由豫冀魯三省河務局及中央主管機關組織豫冀魯三省黃河河務聯合會統籌修防事宜三省河務局之組織及經費工款均仍舊貫惟遇險工時三省工款得由聯合會議決移緩就急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請將黃河統歸國家管理並將兩岸民隄改爲官隄以興水利案 內政部提

查黃河長幾萬里分段而治向不相屬往往甲省有險乙省坐視乙省有險甲省旁觀又或甲省有款而無工乙省有工而無款各自爲謀不能互助故地方之受害依然且各省利害各異兩岸人民往往因疏濬河道修築隄險致起衝突若不爲一貫之計與夫統一之管理勢必引起糾紛坐失事功

辦法 黃河統一收歸國家管理並將兩岸民隄改爲官隄以興水利而杜糾紛是否有當應請
公決

附註 本提案係山東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呈請中央施行經行政院發交內政部核議之件

提議請增撥庚款治理黃河案

河北省政府代表
黃河河務局局長 孫慶澤提

爲提議事竊聞庚款委員會對於庚款之分配擬以百分之四十導淮以百分之二十治黃仰見關懷水利念切民生曷勝欽佩然仍有不能已於言者則以對於黃河關係之重要似尙未加詳察分配治黃之款數仍嫌太少耳查黃河爲我國大患今已世界聞名自古迄今已改道六次之多大別分北中南三路輪流遷徙泛濫靡常北自燕南至淮北流則冀北五大河之尾閭被奪而平津一帶盡成澤國南遷則淮水入海之路被淤而沿淮兩岸遂爲儲水之區故燕南淮北之間若言治水非自黃河着手不可黃河就範而後燕南淮北諸水始有整理之可能黃河不治則所有枝枝節節之整理計畫盡屬徒勞且淮水清流也自有其入海之路自洪澤以下若非被黃河泥

沙淤塞實無導引之需要是淮水之爲患其主要原因仍係受害於黃河今若徒事導淮而反置管鑰全局之黃河於不顧一旦潰決南趨則蘇魯皖數省必且淪爲澤國即所有之工程計畫勢必盡等於零往迹俱在此不待辯而自明者也由是言之根本治理黃河實屬萬不容緩且較任何河流尤爲急要惟以綿延萬里之長河其整理工程之浩大當合淮域冀北諸水而倍之年來民生彫弊國庫空虛以言根本治理豈非徒託空談當茲發還庚款議配用途之期實治黃千載一時之會但其分配之額數又重淮而輕黃殊覺本末倒置緩急失宜深望顧念全局權衡輕重據理力爭務期多發庚款以竟治黃之全功俾收久安之實效特附黃河治本計畫於後并希討論公決

附黃河東水刷沙治本計畫大綱暨圖表說明

查黃河爲我國之大患自周秦以來史不絕書明清兩代殆尤甚焉考其所以爲害係因上游坡度既大水性湍激行經大漠挾來巨量之泥沙彙集衆流形成決瀆之雄勢自豫境出山以後既達平陸泥沙隨處沈留河身愈積愈高兩岸民家如居釜底徒恃隨時可決之堤始終無安全之策加以河槽遷徙無定自古迄今凡已改道六次之多現在雖由利津入海而以變遷之沿革及河流之趨勢測之實仍有離去魯境之可能倘不早爲之所仍聽其自由擇途一旦潰決奔馳又不知沈災何若綢繆未雨甯可再事緩圖且查黃河現在適行中道取入海最近之途影響其他河流最少允宜將現有之河槽極力設法維持并亟求根本整理之法乃治斯河者向無統一機關各省分疆辦理工程款有限所有工程設施概屬臨時防守性質不惟根本至計絕未談到即合於科學研究之資料亦竟付闕如尤以河北省境一段爲尤甚陳堤腐墻處處堪危老大壩高村劉莊等幾處於每歲告險春修防汛歲費至少在二十萬元左右轉瞬洶冲仍歸殘破黃金虛耗年復一年良堪痛惜美國名工程家弗理門氏有言曰願作中華皇帝五年俾得有治理黃河之實權以施行其計畫云云并力勸新銀團及資本家一致投資足徵黃河根本治理之後不惟免除巨患其利益更無窮也查弗氏計畫之要點係用石或混凝土築堤束水使其流急而沙不停并能將舊日沈沙冲刷入海河底日深永無潰決之虞既不至自由改道更無慮奪溜入淮因以使導

淮之工安然施設再以經濟而論此兩岸長二百五十英里寬五英里新生之荒地一經墾殖盡成沃壤足供十萬農民之耕種其價值之增益當在施工費數倍以上若並歷年所省堤埝各工之費及人民所免之損失統核而比較之其利害之懸絕不可勝紀惟以需款過鉅恐我國一時無此財力茲就防守斯河之經驗詳加研究并參考古今典籍中外法度暨略採弗氏之法製成黃河根本計畫圖表說明一紙其要點係修築橫堤束水刷沙實效與弗氏之法相等而省費至少在三分之一以上(附圖表暨說明)至其詳細計畫必待實測而後可定今此不過聊示大綱及需要工款之約數而已倘配分治黃庚款得以增加額數尤須提早籌備并先撥一部分款項實測全河地形及水文以為設計之根據葛蕘聊獻用供盡籌

提議剷除黃河稽埝逐漸改為磚石壩請中央補助初期工款案 河北省政府代表孫慶澤提

為提議事黃河為我國大患亟宜籌根本治理之策自不待言但以限於財力任何良法一時均難實現是維持現狀之法仍有改良之價值且較空談根本大計尤為重要也查黃河水性善變任意泛濫每當汛期倉卒搶險救急應變臨時取材於稽料未為不可乃千百年來即用以抵抗洪流之永久工程仍不外最欠完善之稽埝殊堪太息按稽料比重甚小(約為百分之九)廂作成埝多在水面浮漂逐層加土簽樁絡繩始能下沈一經入水埝土輒被沖失藤繩更易霉爛水漲則沖掀走失水落則墊陷爬潰每經大汎奔波搶護防不勝防今就本年汛期劉莊各埝而論因沈墊加廂少者二三坏多者在二十坏以上平均一埝所需達二千餘元因霉爛或走失重做扒廂之埝且不止倍蓰虛靡工款莫此為甚故擬剷除稽埝代以磚石以免腐爛并可省歲修糜費工款之害其簡便辦法擬就原有稽埝之前每隔二埝拋置磚石三四百方所需之款不過較廂做稽埝約增一倍二三年後即可變險工為平工惟改用磚石壩之用款較巨仍為各省財力所不及應請中央加以補助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治黃經費獨立案

河北省政府代表孫慶澤提

爲提議事欲興水利必先除害水利之興不若其他事業收效之速故必假以時日使所有一切工程計畫得以安然施設尤須經費獨立方不致受種種牽掣民國以還國家多事內憂外患紛至沓來對於治水事業遂遭漠視既無獨立之經費復受政局之影響致從事於水利事業者雖具有除害興利之決心祇以限於經費難爲無米之炊黃河難治爲全國各河之冠今已世界聞名更非經費充足完全獨立萬難克竟全功應請中央規定治黃專款無論何項要需不得任意挪作他用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擬請中央先籌的款測量黃河放淤區域以興水利案

河北省政府代表孫慶澤提

爲提議事欲圖黃河根本治理必先測量中下游地形調查上游形勢以爲籌備研究之根據固屬盡人皆知不容或緩然以現在我國之經濟狀況而言一時誠恐不易實現若從實際着想求其簡而易行收效最速者莫過於放淤不惟可以排除水患并可變荒田爲沃壤除害興利兼而有之惟在詳細計畫放淤以前必須切實測量放淤區域通盤籌畫方不致有利害衝突之弊而此種測量又須特別精細絕非尋常技術人員所能勝任故特擬請中央先籌撥一部分的款組織測量隊專事測量黃河放淤區域以爲設計之標準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專設黃河技術委員會以期人才集中案

河北省政府代表孫慶澤提

爲提議事黃河綿亘萬里攸關數省利害其爲難治不但爲全國各河之冠且爲世界所注意千百年來爲我國大患靡費工款直不可以數計然迄今無根本治理之策推原其故實以我舊日河務水利機關向皆視爲官途陞遷致富之捷徑所有人員大多數出於權要之推荐及私人之引用學識經驗決非所計至其對於治河之計畫設施等重要問題非閉戶造車卽道聽途說拾人牙慧遂作研討施

工之根據一經實行罔不僨事當此科學昌明時代治河又爲專門事業萬不能再任此種毫無技術知識與夫操切從事者濫竽其間茲爲整理黃河根本計畫起見擬請專設黃河技術委員會嚴格選聘專門技術人才從事各項必需工作作爲長期設計機關舉凡治理黃河一切設施均須經過詳細之調查及實測討論以後再以科學方法次第施行工程既入軌道人才自能集中庶幾河患可弭水利有日興之望矣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黃河統一治權案

河北省政府代表孫慶澤提

爲提議事黃河綿延萬里上下游息息相關欲圖根本治理必須通籌全局尤貴治權統一倘長此分省而治各利一隅不特全河根本計畫永無實現之希望卽各省局部工程亦絕無安全之可能略舉數端以備研討按黃河最稱難治流經數省省自爲政設計施工或昧於一隅或動遭掣肘甲省以爲利者或卽爲乙省之害且局部之興革輒影響其他部分甚至牽動全局難收效於一時或遺患於久遠聚訟紛紜邀功諉過之弊尤所不免又以工在甲省受害甚輕乙省雖承受巨禍無權越俎甲省工程平穩款料有餘乙省工程險鉅款料告罄各守權限不能互助再各省均設同等之治河機關所有各項人員以及技術上之一切工作均須重複施設經濟時間尤受莫大之損失總上以觀非治權統一不足策全局之進行擬請中央另組治黃總機關統轄全河一切事宜俾收窮源竟委兼籌並顧之效此乃根本治黃之先決問題實不容或緩者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黃河根本修治案

山東省代表張連甲提

查黃河爲中國北部唯一大河流域既廣泛濫最鉅若不亟籌根本治法一旦潰決改道南流則黃河舊路由江蘇入海不但津浦路線恐被冲毀卽導淮計劃亦必大受影響北趨則循禹貢逆河由河北入海不但天津商埠盡成澤國恐數年來經營籌劃之河北各河計

劃亦將歸於泡影故欲整理江北水道似不能不兼籌治黃之策現在豫冀魯各省雖有黃河專局之設但以經費支絀對於防洪工作尙慮不敷至治本計劃實維兼顧亟應由中央組織統一機關先行精測河圖規定治本計劃以期次第推行漸臻完善則江北各河庶可積極修治不致有黃河奪道之虞矣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治理全河須先組統一機關案

山東省政府代表張連甲提

查黃河綿延九千餘里橫貫八行省孟津以下始設隄防豫冀魯三省各就河工所在分段修守以專責成惟各省囿於畛域成見往往自爲風氣各不相謀加以近年省庫空虛各省河務機關以領款困難之故對於沿岸堤防僅能增卑培薄勉維現狀而已至上流之來源尾閭之宣洩河床之淤澱以及他省工程之如何辦理均不加以考察無惑乎河愈治而患愈深也及今欲籌根本治法非組織統一機關難期措置之適當此項機關應由中央設置方可總攬全河集中治權不致有各自爲政意見紛歧之虞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治河須先籌的款案

山東省政府代表張連甲提

查昔日治河經費向由國庫支撥及至民國以來省自爲政所有經費由各該省臨時籌撥既無保存之專款復無指定之基金以致領款困難工防失修欲謀全河統治豈可得耶但河患日盛防治宜速及時不圖爲害更甚籌款既爲治河之先決問題對於河工專款不可無確實辦法換言之即先有基金之籌定方不致徒托空言無補實際也夫黃河爲患雖在下游而影響所至中上各游亦受波及蓋下游不治河道淤塞則上游之良田廬舍恐將爲水侵佔且中游一帶以及河套之間向恃此河以灌溉田畝排洩雨水其利亦胡可長保利害既有關全局治河工款應不分畛域由中央通盤籌畫指撥鉅款爲河工基金修治計畫庶得及時進行不致貽誤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黃河尾閘修治案

山東省政府代表張連甲提

查黃河尾閘自魯省防守下界至河口一段約長九十餘里兩岸均無堤防河流任性散漫到處淤墊日高水性就下自擇歸途故黃河入東七十餘年已八遷入海之道現今海口高仰每至大汛輒慮宣洩難暢久之勢必影響及於上游故修堤東水疏濬尾閘以暢去路實爲現今治河當務之急此項修治工程約略勘估計需洋五百餘萬元迭經山東河務局呈請省政府撥款修治有案以省庫支絀遲未舉辦事屬全河尾閘有關全河宣洩擬請中央撥款興修可否之處提請公決

擬議修治尾閘大概辦法暨估需工料價目清單

(甲)土工項下

一南岸自利津寧海北岸自鹽窩官守大堤下界起至海口潮界止爲第一段兩岸共長一百六十里以適宜方向按規定距離修築長堤兩道每道頂寬三丈均高一丈二五收分每里估需土九千九百方共合土一百五十八萬四千方每方連礮價洋八角共合洋一百二十六萬七千二百元

一自第一段下首起至海邊止爲第二段二岸共長二十六里接築大堤高寬丈尺均與第一段相同每里估需土九千九百方共合土二十五萬七千四百方該段地勢低溼取土較難每方連礮價洋一元二角共合洋三十萬八千八百八十元

一第一段下首及第二段擬挑新河約長十四里上口寬三十丈底寬二十丈深八尺藉水力以冲刷寬大每里估需土三萬六千方共合土五十萬零四千方以下方計算每方價洋一元八角共合洋九十萬零七千二百元以上土工項下共估需洋二百四十八萬三千二百八十元

(乙)料工項下

一 第一段險要之處約計六段連同第二段之石護工共計十段均須預布防護工程每處用柳箔石護工作共估需石料二萬方每方平均價洋十八元共合洋三十六萬元

又需柳枝葦料兩項洋二十萬元

又需繩樁鉛絲雜料等項洋五萬元

一 建築防潮壩二道共長約十里每道均寬二丈五尺高二丈均用樁架拋石廂做共估需石料四萬方每方價洋二十元共合洋八十萬元

又需木料洋十五萬元

又需鐵料洋五萬元

以上料工項下共估需洋一百六十一萬元

(丙)機械項下

一 新式挖泥船一艘約需價洋八十萬元

一 小輪二只約共需洋五萬元

一 駁船十六只約共需洋三萬元

一 小鐵道二十里連鐵車等附件約共需洋十萬元

一 修理機械廠一所連小件機械一應約共需洋五萬元

一 測量機械及一切測量用具洋二萬元

一煤炭機油等項約共需洋四萬元

以上機械項下共需洋一百零九萬元

(丁)雜支項下

一工程處及辦事員公寓等建築物木器一應約共需洋三萬元

一薪工津貼等項約共需洋二十萬元

以上雜支項下共需洋二十三萬元

統共需洋五百四十一萬三千二百八十元以五年修竣每年需洋一百零八萬二千六百五十六元

上列各項均係約略估計如蒙

議決施行再爲切實勘估詳細設計作施工之標準

治標兼顧治本案

山東省政府代表張連甲提

查黃河根本修治既爲近今不可稍緩之圖其的款有無着落姑且不論卽籌畫進行測量全河通盤計畫亦決非短時間所能告成故在計畫未成根本修治之先尤須有一種折衷辦法以維現狀而防災患擬就現在冀魯豫三省修防工程中本諸治導要義遂漸改革期得良好結果總期於治標之中兼寓治本之意茲擬辦法數端分別於左敬候

公決

(一)查三省原有埽壩參差不齊兩岸堤距寬窄不一雖於水流不無妨礙但以根本工程未成之先此項工程不可遽廢暫且仍由各省河務機關照例修培以爲目前之防護工作如遇新修特別大工或添置隄壩以及其他關於水道之各項工程均須參照根本辦法進行則將來根本修治時能以利用此項工程而不致有何妨礙也

(二) 治河計畫必須根據於測量現三省河務局雖有測量一門然因經濟支絀僅能辦理各管段內平断面各圖如流速等測量多付闕如即以平断面各圖而論其比例符號基線等項亦不一致如須將各河圖連接成一所費手續幾等重繪於時間太不經濟應規定統一辦法以後測繪須依照此項規定進行以期河圖一律易於連接

(三) 查河工之主要工作不外隄埝埽壩等防護工作然三省常用之各種工程往往同一工作同一形勢而名稱互異至其中各項細目更爲浩繁亟應規定畫一名目及河工用語以免紛岐

山東境內黃河兩岸民埝擬改歸官守案

山東河務局局長張連甲提

山東境內黃河堤防向分官堤民埝兩種官堤由河務局負責防守民埝則由沿河居民自行修守以爲保護濱河淤地便於耕種之用該項民埝既近臨河沿官堤居後成於第二防線故民埝一遇失事水勢建瓴直衝官堤連帶出險民國十四年濮濶兩縣境內之李黃兩處先後報決可爲殷鑒故爲人民及官堤計應將上段民埝改歸官守以重工防查兩岸民埝相距寬窄懸殊應酌量河道情形半就原有民埝半擇適宜地點另修新堤規定洪水位河槽籌畫束水攻沙之計並於轉灣險要之處除就原有埽壩外均預修防禦工作以期安全而固堤防茲將改守前後所需各種經費概數附列清單可否敬請公決

改守民埝估需工料款數清單

修培堤壩項下

(甲) 原有兩岸民埝共長二百五十公里一半就原堤頂寬五公尺底寬十八公尺高二公尺六公分幫寬七公尺加高一公尺每公里需新土七千四百七十九方(每立方公尺作二十七立方尺)共合需新土九十三萬四千八百七十五方其餘一半另修新堤頂寬七公尺高三公尺六寸底寬二十五公尺每公里需土一萬五千五百五十二方共需土一百九十四萬四千方

兩共需土二百八十七萬八千八百七十五方每方連戩平均價洋七角共合洋二百零一萬五千二百二十二元五角

(乙) 原有大小稽修壩壩一百二十段一半加廂平均長四丈寬三丈高一丈每段估需稽料一百二十方六十段共需稽料七千二百方

其餘六十段另修新堤防護工程姑以稽埽計算長四丈寬三丈高三丈每段估需稽料三百六十方共需稽料二萬一千六百方

二共需稽料二萬八千八百方每方價洋五元共合洋十四萬四千

(丙) 估需石料五千方每方平均價洋三十元共合洋十五萬元

(丁) 估需樁繩雜料及薪旅各費洋十萬元

以上修培堤壩項下共估需洋二百四十萬零九千二百一十二元五角(改守時一次需用此數)

歲修防汛項下

(甲) 將現守大堤段汛均移守民埝再添工防汛兵三段每段月支工餉九百八十元每年估需工餉洋三萬五千二百八十元

(乙) 歲修及備防工料每年估需洋十萬元

(丙) 防汛搶險費每年估需洋四萬元

以上歲修防汛項下共估需洋十七萬五千二百八十元(自改守第一年起逐年需用此數)

山東境內黃河自長清北店子起分段修治案

山東河務局局長張連甲提

查黃河自孟津以下始設堤防兩岸大堤相距多至十餘公里少亦二三公里及至魯省中游長清北店子以下兩岸大堤均係民埝改歸官守所以隨灣就曲頗不規則當修築之時兩岸居民本與水爭地之意故將河道收束窄狹甚至寬不及一公里在中水位時除水

道之外尚有淤灘餘地一遇盛漲水流至此不免束縛而難暢擁擠而上抬按之本年上游李升屯報漲五尺而同時齊河洛口兩處均漲至九尺有奇其東水抬漲之情形已顯然矣

惟魯省當時棄官堤而改守民埝原爲愛護河內之村莊田廬實行於前清光緒年間迄今已數十載現因限於財政復未便遽爾更張以目下之情擬籌補救之計惟有加倍培身修固埝壩整理河槽實行束水攻沙之策使水行地中不至有抬漲漫溢之虞且水束則力專力專則冲刷必強河槽不濇自深容量增加雖遇盛漲其爲患之能力自必銳減矣

統計魯省窄狹河道上自長清之北店子起下至利津王莊止共長二百一十八公里有奇擬分爲十段其北店子至洛口下蓋家溝爲第一段計長二十六公里該段大堤多年未經修培不免剝蝕殘缺埝壩又以工料缺少未能及時飽廂所以水流稍急時報墊塌其抵禦能力尙屬薄弱况水流挫提靡常歷城之老徐莊楊莊上首現已均見淘刷發生新險總之該段堤防旣爲濟垣之屏障設有疏虞爲患均足以波及濟南全市並歷城毗連各縣境尤不可不妥籌辦法先行修治此段修成將來依次向下分段進行則魯省河防可期完善整理即省垣一帶亦可漸臻安全所謂行遠自邇一舉而兩得也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整理河道修防辦法以十年完工計算估需工料款數如下

第一段(甲)南岸大堤自北店子至蓋家溝一段計長二十六公里舊堤頂高出本年大水位平均僅一公尺茲爲安全計以舊堤頂寬十公尺作底加高一公尺收折頂寬六公尺每公里估需新土二千一百六十方(每立方公尺作二十七立方尺)

二十六公厘共需新土五萬六千一百六十方每方土礮均價洋一元共合洋五萬六千一百六十元

(乙)北店子楊莊老徐莊小魯莊洛口蓋家溝等六處均係極險工段原有石壩多需廂修以及整理該段河道應添之護灘

各壩每處平均估需

石料八百方每方採運平均價洋十二元合洋九千六百元

柳枝二百方每方價洋十四元合洋四千二百元

鉛絲繩纜雜料等項共估八百元

短夫人工共估洋一千六百元

每處共估工料洋一萬七千八百元六處共合洋十萬零六千八百元

(丙)南岸土工修壩及整理河道等項在興修以前須精密測量設計至興工時之監修各項薪旅雜費以十年完工計算約需洋八千元

(丁)南岸一岸總計以上三項共估需工料洋十七萬零九百六十元

(戊)北岸大堤自齊河南槽至洛口鐵橋迤下一段計長二十六公里所有險工如齊河之南壇席家道口李家岸邱家岸王家窰歷城之桃園大王廟等處情形與南岸相似亦應同時進行培修工程方可整理該段河道估需工料價洋卽照南岸十七萬零九百六十元計算

(己)南北兩岸總共估需工料洋三十四萬一千九百二十元

其餘九段工程均較第一段困難需用工款自當較鉅茲按第一段工價一倍半計算共需洋四百六十一萬五千九百二十元十段統共需洋四百九十五萬七千八百四十元以十年修治完竣平均每年需款四十九萬五千七百八十四元以上各項均係約略估計如蒙

議決施行再爲切實勘估詳細設計作施工之標準合併聲明

擬請責成各省河務機關限期完成治河初步工作案 河南省政府代表陳汝珍提

查治河工程至爲繁複然施工步驟當必以設計爲先而設計根據又必以調查測量及測驗記載爲準目下治理黃河咸認爲事實迫

切之要求一應有設施既非紙上所可空談自當實勘乃有確據無論如何是此項調查測量記載等等決爲工程上第一步之需要無疑也亟應儘先着手籌辦藉立實施工程基礎擬請

中央指撥專款酌定期限責成各省河務機關切實進行一律依限完成其他沿河中游等省另派專員辦理以免遲誤而利推行是
否有當敬請

公決

沿河各縣縣長宜受河務考成案

河南省政府代表陳汝珍提

查河工安危國計民生所關甚鉅各省河務機關固有修防專責惟職權所寄僅屬於內務行政之一部至若行政制裁及其他運輸保護等事實賴地方官吏之協助爲多是以清例沿河各縣均受考成於管河河道其處分則例尤極詳明嚴厲誠以河防行政休戚相關必使有互相維繫之精神然後收指臂相使之實效民國成立以後所有管河省分雖經特設機關但地方協助之責並無明白規定以故沿河各縣對於河務長官均視爲不相統屬遇有河工事件必須協同合作者往往視同具文甚且冀便私圖隱相掣肘而河務長官因無考成專責遂亦無可如何長此以往影響河務前途實非淺鮮際此建設伊始百廢待舉河工事繁任鉅乞助行政相需尤般設不明定考成何以重河防而保黎庶茲擬沿河各縣縣長須受河務考成出險固應受過安瀾併予論功明定條例以資遵守庶幾沿河各官聯合一氣洵於河工地方兩有裨益是否可行敬請

治黃應與導淮暨海河工程同時并舉案

河南省政府代表陳汝珍提

爲提議事竊維治理河患要在宣防並用而根本設計尤宜兼顧并籌嘗考黃河形勢自豫省孟津以上山陵起伏水行地中孟津以下地平土疏河道頓寬溜勢散漫歷代豫河潰決之多率由於此然豫居腹地大有高屋建瓴之勢河流自西東來橫貫中原北行過大陸

泴水入海卽禹貢九河故道南行由淮運并江入海卽歷年南河濫流故黃河雖稱四瀆之一而其他三瀆實受其左右也近查河床高出地面已由數尺至一二丈不等兩岸堤壩殘破所在皆是而關封雷集一帶河勢陡轉堤防尤爲殘缺每年河漲輒生險工稍縱仍復南流故道實意中事况查利津河口由改道迄今未八十年已遷移八次下游頂注魯省頻年水災尤爲宣洩不暢之明證長此遷延勢必如前此南河故道沿雲梯河以下數百里濱海一帶積砂凝爲鐵板水力既礙冲刷人工亦難疏濬橫流四決另闢新道前車已覆來軫可知

中央政府近對於導淮工作積極進行津沽海河工程亦有歷年成績而黃河尙未籌慮及之竊以爲導淮設計不過以容納匯淮各水爲止整理海河亦必以匯通華北各水爲歸倘一旦黃河潰決水量過巨北流奪衝不惟豫北冀南之民受其災恐津沽悉成澤國矣南流奪淮合運不獨豫東皖北之民蒙其害而徐揚淮海恐亦均歎其魚矣卽就經濟方面言之導淮與海河工程其成功不知費帑幾千萬也緣河決而全盤失敗歎盡虛擲後之人必有議前此謀國之不臧者此中之輕重緩急不可不慎密考慮之現值國運革新當有整個一新的建設熟權利害治黃應較其他各水爲先卽不然亦應與導淮及海河工程并舉庶免顧此失彼之憂否則枝枝節節治在此而患在彼前途危險可斷言也亟宜規定辦法兼程並進以弭隱患而維全局所有提議治黃與導淮及海河工程并舉各緣由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訂定各省河務局組織法案

河南省政府代表陳汝珍提

爲提議事查河務事宜爲內務行政最要之大端前清設置督理佐治各官大小相維責任綦重民國肇建舊例既不盡適用現行法令亦尙未經規定各省管河機關組織互異致涉紛歧殊難收整齊劃一之效現在國家統一政治刷新中央政府對於治水工作積極進行亟宜速行釐定河務機關組織法規以資整頓而利進行謹擬具各省河務局組織法案草案一份是

否可行理合提請

公決

附各省河務局組織法草案一份

第一條 本局管理全省境內之黃河暨匯黃各河流一切水利與脩防工程建設事宜

第二條 本局設簡任局長一人綜理全局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各職員暨沿河各縣地方官吏協助河務

第三條 本局設左列各科處分掌各項事務

總務科

工務科

財務科

材料科

第四條 總務科設左列各股處分掌事務

一、文書股 掌理關於撰擬文件編制章則會議紀錄暨職員任免遷調並登記宣傳等事項

二、事務股 掌理關於交際購置修繕保管與局內會計暨一切不屬各股事務

三、監印股 掌理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收發校對股 掌理關於文件收發校對暨譯電事項

五、管卷股 掌理保管檔案及一切圖籍事項

六、統計股 掌理關於河務統計事項

七、書記處 掌理繕寫各科處文件暨油印事項

第五條 工務科設左列各股分掌事務

一、統計股 掌理關於各種工程觀察設計事項

二、工程股 掌理關於指導實施監督工程事項

三、測繪股 掌理關於地形河道暨水文測繪事項

四、林務股 掌理沿河堤灘造林之育苗及保管事項

五、交通股 掌理關於沿河水陸交通之設置暨保管事項

第六條 財務科設左列各股分掌事務

一、收支股 掌理領發工款經費及一切收支與保管賬據事項

二、審計股 掌理各項收支之計核審查暨編制預決算事項

三、河產股 掌理整頓暨保管河產事項

第七條 材料處設左列各股分掌事務

一、採辦股 掌理關於採辦料石暨一切河工需要物品並保管稽核事項

二、運輸股 掌理關於運輸料石暨招集船隻車輛等事項

第八條 本局設薦任秘書主任一人薦任秘書一人委任秘書一人掌理一切機要暨局長指辦事項

第九條 本局設薦任科長三人處長一人承局長之命分掌各科處事宜

第十條 本局設薦任工程師一人技正二人承局長之命分掌測量造林暨各項工程事宜

第十一條 本局各股各設主任一人科員技士辦事員各若干人承局長科長之命分掌各項應辦事宜

第十二條 本局依事務之繁簡管轄區域之廣狹得設置若干分局各置薦任分局長一人技術主任一人督察員事務員書記汎長汎目汎兵各若干人

第十三條 本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擬請確定黃河整個造林計畫廣造森林以防患案

河南省政府代表陳汝珍提

竊查黃河爲患以含沙最多流勢湍急爲其重要原因欲除此弊當以造林爲要蓋以森林有團結土壤吸收水分之能自可節制淤沙減輕水量也惟廣造森林非有統一計畫難期措置之適當擬請

中央黃河水利委員會派定治河及林務技術人員會同各省河務機關實地查勘全河及淮黃各支流形勢詳籌整個造林計畫責令各省河務機關依照計畫分工辦理限期完成其上中游各省原無河務機關者另派專員主辦俾事可統籌責無旁貸分工合作收效較易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河務官制宜釐訂劃一辦法案

河南省政府代表河南河務局局長陳汝珍提

竊查國家當開創之際首端待理而釐定官制區別等級正定名尤其榮華大者徧觀史籍歷歷可考民國肇造於今念載司法行政官制早經頒布全國一致井然有條惟河務官制尙未規定同隸於一政府之下均係治河機關甲省與乙省組織不同乙省與丙省組織亦異名稱複雜殊難收整齊劃一之效卽就豫省而論由廳改局由局改會復改局幾經變更局長經管兩岸河工一千數百餘里事繁責重近復由簡任改爲薦任適啓各地方以輕視之念設遇險工須借羣力勢必呼應不靈貽誤事機一省如是他省可知茲擬

河務官制由中央釐訂畫一辦法明令施行以資遵守而免紛歧裨益河防諒非淺鮮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擬請規定河務專款案

河南省政府代表
河南河務局局長 陳汝珍提

河務經費關係於數省生命財產之利害安危至重且鉅必須有確定專款而後建設可見實施必須有獨立保障而後修防可資永久歷觀河工之出險大率由於款料兩缺未能湊手所致以豫省論河務經費每年預算規定四五十萬元而自民六以還連年軍事殷繁財政困難已達極點核計實撥到工者平均每年不過十之五六用是料石不能充分籌備各工隄壩殘缺近年亦多失於整理工款領到甚微以之估辦歲修尙虞不足遑云建設河工無的款可恃前途危險萬分擬請

鈞部通盤籌畫仍照教育專款辦法於冀魯豫三省征收國稅項下劃出一部分爲固定各本省河務經費每年按照時撥無論任何急用不得在此款內挪移款舉而事無偏廢一切興利防患各工程自可着手辦理矣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綏遠省治河方案

綏遠省政府代表周晉熙提

總論 黃河之爲患於中國歷來久矣國家歲糜巨帑繕完堤防原期以垂永久乃每每與事相反以致受害更甚議者多歸咎於海口之不良非根本之圖也因黃河治與否之關鍵繫乎河套曩昔設屯置戍代有經營於斯時也黃河水量悉分消於溝洫而灌溉於田畝下游無水患者將及千年所謂天下黃河惟富一套誠不虛也欲弭下游之水患必須修治上游河道此一定之論也當前清光緒時有墾務大臣之特命專司其事渠道日增漑地日廣生齒日繁且下游黃河數載無患齊魯之民僉謂若有天助不知其爲河套辦墾之時也是振興河套水利計亦所以爲開發實業計也民國以還雖繼續進行皆因國事不寧財源支絀僅能顧及目前不能籌及大規

模之修治無怪乎近年內各省水患復興也若欲根本修治黃河必先自綏遠省河套計劃進行始不然終無解決之日也茲將關於治河要點敬為詳陳伏乞 鑒核採擇施行

一、關於河套之沿革

黃河發源在巴顏喀喇山陰噶達素齊老峯東南流至星宿海為起點千泓並湧望若列星再東流注於禮陵海東注於鄂陵海經石山南麓入甘肅西甯境內經輝特南旗入貴德縣境正東沿古之巴戎循化入南山導河出長城過蘭州折東經甯夏復入長城出邊牆達平羅進綏遠河套循臨河五原安北包頭薩拉齊托克托清水河正南入山西抵龍門以至抵桂蜿蜒繞流河南河北山東各省以入勃海其黃河迴環於綏遠之西名曰河套幅員遼闊廣漠無垠沃野千里數百年來地賴於渠渠附於地惟地與渠相依為命灌溉失宜則石田坐嘆渠成水到而稼穡豐隆當唐之時河套始有水利之興嗣後歷代戰爭不息無暇及此及至有清始有地商私墾蒙旗地畝實行水利之經營大都地痞土豪者流任意把持壟斷械鬥爭執以至命案層出糾紛叢生雖有水利之名而無水利之實泊至末葉貽穀督辦墾務以渠道與墾務休戚相關如不通盤籌維濬濶之方勢必前功盡棄所以水利之不能振興良由於此慘淡經營始將各渠收回官有修挖永濟剛濟豐濟沙河義和通濟長濟塔布八大幹渠每渠計長一百餘里枝渠林立不可勝計公家所費在一百數十萬兩民國以還時局不靖雖有水利管理局之設限於經濟未能進行渠道亦漸淤廢墾務遂復不振十七年間公家籌借五萬元以資修治十八年綏遠建設廳長馮曦又以各渠淤塞太甚復行籌借十四萬元始稍有起色而薩托兩縣年值大旱又復籌修民生渠二里民利渠七十里疏濬三湖河各渠所需之款共約一百餘萬元嘗謂黃河如無爪之龍無雨飛騰致雨以濟蒼生禹疏九河無異龍鬚公家在河套歷年之開闢可謂始露一爪如能疏其黃河故道先伸一長爪於甯夏之東逐漸施設於華陰再於下游恢復盪渠分枝之舊觀可使大河為千爪活龍朔方潤澤可立期而待此河套歷代沿革及今之現狀大略如此

一、關於國防之問題

河套疆宇寥闊爲綏省西鄙之重地當烏蘭察布盟中西東三公旗暨伊克昭盟杭錦達拉爾旗蒙人勢力生活範圍之內又與外蒙各部旗犬牙接壤自前清貽穀辦墾漢族日以西漸開渠墾地設治置官漸入國家政府之支配無如近年以來迭遭災患人多流離邊塞空虛且庫倫久失強鄰窺伺赤化蔓延蒙人人心西北一隅幾有岌岌可危之勢如能修治河道振興水利實行移民實邊之計劃一可關內地人民之生機一可杜外蒙鄰邦之覬覦卽與農墾民生亦有莫大關係

一關於民生之救濟

河套地方面積廣闊每一方里僅及居民一人又以交通阻滯移殖困難值茲各省水災之後內地人民無法求生如能由

中央國府暨水災籌賑會籌以巨款實行移民實邊之計不但內地民生可以解決且可從事治河振興水利將來農產增加國防鞏固裨益良多

一關於賦稅之增加

綏遠近年以來財政異常困難裁厘之後更形支絀舉凡一切建設無從改進如能先以治河入手廣開渠道農田加增民生充裕人民來歸之者必衆商務必能藉以發達再能將包甯鐵路提前建築通駛則河套所產牲畜皮毛鹽城糧食藥材等類之輸出不可限量卽內地國貨亦有大宗之輸入藉供社會需用公家收入暨賦稅亦可增加三五百萬元民力既蘇國課亦裕邊防大計皆賴於此

一關於治河之計劃

綏遠治河要點非從疏濬黃河故道不能爲功按以黃河故道即今之烏加河古之北黃河也循狼山之南跨伊克昭盟之杭錦達拉特等旗以及烏蘭察布盟之中西兩公旗尋源溯委縣亘七百餘里河身現時僅寬二百餘丈至二三十丈不等形如弓背繞於臨河五原安北包頭四縣境內其起點在綏遠臨河之西境甘肅阿拉善額魯特旗之傅家灣爲黃河之故口土崖斷續新黃河不能流入南遷卽

今之黃河新流也派員實地調查由傅家灣至康四店一帶西循沙山似是河堤被沙積壓勢如土崖斷續計長三十餘里疑是舊大河口然已無東岸據土人云係屬黃河東遷遺留此堤由康四店北行三十里至進葛爾教堂天生濠河身窄小僅有三丈而黃河沙橫故口無存由神木河至納只亥迤南地均平衍河身已淤尋源溯流尚有水行踪跡由納只亥至梅令廟迤東表延計長九十餘里周圍盡屬紅柳枳棘河身兩岸尙有百十丈至五十丈不等大都爲沙所壓形如長峯確爲黃河故道無疑由梅令廟東行至高立土默河身寬有二里餘又均被沙侵再東至拉布洞河身亦淤如掌再東至鐵立蓋圖計六里不辨河身折東南至東皮房河身均爲沙壓計長五里循東轉南至速立圪保都河身被沙壓者又有七里由烏梁素海至王六灌計長三十里亦被沙壓綜計此項工程計需土方約在四百萬方每方以最低工資計算計洋六角共合洋二百四十萬元連同築壩修橋築堤各費洋三十萬元總計需洋二百七十萬元此項工程如能提前修挖告成其利有十(一)河套水利永無淤塞泛濫之虞(二)減少下游無窮水患(三)可溉良田五萬頃增加農產(四)每年農產輸出可供華北各省之需(五)民食由此可以充裕(六)華北各省有此巨量農產接濟可免災荒(七)移民實邊可以補助內地民生困難(八)一切實業藉此可以發展(九)平綏鐵路可以增加收入(十)商務藉此可以繁榮是修挖綏遠省境內黃河之故道誠爲不可緩之要圖其次修濠八大幹渠先就所急約需工程費用一百萬元修挖三湖河暨各渠工程費用一百三十萬元皆爲當務之急如能依次修挖可以增溉良田五萬頃以上以四百萬元之費用每年可增農產十萬頃之物產利莫大焉惟綏省限於每年歲修工程財力已屬萬分踴躍實有未逮故明知利溥而未能進行者實因經濟問題所致應請大部查核主持籌撥巨款或撥振款公債或指撥專款如能於本年籌妥一切明春次第興工一可移內地人民到綏以工代賑一可開發綏遠水利增進農產一可充裕民生鞏固國防是一舉而衆善備焉附上黃河故道圖說以資參考

一關於護河之造林

綏遠西部係屬黃河流域河身兩岸多沙時有變遷影響渠道水利爲害最大卽下游陝豫冀魯各省受其流沙壅積河身之害尤爲更

甚如綏遠省臨河五原安北包頭各縣局地方黃河南岸地形窪下一遇水漲河易南遷築堤防遏又以工程浩大舉行非易如能於黃河南岸置造宏大之森林不但可興綏遠水利並可消弭華北流域各省水患又可調濟雨量免其西北災荒卽木材之增加亦不無裨益擬於臨河至包頭西山嘴間東西計長三百餘里在黃河南岸相距五里擇地培苗一百二十丈之寬廣爲造林取名保安林蹤計此項計畫需用地畝面積一千零八十頃開辦費洋三千元苗圃設置費洋四千元購置費洋二千元經常費每月洋七百六十八元全年洋九千二百一十六元作業費計先設苗圃四百畝每年每畝平均需洋十五元共需洋六千元每年規定造林一萬畝每畝平均需洋十五元共需洋十五萬元計每年計需五萬六千元連同各項支出按十年計之共計洋六十六萬一千零六十元除苗圃作業費暨開辦建築設置又常年經費由綏遠省庫籌撥外至造林作業費每年需用洋五萬元十年共計洋五十萬元事關治河造林防河應請中央國府按年撥洋五萬元或籌撥巨款一次作爲基金以便進行

結論

關於綏遠治河之綱要已如上述如能實施逐漸進行前途收效未可限量再以歷年治河而言內地各省銷耗國帑何止恆河沙數今若能籌以五百萬元之款項爲根本之圖維上游水利振興下游災患可免並與國計民生利賴尤大茲特提請大會主持議決施行則國家幸甚綏省幸甚

擬請中央設立治黃籌備機關案

湖南省建設廳廳長張斐然提

查修治黃河爲我國唯一鉅大之工事允宜通盤籌畫爲大規模之部署樹立永久之基礎以謀萬世之福利今河南河北山東雖各設有河務局辦理搶險及防禦工事然治河原則須從根本上整理着手似非局部修補所能奏效擬請中央先設一籌備處三年爲期籌劃黃河沿流調查鑽探測繪等治河根本計劃撥開辦費十萬元至二十萬元以爲購置儀器房具之用以中央及地方有關各部廳長爲委員另委一全國聲望素孚者爲委員長聘外國河海工程師若干名委用本國學驗兼富之土木河海及地質林業工程師若干名

又用幫工程師若干名分任調查測探等事作詳密之研究如沿河歷年成災之狀況及其原因各地形勢之高低及里程之遠近河身及支流之平剖面地質之考驗及其滲透性質河床消長及泥沙淤推徙情形水位之高下流速之緩急流量之多少含沙量之測驗雨量風候之觀察或須多開支流以分水勢兼須疏濬河身以暢水流或須改良河口以資宣洩或須廣植樹林以增涵蓄其餘如建壩築堤凡有補於河工者均應一一爲詳細之推求精確之測驗訂成完善精密之計劃迨計劃完成再正式成立治河機關籌定的款按程施工以收一勞永逸之效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附治黃芻議

一、緒言 黃河之爲害中國數千年矣唐虞以前未有固定之河道懷山襄陵氾濫於天下神禹疏鑿以後河道既定四瀆迺分水由地中行民到於今受其賜然自殷決囂相河牀漸壞橫溢潰決之患史不絕書迄於清末無慮百數十次竭無量之智能財力孜孜矻矻經營治辦曾不過補苴罅漏東防西堵無有能爲根本救濟者故三策陳於漢庭二流爭於宋世或主復禹故道或思另闢新流政策既萬幾千芸書說亦汗牛充棟論其理容有當於物情察其功終無補於全局豈古人之殫精竭慮有未至耶蓋科學未甚昌明測驗之術未備建築之事未精治理雖勤終鮮實效方今物質文明日新月異科學發達突飛猛進舉難鉅之問題胥賴科學之功能迎刃而解然則欲河之患永遠消弭捨另用科學方法作成根本計劃積極治導外殆無其他蹊徑昔北美之密士喜必 (Mississippi) 埃及之宜羅 (Nile) 與吾國之黃河號稱世界三害彼二者者均受科學之洗禮波瀾恬靜不但永戢其氾濫之禍且進而與舟楫之利矣獨吾黃河之橫流浩漭猖獗如故捨今不治其如國計民生何

二、河患之推究 歐陽文忠曰河本泥沙下流淤多水流不快上流乃決誠千古河患癥結之所在蓋河之患曰淤曰決曰徙徙由於決決由於淤淤由泥沙之屯積能去乎泥沙之屯積治河之能事畢矣雖然未易言也夫黃河與長江同道源於崑崙一則泥沙較少流

行自在南方受其利一則泥沙較多動至於決北方受其害然其害又非自上游始也河自崑崙經青海入甘肅出河套介乎秦晉之間東折而注龍門龍門而上羣山萬壑步步約束水勢迅疾雖有鉅量之泥沙不容其停滯故顧亭林曰孟津以西禹迹具存蓋尚無所變異也迨既出龍門無復高山大陵之限制川原平曠漸融直下河牀既廣水力漸緩所挾泥沙乃得不時屯積益以兩岸黃壤隨風流布於是河槽漸高河口日仰日積月累勢不可遏遂有潰溢之患矣故殷都五遷漢郡十決下及近世潰決百數十次皆在孟津以東而所以潰溢之由則無非河槽漸高河口日仰二事階之厲也據調查所得黃河每歲泥土之屯積達三英寸十年之後殆將三尺數十年後尚可問乎故今既明河患之癥結在泥沙之屯積則如何而使泥沙之不致屯積河牀之永趨固定在今日科學昌明時非屬不可能之事苟有善美之計劃完備之測驗與建築吾敢言十年致力其功效必大有可觀也

三、治黃之辦法 治黃一事爲我國唯一鉅大之工程是宜通盤籌畫爲大規模之部署樹立永久之基礎以謀萬世之福利茲擬先設一籌備處以三年爲期籌劃黃河沿流調查鑽探測繪等治河根本計劃開辦費十萬元至二十萬元以爲購置儀器房具之用以中央及地方有關各部廳長爲委員另委一全國聲望素孚者爲委員長聘外國著名河海工程師若干名委用本國學驗兼富之土木河海及地質林業工程師若干名又用尉工程師若干名分任調查測探等事詳密研究下列各點

- 一、沿河歷年成災之狀況及其原因
- 二、各地形勢之高低及里程之遠近
- 三、河身及支流之平剖面
- 四、地質之考驗及其滲透性質
- 五、河床消長及泥淤推徙情形
- 六、水位之高下

七、流速之緩急

八、流量之多少

九、含沙量之計算

十、雨量風候之觀察

至治河之步驟可資研究之處約有下列各點

一、多開支流以分水勢

二、疏濬河身以暢水流

三、改良河口以資宣洩

四、廣植森林以增涵蓄

其餘如建壩築堤等凡有補於河工者均應一一爲詳細之推求精確之測驗訂成完善精密之計劃迨計劃完成再正式成立治河機關籌定的款按程施工以收一勞永逸之效

四、結論 總之治黃之舉實未容或緩雖工程鉅大需費浩繁而異日河流奠定之報酬甯有限量河牀既固泥沙不積永無潰決之患舟楫之利遍及上下游碾碾之推旋田疇之灌溉農工蒙其厚利數千年勞心焦思無可奈何之事一旦爬羅剔抉入手就理天下快心之事實寧有逾此者乎 總理云黃河一水千年愁苦之所寄一勞永逸之策不可不立用費雖鉅更何所惜其全國人民應有之負擔也斐然來豫以後數至河岸視察覺治河工作非常重要今河南山東雖有河務局辦理搶險及防禦工事然治河原則須從根本上整理着手似非局部修補所能奏效用就管見所及縷陳一得至治黃之實施工程如何則有待於國內外專門名家調查籌劃茲不具

論

河惠紀要據史冊所載參以郡縣志擇要紀錄尋小部分之潰決不復備及

殷河亶甲元祀河決於囂

祖乙元祀河決於相今河內內黃縣南

周定王五年晉河絕於扈今河南原武縣黃河自禹疏治後此為第一次之變動

漢文帝十二年河決酸棗今河南滑縣北

武帝元光三年河決濮陽瓠子今河北濮陽縣南

元帝永光五年河決清河靈鳴犢口清河今河北清河縣靈今山東高唐縣

成帝建始四年河決館陶及東郡灌四郡三十二縣鴻嘉四年河溢渤海信都灌縣邑三十一敗官亭民舍四萬餘所館陶今山東館陶縣東郡今河北濮陽縣渤海今河北滄縣信都今河北冀縣

陽縣渤海今河北滄縣信都今河北冀縣

王莽三年河決魏郡泛清河以東數郡魏郡今河南臨漳縣西南四十里清河見前溢黃河自周定王五年後至此乃東徙而禹貢至於大陸播為九河之故道乃絕

南宋文帝元嘉十年河水泛溢

唐武后如意元年河溢壤河陽縣長壽二年棗州河溢壤居民二千餘家河陽今河南孟縣棗州今山東惠民縣南

元宗開元十年博州棗州河決博州今山東聊城縣

昭宗大順二年河陽河溢景福二年河徙徙從渤海北至無棣入海翰甯三年河圯於滑州朱全忠決其隄因為二河散漫千餘里無棣今河南灰

雲縣東五里餘見前

後梁龍德三年段凝自酸棗決河東注於鄆決口日大數為曹濮患曹今山東荷澤縣鄆今山東平州西北十五里

後晉天福四年河決博平六年河決滑濮郡鄆澶州博平今山東博平縣澶今河北清豐縣西南

黃河河務會議彙刊

開運元年河決滑州環梁山入於汶濟為前河南三年六月河決魚池七月決陽劉八月河溢歷亭九月河決澶滑懷州又決臨黃十月
 決衛州又決原武一歲之中六決一溢古來河患此時為最滑州今河南縣滑梁山在東平壽張鄆城原武之間魚池未詳楊劉今山東
 阿縣歷亭今山東濮縣南昌懷州今河南河之內縣臨黃今山東觀城縣東南衛州今河南汲縣原武今河南原武縣
 後漢乾祐元年河決清州又決原武

後周顯德元年河大決東平之楊劉分為二派瀾漫數百里漂沒廬舍無算宋太祖建隆元年棣州河決二年孟州河決四年齊州河決
 乾德三年開封河決又溢於鄆州四年觀城河決五年河溢入衛州城開寶元年河溢四年河決原武又決澶淵泛數州八年河決獲嘉
 八年河決濮州又決澶州孟州今河南孟縣齊州今山東歷城縣澶淵今河北濮陽縣西

太宗太平興國二年河決榮澤頓邱又溢開封等八縣三年河決懷州榮陽四年宋州河決八年大決滑泛澶濮曹濟諸州東南流至彭
 城界入於淮淳化元年河水溢四年澶州河決壞廬舍七千餘區宋州今河南商邱西

太宗咸平元年齊州河溢五年河決澶州大中祥符四年河決棣州六年河決澶州天禧三年河決滑州城仁宗天聖六年河決澶州慶
 歷八年六月河決澶州商胡埽自是分為二派北流至乾寧入軍入海無棣海

皇祐三年河決館陶今山東館陶縣乾甯今河北青縣
 神宗熙寧元年河決滄州饒安又決鄆州又溢澶州六年大決於澶州曹州淄淵北流斷絕河道南徙東匯於梁山分為二派一合南清
 河入於淮一合北清河入於海凡灌郡四十五壞田三千餘萬頃河入淮之勢始成於此

元豐四年河決原武七年館陶河溢入府城趙邢洛磁相均可溢
 哲宗元祐八年河決入德清軍決內黃口昭聖元年河北流

徽宗大觀二年冀州河溢壤信都南宮兩縣又河決陷沒邢州鉅鹿縣三年瀛滄州河決民死者百餘萬

金世宗大定上十年河決衛州及延津京東埽彌漫至於歸德府
 章宗明昌四年河決衛州魏滄等郡皆被害五年八月河決陽武灌封邱而東河流至是又一大變

元世祖至元三十五年河決汴梁廿七年河溢太康沒民田三十一萬九千八百餘畝成宗元貞元年九月河決祥符等五縣十月河決開封二年河決歸德又決封邱武宗至大二年河決歸德封邱

仁宗皇慶元年歸德睢陽縣河溢延祐元年河決鄭州壞汜水縣治英宗至治二年儀封河溢

泰定帝三年河決鄭州陽武漂民舍二萬餘家致和元年河決碭山虞城二縣

順帝元統元年黃河大溢沒人畜廬舍甚衆八年河決陷濟寧路至正十六年河決山東大水二十六年棣州大清河決濱棣二州之界居民漂溺無遺濟甯路今山東鉅野縣濱今山東濱縣

明太祖洪武元年河決曹州十七年決原武祥符中牟二十年河決開封自安遠門入淹沒廨舍甚衆明以後地名無甚改易不復備註

宣宗宣德元年河溢鄭州原武等九縣二年中牟滑川等十縣河溢

英宗正統十三年河決河南沒田數十萬頃

景帝景泰七年彰德河決

孝宗宏治二年河決原武等縣

武宗正德八年河決曹縣十一年河決衝沒武城縣十三年河溢武城單縣二城皆淹沒世宗嘉靖二年河決沛縣五年徐浦河溢河陷豐縣二十六年河決曹縣城池漂沒三十一年河決徐州

穆宗隆慶三年河決沛縣自考城曹單豐沛俱罹其害漂沒田廬不可勝數

神宗萬曆二年河決邳州三年決高郵碭山二十一年河陷邳州城三十一年河決歸德三十五年河決單縣四十年河決徐州

熹宗天啓三年河決徐州又決睢陽

懷宗崇禎三年河決曹縣睢甯五年河溢泗州等縣盡淹沒十五年流賊決河灌開封城圯人民湮溺死者數十萬人

清世祖順治九年河決封邱毀縣城十四年河決開封

聖祖康熙三年河決杞縣四年河決虞城永城夏邑三縣

世宗雍正十二年河決陳留

高宗乾隆十六年河決陽武二十六年河決中牟四十三年河溢開封

仁宗嘉慶二十四年儀封河溢

宣宗道光二十一年開封河溢

文宗咸豐五年河決銅瓦廂河流北徙由大清河入海銅瓦廂在開封東南六十里

德宗光緒十三年河決鄭州

各水利主管機關與內政部合作辦法

李儀祉提

水利工程範圍之大者特設機關或隸屬

國府取其權重可以勝鉅也或隸交通部以其與航道有至切關係也然無論何項水利皆屬內政之一端而治水之事又在在與其他內政相關聯故皆不能捨內政部而孤行亦非內政部所能皆不過問茲擬一合作辦法敬希 公決

合作辦法

- 一、內政部門可設一水利協議會凡各水利機關主管人員及各省建設所長水利局長皆為會員以內政部長為主席
- 二、此會每年舉行大會兩次討論一切關於工程及法律之合作及統一制度需要時招集臨時會議
- 三、此會議設總幹事一人以內政部水利科長兼任幹事二人書記四人
- 四、中央及各省水利機關每月工作狀況及工程計畫皆須報告於此會

五、會中每月出一全國水利月刊登載一切法令及緊要報告與公佈

六、各水利機關執行事務由內政部與各省政府切實協助

七、此會組織條例由國民政府備案

擬請恢復河務官制以重職權而利推行案

河北省黃河河務局局長孫慶澤
河南省河務局局長陳汝珍提

查黃河爲患最烈河工事宜關係國計民生至重且鉅河務官吏職守所寄責任亦自匪輕有清一代特設河道總督以總其成地方官吏胥受考成用能指揮便利而事無不舉民國成立河北黃河河務由大名道道尹兼管與魯豫兩省河務局長同爲簡任迨道尹裁撤設立專局而局長仍爲簡任職亦與魯豫兩省無異本年河北河南兩省先後將河務局局長改爲荐任職適啓地方輕視之念辦事上動有呼應不靈之弊殊感困難值此整理黃河積極進行之際此等現象實爲河務一大窒礙似非

大部集思廣益實事求是之意擬請恢復河務官制將河務局局長仍定爲簡任職與魯省一律凡沿河各縣長應受局長考成庶不至遇事推諉以重職權而利推行於河務前途裨益匪淺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議黃河水利委員會應加入有關係各河務局爲當然委員案

河南河務局局長徐汝珍
河北黃河河務局局長孫慶澤提
山東河務局局長張連甲

爲提議事黃河爲害之烈施治之難甲於全國各河其重要更爲他河所不及近聞中央有黃河水利委員會之設專事研究一切治黃事宜仰見軫念民生關懷水利欽佩無既至此會之組織雖尙莫明詳細顧名思義其爲除害興利概可想見而搜集治黃資料研究討論以收集思廣益之功更必極爲重要若然則對於黃河有關係之各河務局終年從事治黃工作時時研究治黃方法且於黃河情形又極熟悉經驗所及或不無千慮之一得茲擬加入委員會並請規定爲當然委員俾獲不時供獻意見及一切治黃材料以備採擇是

否有當敬請

公決

關於治黃之管見

莊崧甫提

治水之道必表本兼顧斯旱澇皆可無虞黃河上游地勢平坦地多不毛沙隨水瀉河流渾濁自古稱黃河一石水六斗泥絕非虛語故河之方漲也濁流洶湧每衝決爲禍及其退也沙泥沈澱而河塞爲患禍患相循視爲固常或作堤爲範河身日積日滿堤身愈增愈高而衝決益烈無他水少蓄洩故也洩之道在於疏濬蓄之道直接爲溝洫間接爲森林茲將標本並治之法述之如次

(甲) 疏刷海口積沙凡大水出海處水面廣闊必易積沙以致宜洩不暢潰決爲患法宜用滾江龍不斷筴梳斯尾閘暢而水害除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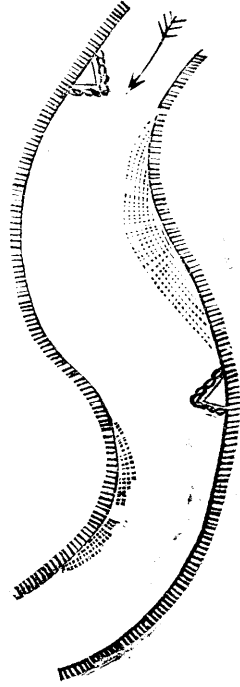
(乙) 劃定河身闊度水路如鐵路然鐵路之闊度不一車行必蹶水路之闊度不一則水決也又須使兩岸河身如覆釜然庶急湍所至反動力少亦可減潰決之患

(丙) 剷除堤岸凸處 水無分東西決東則東流決西則西流假如東堤有凸出之處則水西衝而西堤必潰易地皆然故凡堤岸凸處務須剷除以免衝激爲患

(丁) 浚闢支河 河之流分其勢弱河之流合其勢橫宜將舊有支河同時疏浚或另闢新河仿古溝洫之制以資分瀉

(戊) 栽培森林 森林能調和氣候容納雨量其間接關於水利者甚大若直接之利益於沙堤上密植根株盤結之杞樹或柳樹使樹根密佈沙堤卽硬河滿而溢亦不至於崩決但杞柳長至六七尺時即須截樹梢俾樹枝叢生而根部密發如此卽遇大水沙堤不虞決口周禮所謂溝以通水爲限土以植木爲固也

障水去沙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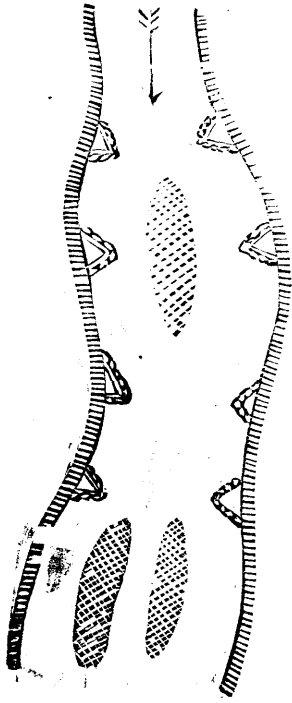


前排滾江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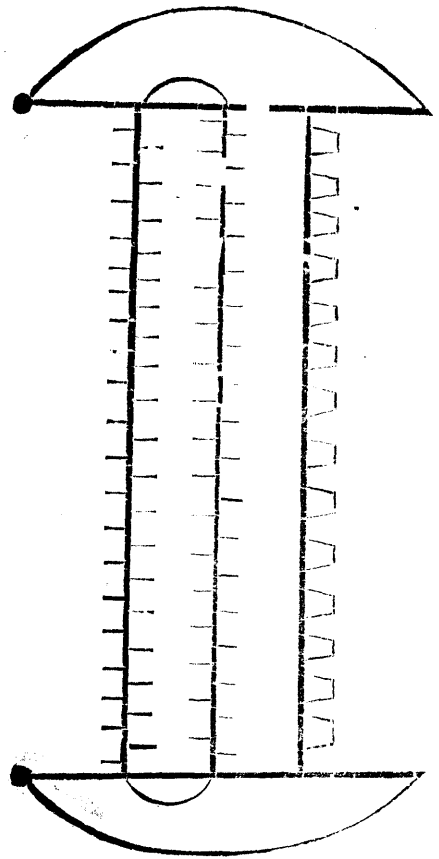
後排鐵篋箕

滾江龍齒尖所以犁泥而碎之使與水混合鐵篋箕齒闊所以蕩泥使泥與水隨航而下流前人用此而未能見效緣輪齒太長一五寸至七寸一入泥深而輪不能旋轉也

障水壩



滾江龍齒長一寸鐵篋箕齒長與架底平如此則入泥淺而船力與輪力平衡旋轉自如斷無不靈便之理惟軸之長約以六尺為度可由船力之大小而配置之



治理黃河綱要案

實業部提

理由 查自大禹治河迄今四千餘年河流大徙六次小徙不計其數潰決汎濫之害幾無年無之爲患之鉅甲於世界各河流誠以黃河沿岸地質多屬黃壤洪水期間每立方公尺水中含沙三公斤至五公斤以上一日之間可輸出沙量三一、〇〇〇、〇〇〇立方公尺故一出孟津入平原堤距漸寬濁流勢緩砂礫淤積據近六十年之紀錄每年河床平均增高十六公分有奇河口亦漸淤塞倘墨守成規不求根本施治之法則氾濫遷徙終難倖免根本施治之方法一爲下游之防害一爲上流之興利及沿河岸栽種森林茲根據此二原則就目前人力財力所能辦及所應辦者列舉綱要以供參考至治河工程及方法宜經科學的試驗及專家縝密研究之後再定實施辦法庶可一勞永逸

辦法

(一) 統一治理全河事務 國府爲整理黃河起見既有黃河水利委員會之設似應廢除舊日制度將各省河工局各項行政工程

劃歸水利委員會管理所有事務分類處置不分省域庶事權統一款不虛糜以實現整理黃河之整個計劃

(二) 下游工程分段管理 黃河約長七千五百餘里上游中游河床尙形穩定有氾濫之患者在一千二百餘里之下游茲擬先行治理下游劃分孟津至河口爲四總段每段設工程局分司其事由河口至清河鎮爲第一總段由清河鎮至張秋鎮爲第二總段由張秋鎮至黃陵岡爲第三總段由黃陵岡至孟津爲第四總段平時除築隄開浚及施行各項工程外並須詳細紀錄黃河流量沙量雨量河流斜度流速等以備參考

(三) 測量全河形勢 黃河流域尙無精確地圖河流形勢亦不明瞭自應速行測繪以作治河之依據最速之法可用飛機攝影法先製一河道全圖但求其精密完善仍須任用測量隊十組於一年內分別將下游測量完竣再溯河而上以至河源且於必要處繪其剖面形狀同時就沿河兩岸詳細考察全河險要河流形勢等等縝密研究並搜集河道變遷之史料及歷來治河之方法作爲參考

(四) 聘請中外專門人才研究試驗 黃河無固定之中水位河槽治理維艱工程浩大科學新方法固應採用中國舊法尤有研究價值似應集中中外著名治河專家對於勘定河槽選擇入海幹道開浚河口冲刷沙泥以及隄防護岸諸問題共同研究並同時試驗河床中泥沙之性質及工程所需材料等等確定具體計劃按期施行

(五) 上游浚墾沿河傾斜地栽種森林 查河流發源於青海經寧夏漸入平原至綏遠環轉成河套賀蘭以東漢唐二代卽已移民墾殖浚洫開渠蓄積水量分殺水勢宋代外寇日逼浚墾廢迨後五六百年間河患始亟茲當內部人口過剩飢民遍野之際亟宜移民至甯夏綏遠一帶流域分區浚墾則灌溉之利可與河患亦可稍戢至黃河流域及其支流傾斜地帶栽種森林有認爲過於迂緩不足以救目前之危機然植樹十年卽可成陰全河工程亦須一二十年始能完成則未始不足爲治河之一助故尤宜同時舉辦以應事功

以上所舉治河綱要是否有當仍候

公決

乙開會詞

黃河河務會議開會詞

今日與諸位專家及各機關代表聚處一堂討論黃河問題至爲欣幸吾國歷來水災以黃河爲最其決口改道之事史不絕書故歷代均設專官統籌辦理雖糜巨款亦所不惜惟以缺少科學研究一切設備均係消極治標工程並無積極治本規畫且治標工程又屬省自爲政往往甲省有險乙省坐視又或甲省有款而無工乙省有工而無款彼此歧異不能互助致水患迄未稍減

中央前以整理黃河關係重大於十八年一月制定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公布施行惟時逾一年迄未成立嗣建設委員會奉令修治西北河流以與黃河水利委員會職權不無抵觸呈請將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明令廢止當經

中央政治會議第二百二十七次會議議決黃河水利委員會迄未成立所有計劃治理黃河事宜應由建設委員會統籌辦理等因並經國民政府第七十七次國務會議議決照辦在案本年四月間建設委員會經辦之各項水利事業移由本部接管所有治理黃河事宜復經

行政院第八次國務會議議決歸本部主持辦理職責所在有應實事求是謀根本之治導弭未來之巨災惟黃河流域聯貫數省勢非設一統籌機關負責辦理不足以策進行經擬具意見呈請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在案適值今夏水位奇高本部分派華北水利委員會工程師前往勘查據報黃河情形至爲險惡（詳見查勘報告）益覺治理之不容再緩茲爲集思廣益起見特召請

諸位來此開會意在將治黃一切根本問題先行討論確定方案期於治黃事業得以順序進行同時在治本工程未實施以前防災工

程尤應注意改進現

國民政府明令改組黃河水利委員會設委員七人以朱慶瀾爲委員長馬福祥李協爲副委員長是本部數月以來對於治本所主張統籌之意見已經

國府採納治黃大計可開始工作惟治本方案之計劃實施尙需時日各省治標工程究應如何聯絡改進之處於水災防禦關係重大本部職責所關自應負責進行惟茲事體大討論不厭精詳研究應求周密諸位或熟習黃流情勢或水功富有專長尙望本其學驗發揮宏論多所建議俾中央有所參考黃域水利前途實利賴之

丙答詞

王清穆代表答詞

這次黃河河務會議是由內政部召集黃河爲患我們差不多是時常可以聽到看到的今年水災更大人民所受痛苦當然更甚所以這次會議到的沿黃各省代表很多同時水利專家也來參加會議開會日期雖不算多但是詳細討論定出許多方案和辦法本席代表同人希望把這次的議決案通行全國不但使沿黃各省得到有效的辦法就是其他主管水利機關亦可以採納相當的辦法來推進水利事業人民受惠不淺

行政院代表李大年致詞

主席諸位代表今天黃河河務會議舉行開會典禮這次會議的意義剛才主席已經報告很關重要歷觀我國史乘黃河決口水災最重故代設專官主辦其事但是迄無根本的解決辦法所以黎民遭水災的痛苦仍不能消滅現在政府注重建設當然以解決民生爲重要水利是民生的根本水利問題有解決則民生自可日臻佳妙其餘一切政務較之天天談政策議論政策之好不好都是空言無補的黃河水利委員會之組織因爲種種變遷到現在還沒有成立內政部因其關係重大所以召集各位來討論治黃河根本方法因

此覺得以前的水災不是沒有方法來辦理而在不去想方法不是沒有辦法而在有辦法而不去想歷代的治水家言或方法未嘗不無可以借鏡之處因爲缺乏科學的研究都沒有從事治本的規劃現在國府有見於此所以請各位專家代表集會研究意在本科學的研究求得一勞永逸之方案樹立水利建設的基礎從前中國水災多未在黃河流域今年災情奇重人民損失可說是堯時洪水以後爲歷代所未有其地點則在揚子江與淮河流域推求其原因都是由於水流不暢現在若不迅謀根本辦法恐怕將來各地水災更將十倍百倍於今日這是何等可慮益覺治水之不容欠忽緩所以各位到此開會負有莫大的責任我敢說一句從前是沒有這樣重大的會議以後如果全國能夠開這樣的會議也要靠諸位提倡起來果能由討論得到很好的結果得着一個最有效的辦法不但黃河可以免去災害就是揚子江以及各種河渠都可以同一的辦法免去災害所以今天的會議不僅關係黃河本身實爲水利建設最重要的創始也是解決民生問題討論的起原其關係重要與各位所負責任的重大諒諸位都很明瞭無多述之之必要兄弟今日和各位參加開會典禮實甚榮幸所以趁便和諸位說幾句話

莊會員崧甫答詞

今天諸位在內政部聚集開黃河河務會議有的是水利專家有的是各省代表兄弟個人年已老邁參與其間至爲慚愧但既隨諸大君子之後又不能已于一言黃河不特與淮水有直接的關係並與長江有聯貫的關係爲中國大水之一三代以還幾于無處無歲不受黃河之災現在國府重視黃河的治導也就是解決民生問題的惟一途徑從前禹王治水下流則疏浚入海上游則盡力於溝洫降及後代溝洫淤塞不通上游之水不能宣洩河道遷移以致水患無形加大上游動輒赤地千里就是沒有盡力溝洫的原故至於下游惟疏浚入海是唯一的途徑萬不可枝節築隄以維現狀致隄愈高河底亦愈高人民居於河底之下一旦潰決都成魚鱉中國數千年來水災皆坐此弊所以由漢及今中國水患只有加重絕無減輕致演成今日不可收拾之奇災現在欲謀救濟圖治黃辦法除上游盡力溝洫下游盡力疏浚似覺再無途徑可尋今天開會討論請各位儘量的貢獻意見政府當必樂於採納施行本席以一得之見貢獻

同人作爲商確的如果全國水利能興則農產物逐漸增加工商業亦隨之發達國家基礎自益鞏固這就是本席的一點意見

李代表儀祉答詞

主席各位同人今天內政部召開黃河河務會議可說是治黃的發端本席對於這次會議認爲列席會員的責任都非常重大並且希望在會議裏得到一個完善的結果中國自有歷史以來即在在與黃河有聯鎖的關係也可說中國之歷史即是黃河的歷史剛才莊老先生已經說過我們把廿四史溝洫志河渠志翻開一看裏面黃河佔居一大半再看行水金鑑談論黃水的佔十之六七記載的完全是黃河江淮僅佔十之二三黃河之重大在歷史上已可想見了歷史上治河家言成千累百相沿迄今黃仍不治現在河流改道較古尤難治不過保存現狀但求維持其不決口而已實際仍然是朝不保暮在在危險自清季以至民初——黃河決口已非一次爲害之大誠有不可言者不僅中國人引爲大患就是外國治水專家也很注意設計的所以關於黃河之記載和報告研究與較中國之河政爲尤詳例如荷蘭之——封必特在一八九〇年有治黃計劃書發表美國之費禮門到中國來對於黃河有深切之觀察及計劃與方案德之恩格氏爲世界水工大家專收集中國治水資料加以試驗並對於費氏規畫不合之處屢爲糾正可見治河之難費氏主張張固定中水位河槽導淮會江亦願同時研究治黃的方針可惜因戰爭四起未得實地視察僅由本席告以情形後來他著有黃河治導意見書在德國報紙上登載比較以前稍爲具體一點主張下游築隄去沙中游保護隄岸上中游廣植林木海口等下游俟有辦法以後再行治導外人對黃河上尚有重大的研究我們有切身的利害更要妥定辦法至於測量水文以華北水文成績爲最佳山東河南河務局亦有測量黃河的圖表現在有許多材料很可以拿來研究本席認爲治導黃河應當用積極的方法不能用消極的手段對於黃河工程不應僅僅注重於冀魯豫三省堤防建設並應廣植森林及墾殖荒田使西北可以儘量開發黃河流域百萬方里之地水災永除水利大興此爲最應注意的一點現在國府對於黃河特別注意行將設立專辦機關但無論如何總是內政之一部份水利不能脫離內政內政不能拋棄水利則黃河事業與內政的關係當然很密切而不可分開所以議案內會提有內政水利合作辦法今天

會議拿國家的眼光看來很爲重大希望諸位同志各就黃河情形切實研究以爲將來設施之方針收千百年未有之功效所以本席說今天會議是一個發端是一個起點

孫代表慶澤答詞

各位專家各位代表黃河爲害最大極其難治爲世界所公認剛才行政院代表已經說過但是治黃河的情形自禹公而後四千餘年以來歷代雖然設立專官主持河務可是成績非常之少明清以後災情日多無人過問今天大部召集全國專家從事治導的研究可以說是破天荒是有史以來的第一次希望大會多費一點時間請各位專家發抒議論製出一個治本大綱來大綱定出之後通行沿河各省及主管水利各機關俾有遵循將來可以減輕一分水害即人民可以免去一分痛苦所以這次會議責任非常重大惟是製訂治黃根本計劃非常不易假使還像從前僅僅派員到各處調查或者派員到外國去參觀回來做一個意見書就算了事那是很危險的事情譬如費禮門做了許多意見書所舉的辦法每每不能通用就因爲他對於黃河實在情形隔閡尚多的原故本席甚望今次會議多多收集測量圖表河工材料詳細討論製訂一切實可行的治黃根本計劃俾各省有所遵循則幸甚矣謹代表豫冀魯沿河民衆代表致謝

馬副委員長雲亭答詞

主席各位同志今日黃河河務會議行開幕禮兄弟知道很晚所以來的太遲剛才莊老先生李儀祉先生及孫慶澤先生說得很多很詳細不是學識就是經驗本席繼續想說的黃河關係因爲沒有辦過水利缺少經驗無從說起不過生長西北對於黃河水利委員會的經過稍爲知道一些實在成績可是沒有所以現在把這幾年來情形報告一下

黃河關於我們中國甚大都是害多利少不像長江淮河也是利多害少黃河的利益實在是最少的這是歷史上幾千年來的事實大家都是知道的從前沒有人注意到治黃的方法所以沒有成績表現大概到處地勢多不一樣自到民國以來本席在甯夏的時候內

務部財政部派多少委員到甯夏去觀察甯夏當然比較別的沿黃各地方有些不同俗語所謂天下黃河富一套不過他們既是來觀察甯夏的黃河所以他們有多少感想那個時候潘復爲財政總長本席居地方官地位應該特別照應所以派人前往助理招待因此就和他們有長時間的討論他們看的渠工本是清渠塘渠北面還有別的大渠徐渠雖然不是科學的正式工程也還很特別爲什麼不如甯夏的好中圍上兩邊石沙一直到青銅霞有幾百里寬其中有多少地取水這是到中圍的好處青銅霞兩岸以下黃河就通南合山山身不大不過三處投到黃河所以由青銅山出去以甯夏得到益處爲多可以行船他們看見稱好想往西去後因交通不便未行龍門以東調查得很詳細龍門以西就不很詳細如再向西去那就無法可以調查由甯夏以東通龍門沒有一而大河流所以黃河到此地成爲大水的就是高蘭縣岷北縣導河縣頭一個是道河的水勢較大不亞於淮河導河入潢河再過岷北山有一處淮水清而潢水黃這三條河就在高蘭附近可是平原很少到青海崑崙山只有小海馬可以過這三條大水到夏天水勢很急這是本席很知道的他們由贛城回去之後想因政府無款故無若何成績民國以來治黃河興水利是頭一件事情民國十七年黃河委員會成立後本席以無水利學識且無經驗雖發表爲委員長究竟怎樣進行辦法未去過問至民十八年該會委員多是中央要人來主持所以那時就請有水利專家李儀祉先生不過表面雖然同事多時因爲沒有機會實際未見過面昨天才得相遇本席後來又因一天一天的枝節太多不暇過問將領到正款五千元發給籌備人員暫時取消免得大局未定無從辦起徒費公帑今年春間國民會議中有的代表提議續辦當經大會通過但因時局影響亦未舉辦本席因爲生長西北復又呈請現歸爲內政部辦理是非常相宜的本席於西北有這種關係並且來時匆促又無話可說更以學識經驗俱無在黃河水利委員會裏面覺得抱愧得很李先生是治水大家爲中國有數人才出而主持是絕對負責個人實覺抱愧誤了多少辦事的機會現在既是內政部開全國河務大會召集全國水利人員與經驗豐富的諸同志來會商大計將來對於黃河兩岸人民有很大福利個人覺得高興得很事前不知道未得早來將來定出辦法盼望以後站在地位上稍有一知半解當然貢獻於大家今天因爲時間關係不便再說所以特將經過情形大概的報告一下

丁閉會詞

主席朱玖瑩致閉會詞

各位代表各位專家治水問題對於各位水利的專門研究和各代表均有重要關係這次開會諸位都到此地來不厭精詳的討論本席代表內政部十分誠懇的感謝從此會看來也可見到大家對於這件事情都集中於忠實的一點來建設許多的具體方案黃河在我國河流中需要迅速治理的確人人都認為最緊要的一件大事諸位抱此熱忱遠道而來均想得圓滿的辦法不過以現在國府財政困難情形上言能不能夠達到諸位的期望目的以個人看來目前恐難於實現本來此次召集會議的原因有華北水利委員會和各省文電多主張水利極需統一籌劃同時本部以今年大水派員查黃據報情形至為險惡治導培養不容再緩要請大家會商劃撥庚款辦理黃河決險防災工程並擬首先組織查勘隊從事進行這是本部部長交付我們的意旨以今年水災上觀察國府從事救災工作費款甚鉅假若早拿現在的決險經費來治水決計今年是沒有這樣大的水患上項公文剛剛辦好中央又發表黃河水利委員會正副委員長朱子橋馬雲亭李儀祉三先生所以現在開會一方面來討論目前防災的統一辦法一方面來討論治本大計俟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成立當將治本大計建議該會儘量推行好在朱子橋馬雲亭兩先生都是很負責的李儀祉先生是一位水利專家將來一定可以達到諸位所希望的目的今天為閉會之期特向大家報告一下本部招待有不週到的地方尚請各位原諒

完了

戊專載

豫冀魯三省黃河河務聯合會會議規則

第一條 本會會員擬宣讀之論文報告提出之建議計畫以及各機關之交議事件各團體之意見書等均須於開會十日前送交

本會以便分別整理編入議事日程

第二條 本會會員應於開會前一日到會註冊以便編定座號

第三條 本會開會主席應照本會組織辦法第五章第十三條辦理如遇主席缺席或因事離席時得推定其他執行委員代理之

第四條 開會時各會員應按編定座號入座

第五條 會議時各種議案須付審查者應由大會推定會員若干人審查之

第六條 開議時須由提案人或審查委員說明要旨主席認為無說明之必要時得省略之

第七條 討論時所有發表言論均須在議題範圍以內

第八條 討論時會員發言論過長或含有數學公式及專門問題者應由該員將詳細紀載交祕書處收存以便彙編會議記錄

第九條 開議時不得有二人以上同時發言會員發言時先須起立報號其同時起立者得由主席指定先後依次發言

第十條 各會員提出議案須得出席會員過半數贊成方能通過如反對與贊成者兩數相等得取決於主席

第十一條 各項議案在未討論終結以前准由提案人聲請修改或撤回

第十二條 開會時如有臨時動議得由出席會員二人以上之附議提出討論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由第一次常會通過施行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於開會時由會員三人以上提出修正之

豫冀魯三省黃河河務聯合會組織大綱

第一條 本會遵照部令定名為豫冀魯三省黃河河務聯合會

第二條 本會以團結精神統籌修防事宜為宗旨

第三條 本會會員以左列各員組織之

一、內政部委員暨豫冀魯三省河務局局長為當然會員

二、豫冀魯三省河務局各派工程人員二人或三人為會員

第四條

本會每年於霜降後春分前開常會一次但遇有特別事故發生時即搶辦險工之類得由該地之河務局召集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本會常會由三省河務局輪流招集於本年閉會前決定下年開會地點

第六條

本會會議主席以所在地之河務局局長任之

第七條

本會以豫冀魯三省河務局為會址

第八條

處理本會常務及開會一切事宜均由擔任主席之河務局擔任之

第九條

本會議決事項由豫冀魯三省河務局分別執行並呈報主管機關備案

第十條

本會會議規程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由本會會議修正之並呈報主管機關備案

第十二條

本大綱自呈請主管機關核准後施行

豫冀魯三省黃河河務聯合會組織辦法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內政部提出黃河河務會議議決案規定之

第二條

本會以河南河務局河北省黃河河務局山東河務局組織之名曰豫冀魯三省黃河河務聯合會

第三條

本會應呈請內政部刊發關防一顆以資信守由值年常務委員執掌之

第二章 職權

第四條 本會以統籌修防事宜改進三省河務爲宗旨

第五條 三省河務局之組織及經費工款仍照各省向章辦理惟遇發生險工三省工款物料等項有移緩就急互相協助之必要時得由有關係之河務局隨時商酌辦理

第六條 三省河務遇有特別要工及水利事業得由主管河務局提出會議討論辦法呈請施行

第七條 本會會議時應請三省政府暨中央主管機關派員參加

第八條 本會決議案件應由本會暨三省河務局分別呈報施行

第三章 會址

第九條 本會以豫冀魯三省河務局爲會址分年輪值之如第一年在河北省黃河河務局第二年在河南省河務局第三年在山東省河務局嗣後即以此類推但因工程或其他關係必須變更會址時得臨時商決另定之

第十條 臨時會議會址或仍在值年之河務局舉行或應由提議之河務局召集臨時商定之

第四章 會期

第十一條 常會每年一次於十一月內由值年河務局定期召集之

第十二條 臨時會會期由召集會議之河務局函商決定之

第五章 會員

第十三條 本會係委員制以豫冀魯三省河務局局長爲執行委員並各派職員二人爲會員即以值年執行委員爲會議主席其臨時會議主席臨時推定之

第十四條 本會職員應設祕書一人記錄二人會計兼庶務一人由值年河務局職員中選派之均爲名譽職

第六章 經費

第十五條 本會經費應由三省分擔之

第十六條 本會出席各會員旅費應自行呈請主管機關發給

第七章 附則

第十七條 本辦法俟呈准之日施行

第十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於開會時議決呈請改正之

沿河地方官協助河務考成章程

第一條 凡已設專管水利機關之各河流沿河地方官應遵照本章程之規定確實負協助河務之責

第二條 沿河地方官對於協助河務事宜應受河務長官之指揮及其考核前條沿河地方官指沿河各縣縣長河務長官指中央或各省專設之水利局暨河務局局長或水利委員會委員長

第三條 沿河地方官協助河務事項如左

一、搶辦險工

二、徵集民夫

三、代徵籌墊或奉令劃撥河務工款

四、採辦工料

五、籌辦運輸

六、隄岸樹木河產渡口沿河電話汽車路之保護

第四條 沿河地方官協助河務合於第三條所列各款之一著有成績者分別輕重予以左列之獎勵

一、升職 二、進級 三、記功

第五條 沿河地方官對於第三條所列各款之一如有玩視或貽誤者分別其情節之輕重予以左列之懲戒

一、褫職 二、降級 三、記過

第六條 凡第三條所未列而事實應由地方官協助其重要與第三條所列各款相等者亦得列入考成查看情形予以相當之獎勵或懲戒

第七條 第四條第一第二款規定之獎勵應由河務長官詳敘事實報告各省建設廳會同民政廳呈由省政府行之並呈報內政部備案第三款規定之獎勵由河務長官詳敘事實報告各省建設廳會同民政廳以廳令行之

第八條 第五條第一第二款規定之懲戒應由河務長官詳敘事實報告各省建設廳會同民政廳呈由省政府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行之第三款規定之懲戒由河務長官詳敘事實報告各省建設廳會同民政廳以廳令行之

第九條 功過互見時得抵銷之遇有功多過少或功少過多者除抵銷外仍記其應得之功過

第十條 每年考成均於年終行之並將辦理情形由省政府轉報內政部備查

第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之處得由河務長官呈請內政部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0 0876B

3664

1.00